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或顧問或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或顧問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會繼續從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轉板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轉板上市申請。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編纂]

獨家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乃就[編纂]而刊發，並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提供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文件並不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編纂]，且並非旨在邀請他人就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編纂]，並無配發或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向公眾人士[編纂]。本公司概不會就或根據本文件配發或發行股份。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載的風險因素。

本文件或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發佈或分發文件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轉發或分發。

有關[編纂]的建議安排以及[編纂]完成後股份[編纂]及[編纂]交收的資料載於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

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各州任何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各州證券法獲豁免所需登記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制的交易則另作別論。股份僅可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發生該等[編纂]及銷售的每個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進行[編纂]及銷售。美國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份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概無批准或否決股份，亦不對本文件內容是否充分發表意見。作出任何意思相反的陳述在美國乃屬刑事罪行。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刊發，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於，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有別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0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7
參與[編纂]的董事及各方.....	50
公司資料.....	53
行業概覽.....	56
監管概覽.....	66
歷史及集團架構.....	84
業務.....	9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5

目 錄

	頁次
股本	179
主要股東	184
財務資料	185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編纂]之前，應閱覽本文件的全部內容。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的某些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之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業務模式及概覽

我們成立於二零零七年，定位為中國具規模的優質迴轉支承製造商，服務中國、香港及海外客戶。我們亦為其他機械零部件及機械(主要用於建築及採礦工地)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為擴大業務基礎，自二零二零年起，我們製造機械零部件，並且為客戶擴大採購機械及機械零部件的業務，以把握商機，滿足客戶的需求。

我們在製造及提供迴轉支承相關產品及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根據行業報告，迴轉支承市場頗為分散，按銷售收益計，三大製造商於二零二一年共佔迴轉支承市場約47.6%，而我們則佔約0.5%的市場份額。按海外市場銷售收益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在中國迴轉支承製造商中亦排名第五，佔二零二一年中國市場份額的約1.5%，並且按海外市場銷售收益計，為華南⁽¹⁾最大的迴轉支承製造商。

迴轉支承乃部分大型機械及設備必備的傳動部件，可確保物件之間的相對旋轉運動，同時承受軸向力、徑向力及傾斜扭矩。一般而言，迴轉支承是一種旋轉滾動體軸承，通常支撐較重但緩慢轉動或緩慢擺動的負載。迴轉支承廣泛應用於多個領域，如建造機械及設備、風力發動機、軍事裝備及器械、機械人等。我們能夠按日本工業標準的嚴謹規格製造迴轉支承，並因此引以為傲；根據行業報告，日本工業標準在產品要求及精度方面比JB及JB/T標準都要高。日本工業標準在精度、比例、齒形、尺寸、齒隙、測量方法和其他各方面，對齒輪的產品規格訂立了標準。我們的迴轉支承符合部分屬日本頂尖重型機械製造商或其聯屬公司的客戶所要求的標準，而我們可就按OEM基準生產的迴轉支承提供最多為運行3,000小時或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較長保用期，遠高於市場上一般可提供的運行2,000小時或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保用期。

我們有能力生產的迴轉支承種類十分廣泛，內徑由125毫米至3.6米不等，配合各種應用，而且我們按三個基準生產迴轉支承，即(i)ODM；(ii)OEM；及(iii)OBM。我們亦採購我們沒有生產的迴轉支承，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客戶群豐富多元，包括來自中國、香港、新加坡、日本、菲律賓及其他亞洲國家/地區的客戶。OEM業務方面，我們為多間日本頂尖製造商或其聯屬公司製造及供應迴轉支承，例如(i)住友建機株式會社(日本頂尖重型機械製造商，並為住友重機械工業株式會社(一間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製造各類機器的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ii)Yutani Industrial Co., Ltd.(日本頂尖建築機械零件供應商)的一間聯屬公司；及(iii)加藤中駿(廈門)建機有限公司(前稱石川島中駿(廈門)建機有限公司)(其股東為日本一間頂尖的重工業公司)。

自我們於GEM上市後擴充生產設施後，我們擴大了製造產品範圍，以納入各種機械零部件，如底盤零件、挖掘機的長臂及鏟斗，亦是我們按ODM基準製造的迴轉支承以外客戶普遍搜購的產品。我們亦為客戶採購其他機械零部件。此外，憑藉我們與住

附註(1) 華南指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海南省、香港及澳門。

概 要

友建機株式会社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成為其迴轉支承(按OEM基準)供應商已逾10年，我們能夠直接向住友建機株式会社的聯屬公司住友建機販賣株式会社採購挖掘機及其他重型機械。我們亦將重型機械品類擴展至其他類型的機械，如打樁機、輪式卸載機及卡車。

定價政策

就迴轉支承及機械零部件，我們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價格，當中會考慮生產成本、原材料價格、技術要求、所需增值服務及諮詢服務的程度、生產時間、市場環境等因素，以及本集團的預期利潤率。同樣地，就機械產品而言，我們通常以價值為基礎／成本加成為基礎來決定我們的定價，主要考慮供應商的售價、所需諮詢和調查工作、運輸成本、信貸條款、市場價格和供應情況以及本集團的預期利潤率。

客戶

我們擁有國際客戶基礎，而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批發商、貿易商、建築承包商及重型機械製造商。我們能夠把握該等客戶的商機，因(i)批發商及貿易商曾經向各家供應商採購多種產品，然後再轉售予終端客戶；(ii)建築承包商在其業務中操作重型機械，因此對各種重型機械均有需求，並且需要相關的零部件對其機械進行保養；及(iii)我們嚴格的質量保證以及生產和定制符合日本工業標準、JB及JB/T標準的迴轉支承的能力使我們有資格成為OEM製造商。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一直為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的承包商以及在香港一個主題公園及度假村供應及使用迴轉支承的一家指定供應商供應迴轉支承及重型機械。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分別自34名、36名及36名客戶產生收益。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約63.9%、58.6%及55.1%。於相應年度，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3.1百萬港元、23.6百萬港元及28.9百萬港元，佔收益約18.8%、17.9%及22.6%。

供應商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是我們生產迴轉支承及機械零部件所需的原材料供應商，以及我們為客戶所採購產品的機械及製成品供應商。我們絕大部分原材料乃由位於中國及香港的供應商供應。我們已設立認可供應商名單，以確保供應質量。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約68.3%、67.0%及61.1%，而向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則分別佔於相應年度的總採購約23.4%、22.2%及16.4%。

於業績紀錄期，五大客戶中有兩名及五大供應商或其聯屬公司中有兩家分別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該等重疊乃因我們隨著供應機械而相應提供廣泛種類的產品性質，以及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如批發商及貿易商)的業務性質所致。

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東莞市常平鎮，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生產設施、辦事處、宿舍及建築物周邊土地總樓面面積為約7,463.9平方米。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有關生產設施使用權的折舊開支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及發揮進一步增長的潛力：

- (i) 我們恪守日本工業標準，生產規格嚴謹。
- (ii) 我們擁有國際客戶基礎及有能力採用適用國家JB或JB/T標準及日本工業標準定制及生產迴轉支承。
- (iii) 我們非常重視嚴格的品質保證。
- (iv) 我們具備資深幹練的管理團隊和技術人員。
- (v) 我們提供綜合及新產品連增值服務的能力。
- (vi) 我們能夠同時生產多個單位的產品。

業務策略的實施情況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GEM上市以來，我們積極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利用競爭優勢擴大業務規模、鞏固市場地位及提高利潤率。我們奉行下列策略來實現目標：(i)為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購置及更換機械及設備，以提升及擴展產能；(ii)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大營銷力度；(iii)提高自動化水平；(iv)設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v)擴充財務部門；及(vi)加強員工培訓。儘管受到COVID-19的影響，董事認為，我們的策略已成功推動本集團實現業務計劃並提高競爭力。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動用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26.8百萬港元，而餘額約1.6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悉數動用。下表載列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細使用情況及已動用金額：

	GEM上市所得款項 淨額的經調整 及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款		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為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 購置及更換機械及設備， 以提升及擴展產能	17,210	60.6	17,210	60.6	—	—	不適用
2. 擴大市場份額及 加大營銷力度	1,246	4.4	1,246	4.4	—	—	不適用
3. 提高自動化水平	2,158	7.6	2,158	7.6	—	—	不適用
4. 設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1,704	6.0	837	2.9	867	3.1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
5. 擴充財務部門	1,420	5.0	854	3.0	566	2.0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
6. 加強員工培訓	227	0.8	16	0.1	211	0.7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
7. 維持穩健的業務營運資金	4,435	15.6	4,435	15.6	—	—	不適用
總計	<u>28,400</u>	<u>100</u>	<u>26,756</u>	<u>94.2</u>	<u>1,644</u>	<u>5.8</u>	

概 要

主要經營財務數據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69.5百萬港元、132.3百萬港元及127.7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分別約為13.6百萬港元、35.1百萬港元及34.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69,499	132,250	127,730
銷售成本	(43,362)	(77,740)	(69,806)
毛利	26,137	54,510	57,924
其他收入	632	382	56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47)	(465)	1,3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0)	(2,106)	(2,687)
行政開支	(8,346)	(10,472)	(15,891)
經營溢利	16,296	41,849	41,246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44)	17	1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252	41,866	41,432
所得稅開支	(2,608)	(6,780)	(6,5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3,644</u>	<u>35,086</u>	<u>34,9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附註1)	<u>13,206</u>	<u>35,086</u>	<u>38,684</u>

附註1：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曾確認非經常項目。因此，除了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外，我們亦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以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董事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為投資者及股東提供了有用資料，使其採用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且將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以及與我們的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作比較。於業績記錄期釐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時，因若干非經常開支及收入(如[編纂]及非經常其他收入)不會或可能不會影響日後的經營業績，所以我們撇除了該等項目的潛在影響。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年內經調整溢利」一段。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迴轉支承						
ODM	25,972	37.4	34,473	26.1	56,759	44.4
OEM	421	0.6	525	0.4	362	0.3
OBM	3,534	5.1	1,477	1.1	996	0.8
採購	5,033	7.2	22,481	17.0	17,227	13.5
小計	<u>34,960</u>	<u>50.3</u>	<u>58,956</u>	<u>44.6</u>	<u>75,344</u>	<u>59.0</u>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機械零部件						
ODM	5,581	8.0	8,311	6.2	8,950	7.0
採購	11,738	16.9	25,856	19.6	16,116	12.6
小計	17,319	24.9	34,167	25.8	25,066	19.6
機械						
挖掘機	17,220	24.8	27,167	20.5	16,493	12.9
其他	—	—	11,960	9.1	10,827	8.5
小計	17,220	24.8	39,127	29.6	27,320	21.4
總計	69,499	100.0	132,250	100.0	127,730	100.0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69.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132.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按ODM基準生產的迴轉支承及採購所得迴轉支承的銷售分別增加約8.5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及(ii)所採購機械零部件及機械的銷售增加。

我們的收益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輕微減少約4.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所採購迴轉支承、機械零部件及挖掘機的銷售減少，抵銷了按ODM基準生產的迴轉支承的銷售增幅。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客戶產生的收益，仍然佔收益的一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的總佔比達70%以上。

有關經營業績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一段。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846	19,045	26,422
流動資產	94,741	125,155	122,766
流動負債	6,434	14,669	5,544
非流動負債	79	—	79
流動資產淨額	88,307	110,486	117,222
資產淨額／權益總額	101,074	129,531	143,565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8.3百萬港元增加約22.2百萬港元或25.1%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6.9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3.3百萬港元；以及被(iii)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約4.3百萬港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3.9百萬港元部分抵銷。與此同時，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0.5百萬港元增加約6.7百萬港元或6.1%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7.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7.3百萬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1百萬港元；及(iii)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5.4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有關財務狀況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主要組成部分的分析」一段。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102	43,706	43,53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142	29,051	21,0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78)	(7,646)	(10,26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870)	(8,108)	(16,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006)	13,297	(5,35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40	43,130	56,387
匯兌差異	96	(40)	(3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130</u>	<u>56,387</u>	<u>51,003</u>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18.1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4.4百萬港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9百萬港元；(iv)存貨減少約0.8百萬港元；(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2.8百萬港元；(v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0.5百萬港元；及(vii)繳付所得稅約4.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43.7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6.5百萬港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4百萬港元；(iv)存貨增加約1.1百萬港元；(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3.8百萬港元；(v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7,000港元；及(vii)繳付所得稅約2.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43.5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4.3百萬港元；(iii)計入存貨預付款增加約5.4百萬港元後，存貨淨增加約2.6百萬港元；(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7.3百萬港元；(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7百萬港元；及(vi)繳付所得稅約10.3百萬港元。有關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一段。

財務比率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毛利率	37.6%	41.2%	45.3%
純利率	19.6%	26.5%	27.3%
流動比率	14.7	8.5	22.1
速動比率	11.0	6.8	18.4
資產負債比率	0.2%	0.1%	0.1%
股本回報率	13.5%	27.1%	24.3%
總資產回報率	<u>12.7%</u>	<u>24.3%</u>	<u>23.4%</u>

有關計算方式及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概 要

股息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宣派股息合共零、16.0百萬港元及24.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1.6百萬港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我們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但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例。日後會否派付股息，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財務狀況和業績，現金流量，營運資金需求，保留盈利，經濟前景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股息派付亦須取得股東批准及遵守適用法律，舉例而言，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溢利淨額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有差異。過往派息記錄不反映日後股息走勢。

[編纂]的理由及相關開支

董事認為，GEM上市有助於本集團得到公眾的認可及知名度。鑑於本集團於GEM上市後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且理解到投資者普遍認為主板上市享有更高地位，董事認為[編纂](如獲批准)將對本集團之日後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方面均有裨益，具體而言，[編纂]可(i)向公眾投資者進一步推廣企業形象及認知度，並增加股份對公眾投資者的吸引力，進而擴大我們的投資者基礎及增強股份交易流通性；(ii)提升我們與供應商及其他商業夥伴談判的議價能力，令彼等對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及信譽更有信心；及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地位，增強我們在招聘和留住主要管理人員及有經驗人員方面的競爭優勢。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於[編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編纂]的過程中，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

我們估計，[編纂]的相關開支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編纂]的相關開支屬非經常性質，董事認為，儘管存在預期[編纂]，但我們業務的商業及營運能力並無根本惡化。

法律及合規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業務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東莞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將不大可能影響生產設施的營運，且我們遭到有關社會保險基金機關罰款或要求補足社會保險費的機會極低。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面臨若干主要風險，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iii)與股份相關的風險；及與本文件相關的風險，當中尤其顯著的若干風險因素如下：

- 我們的往績表現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收益及溢利。

概 要

-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的不利影響。
- 五大客戶合共佔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我們收益的63.9%、58.6%及55.1%。如果我們未能與五大客戶或其中任何客戶或其他主要客戶維持關係，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客戶按個別訂單基準向我們採購產品，因此購買金額及收益無法確定。
- 我們產品的市場競爭非常激烈。
- 客戶延遲付款可能對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支持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造成不利影響。
- COVID-19肆虐全球及可能重現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出現重大延誤，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潛在重大及嚴重的干擾。

投資者作出任何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業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維持穩定，繼續穩步增長。在此期間，我們收到兩份直徑2.4米的大型迴轉支承訂單，按內徑計算，該產品是成立以來生產的最大迴轉支承，我們亦利用GEM上市所得款項購置新機器，使我們能夠對直徑(指迴轉支承的內徑)高達3.6米的迴轉支承進行淬火。

我們亦於二零二三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授「商界展關懷」榮譽。另外，我們曾向一名指定供應商供應迴轉支承(有關產品供應予香港另一主題公園及度假村使用)，並接到一名加拿大新客戶的訂單。

董事確認，除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外，據彼等所知，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亦無發生不利事件，從而使我們的業務、業績或營運或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將繼續由C Centrum持有，而C Centrum由陳煜彬先生全資擁有。在此基礎上，陳煜彬先生及C Centrum為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自GEM上市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概無變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股東分佈情況

基於所作調查的結果及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於[編纂]前證實其股權架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至少300名公眾股東。不包括陳煜彬先生及C Centrum，控股股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前30大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其他股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股東分佈情況」一段。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

股份價格

下表列出股份自GEM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每日收市價：



自GEM上市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的1.58港元，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錄得的0.405港元。下文載述本公司股價於此期間大幅波動的定量資料及解釋：

- 自GEM上市日期起，股份的收市價維持穩定走勢，於上市當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收報每股0.56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收報每股0.48港元。
- 此後，股份收市價大幅波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大升至每股0.8港元，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急挫至每股0.465港元。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造成股價於此期間波動的任何原因。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股份收市價起伏不定，交易價介乎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最低位每股0.46港元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的最高位每股0.69港元。
- 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的每股0.69港元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48港元。董事相信，觸發股價下跌的原因，可能是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主板上市盈利規定發佈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建議

概 要

將最低盈利規定調高，對GEM上市公司能否符合主板上市的新盈利規定帶來不確定性，在公眾投資者看來，我們於日後由GEM[編纂]至主板[編纂]的前景亦因而變得不確定。即使我們的增長及純利於此期間強勢增長，但公眾投資者對股份的興趣仍可能因上述情況而遭到削弱。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股份收市價起伏不定，交易價介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低位每股0.48港元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的最高位每股0.7港元。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造成股價於此期間波動的任何原因。
- 股份收市價其後由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的每股0.54港元大升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每股1.25港元。董事相信，造成股價上升的原因，可能是公眾投資者認為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向好，這從以下各項得以印證：(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刊發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i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ii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宣派末期股息通告。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69.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90.3%或62.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32.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約35.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則為約13.6百萬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股份收市價起伏不定，交易價介乎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最低位每股1.02港元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最高位每股1.25港元。
- 股份收市價其後由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的每股1.05港元升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的每股1.58港元。董事相信，造成股價上升的原因，可能是公眾投資者認為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向好，這從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得以印證。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7.5百萬港元增加44.6%或21.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8.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為約21.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約10.3百萬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股份收市價起伏不定，交易價介乎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一日的最低位每股1.23港元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的最高位每股1.58港元。

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造成股價變動的任何原因，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上述觀點。

成交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錄得最高平均每日成交量約97,660,000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24.4%。本集團於多個日期錄得最低平均每日成交量零股股份。自GEM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約646,488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0.2%。董事確認，彼等不知悉導致股份成交量波動的任何本公司狀況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句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月●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永聯豐」	指	永聯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est Linking Holdings」	指	Best Link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放予公眾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 Centrum」	指	C Centru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煜彬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年修訂版），經不時綜合或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包括不時生效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指	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文件而言，指陳煜彬先生及C Centrum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的企業管治委員會
「COVID-19」或「COVID」	指	冠狀病毒疫情，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 (SARS-CoV-2) 在全球引起的2019冠狀病毒病 (COVID-19) 疫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彌償保證契據(經補充彌償保證契據補充)，包含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3.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的彌償保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遺產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為市場調研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財政年度」	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EM」	指	聯交所運營之GEM
「GEM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GEM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即股份首次在GEM開始買賣的日期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EM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為GEM股份發售及於GEM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GEM股份發售」	指	就於GEM上市以每股0.55港元的發售價發行及提呈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許可，須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於有關時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當中任何一間，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猶如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行業報告」	指	我們為本文件而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該報告載於本文件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共榮精密機械」	指	東莞共榮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yoei Seiki Holdings」	指	Kyoei Seik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即就確定本文件刊發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或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乃獨立於GEM，並與GEM並行運作
「[編纂]」或 「[編纂]」	指	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將股份由GEM轉至主板上市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陳旭汀先生」	指	陳旭汀先生，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的兄弟
「陳龍彬先生」	指	陳龍彬先生，執行董事；陳旭汀先生及陳煜彬先生的兄弟
「陳煜彬先生」	指	陳煜彬先生，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陳龍彬先生及陳旭汀先生的兄弟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行政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季度」	指	曆年季度，而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及第四季應分別指第一個曆年季度、第二個曆年季度、第三個曆年季度及第四個曆年季度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國家標準委」	指	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於主板[編纂]後將保持有效，且將全面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執行，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12.購股權計劃」一段
「獨家保薦人」	指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申請[編纂]的獨家保薦人，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股份」	指	具有「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企業歷史 — 本公司」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主要股東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補充彌償保證契據」	指	日期為●並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的補充彌償保證契據，包含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3.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的彌償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績紀錄期」	指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榮豐」	指	榮豐機械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內所有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內以人民幣、美元及日圓列值的金額已按(i)人民幣1.00元= 1.14港元；(ii)1.00美元= 7.85港元及(iii)1.00日圓= 0.05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該等換算不得視作人民幣、港元、美元或日圓金額已經或可以或可能於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港元、美元或日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

釋 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表示為合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以千位或百萬位列值的資料，金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

於本文件內，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標註「*」號，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中所用關於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未必相符。

「鏜孔」	指	鏜孔是以單鋒刀具(或包含多種有關工具的鑽頭)移除內部表面物質擴大及修正已經鑽穿或鑄造的鑽孔的程序，例如槍管或發動機氣缸鏜孔
「電腦數控」	指	即機械工具自動化(與手動控制相反)，由可讀取程式指令及驅動機械工具的電腦「控制器」操作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出廠交貨」	指	具下述特質的付運安排：賣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點將貨物交由買方處置時，即完成交貨，買方毋須辦理出口清關手續及將貨物裝上任何運輸工具
「船上交貨」	指	船上交貨，即具下述特質的付運安排：貨物在指定裝運港越過船舷，賣方即完成交貨
「環鍛件」	指	環鍛件是源自鋼材製造商的預製基板。其經過成形及熱軋製成環狀，以符合基板的指定尺寸
「鍛造」	指	鍛造是涉及使用局部應力改變金屬形狀的製造過程。於環軋程序中，鍛造的打鐵作用使金屬變形及構成環狀
「GB」或「GB/T」	指	國家標準化委員會的國家標準，為強制性(前置代號為GB)或建議(前置代號為GB/T)標準，可能與ISO的國際標準相同或根據ISO的國際標準修訂或有別於ISO的國際標準
「熱處理」	指	金屬件加熱至一定程度並維持某段時間，然後按一定速度冷卻至室溫或較低溫度的程序。該程序會改良金屬件的機械性質，例如硬度或耐用度。淬火及回火均為其中一種熱處理技術

技術詞彙

「HRC」	指	按C標尺計量洛氏硬度的簡稱。該簡稱通常尾隨數字，例如HRC22。洛氏C尺硬度為硬度表述(通常為鋼材或耐候合金)，計量方法是以特定壓力將特定形狀的壓頭壓向乾淨的製備表面
「感應硬化」	指	鋼材表面硬化的常用程序。其指金屬件的表面透過感應加熱及淬火而選擇性硬化的程序。經淬火的金屬發生轉化，使金屬件的硬度及脆性提高，但不會改變金屬件的整體性質
「工業4.0」	指	「工業4.0」第四次工業革命，指結合製造機械、機器人、數碼工具及電腦系統，改用更加互相連繫、有效率及靈活的業務模式，當中包括多種關於大數據、自主機器人、簡化供應鏈過程的分析方法、雲端、增材製造及物聯網等的技術解決方案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國際標準化組織(該組織設於瑞士日內瓦，屬非政府組織)發佈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縮寫，用於評估商業組織的質量體系
「ISO9001」	指	ISO管理標準及指引之一，其列出品質管理系統的規定及涵蓋以下管理原則——以顧客為中心、領導、全員參與、過程方法、系統方法管理、持續改進、基於事實的決策方法及雙贏供應商關係
「JB」或「JB/T」	指	工業和信息化部所推薦有關機械的行業標準
「日本工業標準」	指	日本工業標準。其列明日本工業活動採用的標準。日本工業標準調查會統籌標準化程序及透過日本規格協會發表
「米」	指	米
「中型業者」	指	根據行業報告，其指年收入在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之間的中國迴轉支承製造商
「毫米」	指	毫米

技術詞彙

「OBM」	指	原品牌製造，據此，製造商銷售其專利品牌產品
「ODM」	指	原設計製造，據此，製造商提供產品設計
「OEM」	指	原設備製造，據此，客戶提供產品設計及規格
「淬火」	指	加工迴轉支承部件(如齒、滾道等)表面的熱處理環節。其加熱至某個溫度再於空氣中快速冷卻，以提高金屬的硬度和強度，使迴轉支承的壽命及可靠性得以提高
「回火」	指	改善金屬物料性質的熱處理技術。低溫回火的加熱溫度約為攝氏150至250度。淬火形成的馬氏體維持不變，但鋼材的脆性及淬火應力減低。其主要用於需要高硬度及高強度的工具、滾動軸承、滲碳零件及表面硬化零件
「貿易商」	指	客戶／供應商本身可進行貿易及／或分銷，沒有用作備存貨物的倉庫
「車削」	指	車削指將環鍛件固定在轉動部件以轉動環鍛件的程序，同時使用切削工具修整環鍛件的邊沿，以清除環鍛件的多餘物料及生鏽部分。環鍛件會大概切削至設計大小
「批發商」	指	客戶／供應商本身可進行貿易及／或分銷，擁有用作備存貨物的倉庫
「攝氏度」	指	攝氏度指攝氏溫標的特定溫度或表示兩個溫度間之差異或不準量的單位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陳述本公司於未來的信念、預期或意向。與我們有關的字詞如「旨在」、「預計」、「相信」、「能」、「估計」、「預期」、「預測」、「展望未來」、「擬」、「應當」、「可能」、「計劃」、「潛在」、「推算」、「尋求」、「應該」、「將會」、「會」、「希望」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類似用語用作識別若干此等前瞻性陳述。

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而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所影響，其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指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一項或多項此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實現，相關假設亦或會證實為不正確。

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因其性質使然，受重大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或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該等國家或地區的政策、法律、法規、慣例或審批程序出現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變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我們供應商及客戶經營所在地區的趨勢、經濟狀況及競爭出現變動，包括整體經濟下滑；
- 整體監管環境及行業展望；
-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市場的未來事件及發展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利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火災、洪災、暴風及／或颱風導致的災難性損失；
- 本文件中其他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 利益或未來計劃及策略變現；及
- 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此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計而作出，並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為準。在適用法例、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及法規之規定下，本集團並無任何責任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此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不一定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

我們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不同或大相徑庭。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或陳述。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編纂]股份涉及各種風險。閣下在作出任何[編纂]前，務請細閱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下文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編纂]可能會顯著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根據自身的具體情況，就閣下的有意[編纂]向閣下的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往績表現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收益及溢利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收益分別約為69.5百萬港元、132.3百萬港元及127.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分別約為13.6百萬港元、35.1百萬港元及34.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有一次性[編纂]約[編纂]港元。本集團的歷史表現及財務資料的趨勢僅僅是對我們過往表現的呈列及分析，不表示亦不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表現將保持正向或達到與業績紀錄期相當的水平。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的不利影響

原材料成本是其中一項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的關鍵因素。我們在迴轉支承產品的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為環鍛件及鋼球，其中環鍛件佔總採購額的最大部分。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環鍛件的總採購佔相關年度生產迴轉支承所需原材料總採購額的約91.5%、91.0%及93.4%。我們的環鍛件主要由齒輪鋼及碳圓鋼製成。我們亦購買各種半成品作為生產機械零部件的原材料。幾乎所有原材料均採購自中國的供應商。

導致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因素有許多，當中以中國經濟狀況、勞工成本、原材料供需情況及國際貿易限制尤甚。有關業績紀錄期內存貨及消耗品成本的假設變動導致財務表現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說明，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銷售成本」一節。此外，鑑於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加上我們大部分收益源自銷售迴轉支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與業績紀錄期相同或相若水平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如果我們無法將原材料的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現金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導致盈利能力下降，甚或會出現虧損。

風險因素

五大客戶合共佔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我們收益的63.9%、58.6%及55.1%。如果我們未能與五大客戶或其中任何客戶或其他主要客戶維持關係，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有限數量的客戶。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對五大客戶的合計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的63.9%、58.6%及55.1%。同期，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18.8%、17.9%及22.6%。

倘我們不能擴大客戶群，我們預計目前的五大客戶將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繼續佔我們總收益的重大部分。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與該等客戶相同或取得更高的銷售金額。我們對該等客戶的銷售可能會受到許多超出其控制的因素所影響。例如，倘我們五大客戶中的公司未能成功地推出其產品的營銷計劃，或倘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外貿或貨幣政策、法律或監管要求或稅收或關稅制度發生任何重大不利的變化，或倘對其產品的需求大減，以及倘我們無法開發新客戶及獲得類似規模或大致相同條款的採購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實現更多元化的收入或減少對有關客戶的依賴，或倘我們未能以相若的商業條款從其他客戶獲得類似水平的業務，致使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減少可以部分或全部抵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包括五大客戶)(i)大幅下調其向我們下達的訂單數量及／或價值；或(ii)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目前依賴少數重要客戶的做法，會使我們面臨錄得重大虧損的風險。倘出現任何有關情況，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獲得其他客戶的訂單，以彌補此等銷售損失；或我們是否能夠按類似條款獲得其他客戶的訂單。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客戶未能按照我們給予的信貸條款結算付款，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或現金流量或會受不利影響。倘客戶拖欠結算發票，計提壞賬撥備或進行撇銷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無法取得新訂單，或客戶的信譽下降，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客戶按個別訂單基準向我們採購產品，因此購買金額及收益無法確定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客戶按個別訂單基準簽訂銷售協議，客戶並無保證最低購買額。因此，客戶對我們並無購買承諾。一般而言，客戶不時根據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按個別基準逐次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概不保證主要客戶將按業績紀錄期訂購的相同產品數量繼續向我們下達訂單，及／或售價或利潤率相若。鑒於客戶對我們並無購買承諾，我們所接獲客戶採購訂單的購買數量或金額，可能會不時出現波動，以致本集團將難以確切預測未來訂單。如果我們無法持續定期獲取客戶的採購訂單，或我們無法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或尋找新客戶，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銷售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的業務表現

我們主要向(i)批發商；(ii)貿易商；(iii)建築承建商；及(iv)製造商(包括日本領先製造商或其聯屬公司)銷售我們的產品。客戶的業務表現進而影響其向我們的採購模式。客戶的業務表現受到多個因素影響，例如經濟狀況變動、業務策略、市場需求等。倘客戶的業務表現倒退，彼等可能減少向我們採購，甚或完全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倘狀況轉差，彼等可能會倒閉，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我們不單會流失訂單，更會難以於短期內彌補損失了的客戶訂單。

我們的營銷計劃及銷售工作可能不會成功，於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的營銷成本及所增加的員工成本

為了於中國及海外獲得更大市場份額，我們增聘市場推廣人員及提升線上營銷，藉以加強營銷工作。我們相信此等營銷計劃及銷售力度的加強對我們繼續或至少維持業務增長勢頭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計劃及銷售工作將會成功。我們的產品及營銷活動可能不受客戶或潛在客戶歡迎。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獲得足夠的業務機遇以收回我們的重大營銷成本及所增加的員工成本。於該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購買新機器將導致折舊費用增加

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是購買最新的機器及設備，以提高我們在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的生產能力。自GEM上市以來，我們利用GEM上市所得的17.2百萬港元購置了多台新機器。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7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估計與新機械相關的折舊費用將持續10年。因此，折舊費用增加可能對我們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罷工、勞資爭議或影響我們勞動力的其他不利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迴轉支承的生產過程及機械零部件的機械加工並非完全自動化，當中需要熟練的工人在生產的不同階段進行操作，尤其是車削、熱處理及齒輪切削及組裝。為支持業務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93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8.8%、6.3%及6.7%。我們的表現部分取決於中國穩定的熟練勞工供應。概不保證我們能夠聘用足夠數量的熟練工人，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要，或即使可以，在勞工成本上漲的趨勢下，定必會推高生產成本。COVID-19及政府相應實施的檢疫措施導致對合資格及熟練人員的競爭更趨激烈，並使員工成本增加。由於我們的生產過程需要對設計、操作及品質控制方面熟練的技術工人，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以合理的僱用條款挽留及吸引足夠的合資格僱員。如果我們無法挽留現有熟練工人，或以合理的成本及時招聘足夠的熟練工人以填補離職的現有熟練工人或應付我們的擴充計劃，或者我們的工人流失率高企，而我們沒有時間及時培訓工人以應付需求，我們的生產程序可能會遭受重大干擾。如果我們無法配合客戶設定的交付限期，或達至客戶期望的高水平生產、或應對突然增加的產品需求，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及日後與員工的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產品的市場競爭非常激烈

雖然我們於業績紀錄期錄得顯著增長，但迴轉支承生產、機械零件及部件的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根據行業報告，中國的迴轉支承市場相當分散，在中國大約有200家迴轉支承製造商。儘管我們向多個國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面臨著來自地方和區域製造商日益激烈的競爭，這些製造商亦有能力生產廣泛的同類產品。鑒於東南亞地區對基礎設施工程的需求不斷增加，勞動力成本低廉，當地政府的鼓勵政策以及產業集聚，許多迴轉支承製造商正在該地區建立生產基地。我們預計本地及國外競爭者會帶來激烈的競爭，這可能會對勞工市場以及迴轉支承、機械零件及部件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我們無法在市場上增強競爭優勢以控制成本，從而使我們的生產適應新的產品標準，或保持我們嚴格的質量及營運效率，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競爭或日後在迴轉支承、機械零件及部件的需求不斷增長下從中獲益。

我們面臨與向海外市場銷售產品相關的風險，尤其是環球經濟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能否維持盈利能力及實現業務增長造成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依賴海外市場銷售，因此環球經濟(尤其是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日本經濟，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自有關市場合計錄得超過50%的收益)的任何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除了國際貿易政策及壁壘的變化外，我們的海外市場銷售一般受若干固有風險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地緣政治、監管及營商環境的變化與發展、遵守適用限制、制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中國與我們銷售產品的國家之間的爭議所引致的政治緊張局勢，以及重大的外幣波動。這些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保持盈利及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

我們尤其無法保證海外國家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或稅收制度變動，將不會影響我們繼續向相關市場出售迴轉支承及機械零部件，或維持穩健的利潤率，或與該等國家的國內生產商有效競爭的能力。如果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或類似事件，我們可能需要停止在若干市場的銷售活動。如果我們未能開拓其他市場，或擴大我們在其他現有市場的銷售規模，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外匯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面對來自多種貨幣風險(特別是美元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0.8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兌換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其他貨幣(尤其包括我們向其採購原材料及向其銷售產品的國家的貨幣)的匯兌虧損／收益所致。有關外匯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關於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資料 — 匯兌風險」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貨幣換算差額分別約為收益3.0百萬港元、收益1.4百萬港元及虧損4.9百萬港元。我們並未就此訂立任何協議以對沖匯率風險，且概不保證日後按商業可行條款訂立此等協議。因此，概不保證日後匯率波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客戶延遲付款可能對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支持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造成不利影響

向供應商付款及向客戶收取付款之間可能出現時差，致使向供應商結付款項及向客戶收取收益的時間不一致。當我們向供應商下達訂單以獲得環鍛件、鋼球及半成品機械零部件等原材料時，我們將其用於生產迴轉支承及機械零部件之前已產生付款責任。我們一般獲供應商給予0至90日的信貸期。然而，我們遇過部分供應商完全不向我們授出信貸期的情況。

我們依賴客戶準時全額付款以應付向供應商付款的責任，尤其是當我們的存貨水平高及存貨週轉期間長，以及我們的生產週期需要頗多時間。於業績紀錄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2.0百萬港元、38.9百萬港元及41.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期分別為102日、84日及115日。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通常就迴轉支承及機械零部件訂單向客戶授出30至90日信貸期，以及就機械訂單授出長達120日信貸期，我們面臨著長達120日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均須在30日之內支付，金額分別為20.5百萬港元及14.8百萬港元。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繼續向客戶提供相同信貸期。若彼等要求更長的信貸期，我們將遇到客戶欠款大幅增加，這可能導致營運資金不足，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主要組成部分的分析—貿易應收款項」各段。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倚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結合GEM上市所得款項作為營運資金。倘客戶延遲付款，或完全無法結付賬款，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營運資金維持營運及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易受外部資金供應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屬於資本密集型，我們依賴客戶準時付款來支持營運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量。我們需要足夠的營運資金來管理大量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雖然我們有銀行融資，並可能利用其管理營運資金，但銀行有凌駕性要求還款的權利，以及就潛在或者或然債務要求以現金彌償的權利。銀行融資亦要求(其中包括)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陳煜彬先生繼續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實益權益並繼續擔任董事。銀行融資須隨時接受彼等的審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合共31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並有30.1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款項可供使用。倘我們無法按類似條款維持銀行融資，或被要求償還所提取的資金，以及無法按類似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新的銀行融資或借款，或倘陳煜彬先生日後不再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實益權益或繼續擔任董事，我們或出現現金流緊張，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信貸風險，客戶的任何重大違約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並招致減值虧損。

就迴轉支承及機械零部件訂單而言，我們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貸期，並且一般不要求預付任何按金。至於機械，某些情況下，我們在向供應商下達訂單前須付25%的按金，而客戶的信貸期可能長達120天。因此，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如果客戶違約或不全額付款，我們的現金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將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這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溢利。我們根據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對應收賬款計提減值。雖然我們有注視客戶的信譽及收款能力，且在業績紀錄期由於預期虧損率極低，所以並無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但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在未來不會違約，從而使我們錄得減值虧損。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轉移定價質疑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我們擁有國際客戶基礎。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向位於不同國家的客戶銷售產品，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日本，有關銷售涉及跨境業務安排，而就共榮精密機械向永聯豐銷售製成品而言則涉及公司間買賣交易安排。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該等集團內交易的金額分別約為15.6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及27.0百萬港元。雖然我們的獨立稅務顧問認為，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於業績紀錄期內符合中國及香港的適用規則及條例，惟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安排牽涉與溢利分配及稅務狀況有關的不明朗因素。該等交易安排的稅務處理視乎香港及中國各自稅務機關的詮釋而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轉移定價安排」一節。

概不保證稅務機關其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轉移定價安排的適當性提出質疑或日後不會改變規管該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倘香港或中國任何主管稅務機關之後認為我們的轉移定價安排不符合相關轉移定價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面臨不利稅務後果，包括額外稅項、利息或處罰，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稅務負債增加，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廠房物業並無租賃證明及建築許可。倘租賃被視為無效或生產廠房及設施被勒令清拆，我們須搬遷至合適地點，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東莞廠房物業乃建於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物業之上。該物業的擁有人(即我們的業主)並無擁有有效的物業擁有權證明及興建我們的生產廠房和水電設施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沒有有效的物業擁有權證明可視租賃為無效，而沒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可導致相關中國當局勒令業主清拆我們的生產廠房和水電設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權益—東莞市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一節。作為租戶，中國法律法規並未對我們申請相關證明或許可施加任何強制性要求。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業主已就所收租金納稅；及(ii)二零零九年已向東莞相關當局報告及登記業權缺陷，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然而，倘我們被勒令清拆生產廠房及設施，我們將被逼將廠房物業及相關設施搬遷至另一地點。倘我們的生產流程由於任何原因停止，或由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就政府決定拆除相關設施提起行政訴訟的法定六個月期限內重新安置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設施，此有可能影響我們遵守客戶時間表的能力，從而令我們面臨客戶索賠風險。此亦繼而影響我們的商譽。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如果我們未能以大致相同的條款覓得另一供應商，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和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我們透過向供應商開出獨立訂單按個別基準採購原材料。由於我們尚未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因此所需原材料的售價及數量，乃當我們需要材料應付新銷售訂單時，按個別基準協商。鑒於我們的供應商並無承諾在預定時間內按協定價格向我們供應及交付原材料，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受到價格調整，甚或週期性波動所影響。於訂立新銷售訂單時，概不保證我們可按與以往提供予我們的相同價格和條款採購原材料。由於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無長期承諾，我們的供應商或會決定大幅削減分配給我們的產能，或者根本不向我們供應原材料。如果我們無法找到其他供應商按大致相同的條款及質量及時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及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產品提供運輸服務

我們委聘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從我們供應商的地點運返原材料，及將我們產品付運至客戶地點。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產生的貨櫃及運輸費用分別約0.7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倘任何該等服務供應商未能向我們提供物流服務，或提供質量欠佳的服務，或不能以相同或相近條款向我們提供物流服務，我們將需要及時物色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倘我們不能以相近條款覓得另一家服務提供商，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出現延誤、運輸成本增加，以及聲譽受損並蒙受財務損失。

我們可能無法挽留管理團隊成員，而失去任何主要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彼等擁有深入的行業知識，並在生產及銷售迴轉支承和各種機件及部件方面(其對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相當重要)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我們的主要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陳浩賜先生及陳芳女士。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集團日後的表現及成功發展，十分取決於持續吸引、挽留及激勵主要人員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挽留管理團隊成員及其他主要人員，或為業務招聘額外的合資格人員或替任人，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限制我們的競爭力、影響我們的生產規劃及執行工作，及／或降低生產質素，引致客戶不滿。

風險因素

此外，如果我們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成為本集團競爭對手的一員，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流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主要員工。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生產設施受到任何意外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由電力推動，而電力由當地政府管理的地區電網供應。由於我們的生產程序依賴公用服務(特別是電力及供水)的持續及充足供應，任何電力中斷或限電均可能干擾我們的生產程序。概不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日後不會出現電力或供水中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錯遇過數次電力供應中斷的情況。

此外，如果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情況，如火災、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爆發疫症、政治動盪、騷亂或內亂、重要公用服務或運輸系統經歷長期及廣泛中斷，恐怖襲擊或可能限制或干擾我們營運生產設施的能力的任何其他事件，則我們的生產程序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履行客戶的訂單或符合交付時間表，可能會影響我們與他們的業務關係。此外，倘若我們的生產設施因上述任何事故而受損或損壞，本集團可能會因進行緊急維修或更換機器而產生重大開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維持質量保證系統。如未能保持我們的質量標準，可能影響我們的市場聲譽、品牌認受性及營運業績

我們的自我定位為迴轉支承的優質生產商。我們為能夠生產符合不同行業標準(特別是日本工業標準)的迴轉支承而感到自豪。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產品的質量，以及我們通過質量保證系統保持效率的能力。如果我們提供的任何產品不符合這些標準，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持續從客戶取得重複訂單或擴大客戶群的能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次取得ISO 9001認證，而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繼續保持此項成就。我們亦按OEM基準，為頂尖的日本製造商生產迴轉支承。我們相信這些認同及認證對我們過往及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如果本集團產品未能符合質量的規定標準，以致需召回大量產品，我們的市場聲譽、業務營運及營運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確保質量保證系統能夠消除產品的所有缺陷。由於產品性質使然及機器存在的不足，我們的機件及部件和機械相關品質控制及檢測協定極為倚賴實體調查及目測調查去履行。倘質量保證系統出現顯著故障或惡化，可能導致失去相關認同及認證，從而可能引致客戶及收益流失，及使我們面臨索償，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聲譽將繼續獲客戶及供應商認可為具有優越地位。我們在熱處理工藝上得到的認可，及生產符合日本工業標準、JB或JB/T標準產品的能力，可能會由於技術創新或新的標準要求或其他預期以外的原因而逐漸消失。

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規可能令我們面臨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為共榮精密機械僱員的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繳納款項。有關該等相關法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一節。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為中國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期間，共榮精密機械已為我們所有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達到東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最低法定要求。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我們估計，共榮精密機械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繳款未有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所規定標準足額繳納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000、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就社會保險費而言)以及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就住房公積金繳款而言)。

於業績紀錄期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儘管我們未收到地方部門就結欠付款或繳款發出的任何指令或通知，亦無接獲現任或前任僱員的任何索償或申訴，我們可能會於日後接獲指令以糾正該等不合規情況。我們亦可能面臨有關社會保險費及／或住房公積金繳款不合規情況的申訴及／或申索。我們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可能面臨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部門的罰款或處罰。一旦發生此種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節。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有損失或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終端消費者向我們或董事提出的潛在索償，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本集團投購保障範圍涵蓋董事及僱員的保險。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的總投保成本分別約為57,000港元、68,000港元及79,000港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投購的保險足以涵蓋所有損失或潛在索償。

風險因素

我們並無就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首先，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並非業內市場做法。其次，產品通常於交付後經過客戶檢驗。倘客戶拒收產品，我們將自費維修或更換產品。此外，對於因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事故而引起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索償，儘管我們已購買業務中斷保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但保障範圍未必足夠。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為若干類型的損失(例如因戰爭、恐怖主義行為、地震、颱風、洪水和其他自然災害引致的損失)投購保險。因此，我們可能會承擔無法充分投保或根本無法投保的責任。如果出現並未投保的損失或超過投保限額的損失，我們可能須以自有資源支付有關索償，而任何未投保的重大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對生產設施發生的工業事故承擔責任

本集團的生產程序涉及使用工具，以及操作眾多大型生產機器及重型設備。如不當使用這些工具、機器及設備，均可能導致工人受到工傷，甚至死亡。無論是由於使用不當或相關工具、設備或機器出現故障或其他原因(如工人疏忽)，我們無法確保生產設施一直不會發生意外。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就人身傷亡負責，並承擔索償、罰款或處罰或其他形式的法律責任。此外，任何大型工業事故均可能促使中國政府進行調查，或實施或施加安全措施。例如，中國政府或當局施加的工作安全法律，可能招致合規成本或降低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分別約為23.9百萬港元、25.6百萬港元及20.6百萬港元。我們分別錄得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為約198日、116日及121日。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市場的經濟狀況及我們的客戶或其終端客戶將我們的迴轉支承擔用於所使用機器的情況，而這些都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積存的迴轉支承，其設計及尺寸不一，適合用於不同的機器或型號，以及積存足夠的機件及部件，以縮短周轉時間和交付時間。如我們的客戶或其終端客戶突然對產品設計及所使用機器的標準作出更改，可能會使我們的存貨過時，因我們的迴轉支承和機件及部件或不能應用於該等新設計或機器標準。倘若我們的產品未能適合日後機器的最新型號或規定標準，陳舊存貨量或會增加。我們的產品需求出現此等無法預料的變化，或會導致貨品過量囤積，可能會使存貨價值下跌以及出現大幅撇銷。此外，陳舊存貨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及定價，因為我們或需要調低產品的售價以降低存貨水平，而這可能會導致利潤率下跌。上述所有因素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COVID-19肆虐全球及可能重現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出現重大延誤，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潛在重大及嚴重的干擾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COVID-19的爆發已蔓延至世界各地，特別是在中國及香港（「疫情」），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大流行病。是次疫情已對全球宏觀經濟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從中獲取收益的多個國家及地區已推出緊急措施以對抗及遏制COVID-19的迅速發展及傳播。COVID-19已影響各行各業，包括迴轉支承及機械行業，導致工廠強制關閉、旅行禁令、航班停飛、交通管制、強制檢疫、限制企業復工以及僱主實施的強制「在家工作」措施。我們的正常業務活動因該等措施而受到干擾。由於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海外市場，因此COVID-19於全球蔓延及重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二零年，我們工廠於農曆新年假期後的營運恢復受到推遲。我們的董事確認，在遵守相關政府政策的情況下，中國的工廠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恢復全面營運，導致延遲完成部分尚待處理的訂單。

疫情已對全球經濟造成損害。即使政府政策於二零二三年普遍放寬，但無法保證疫情將會放緩、結束或不會重現。儘管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已維持實現穩定的收益，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及增長率不會受到未來疫情再次發生的不利影響。因應近期中國及海外部分地區再次出現區域性的COVID-19病例，疫情仍然存在不明朗因素。倘疫情持續或在未來再出現嚴重擴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旅遊及物流限制、檢疫措施和區域封鎖再度實施，並擴大至我們客戶所在的國家，則購貨訂單可能會減少、延遲或取消，亦可能會導致我們客戶延遲付款。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或安排運輸及交付而不會經歷來自若干客戶的中斷情況，該等客戶受到疫情影響並因而面臨限制，導致業務營運陷入困難。

風險因素

如日後COVID-19蔓延開去或爆發任何其他嚴重傳染病，則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使我們無法及時交付產品，繼而可能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或導致客戶終止或取消訂單。儘管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業務未有受到嚴重影響，亦無發生客戶取消訂單的情況，但在極端情況下，疫情可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和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被強制暫停或關閉。倘該等不利影響確實發生並持續一段較長時間，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以及我們供應商的原材料供應或短缺，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及生產設備供應可能出現中斷或變得不穩。由於疫情的緣故，原材料供應曾短暫受干擾。根據行業報告，迴轉支承的生產與齒輪鋼、碳圓鋼及其他類型鋼材的原材料價格有高度關聯性。過去五年，鋼材價格一直波動。我們不能保證鋼材價格日後會保持不變。原材料採購方面的制肘和鋼材價格上漲，均可能直接影響迴轉支承的生產成本及售價。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有大量資產及業務營運位於中國。由於我們的生產線位於中國東莞，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表現及前景顯著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風險所影響。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與法規，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且我們的迴轉支承和各種機件及部件均在中國製造，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均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及環境。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已發展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發展、增長率及對外匯的控制等。中國經濟正進行轉型、實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行經濟改革的措施，以及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並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

儘管中國在過去多年來對經濟法規作出大刀闊斧的改革，政府政策亦告放寬，但相關改革屬試驗性質，並預計會不時進行調整及修訂。因此，中國政府繼續在規範工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並通過資源分配、限制繳付外幣計值債務、制定貨幣政策、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及施加額外進口限制等，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所有上述因素均可能對中國的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另一方面，中國的經濟增長並非平均分佈於各地區及經濟領域，因此增長未必能夠持續。我們無法預測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會因中國經濟狀況、或中國政府的貨幣政策、利率政策、稅務法規或其他政策及法規的未來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行業。因此，中國、東南亞地區及全球的經濟衰退，均可能對該等行業產生負面影響。由於建築及基建項目均涉及龐大資金及投資，經濟的任何週期性趨勢、利率的波動以及政府是否推出新發展措施，都可能影響建築項目的進度和規模，從而可能影響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如果中國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出現任何不利的經濟狀況，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及利潤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出口貨物的出口增值稅退稅可能減少或中止

由中國出口的貨物有權獲取介乎0%至16%的增值稅退稅。該等貨物包括我們在中國進行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及物資，而製成品其後出口至海外國家。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就由中國出口的產品，獲中國稅務機關按13%的增值稅稅率給予退稅，而有關稅率乃按訂明算式釐定。概不能保證我們將繼續獲中國稅務機關的類似退稅，且中國有關退稅的法律及／或政策將不會存在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變更。倘對出口貨品的增值稅退稅減少或中止，我們將承擔更多稅務責任，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一間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我們於全球產生的收入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國務院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業務經營、僱員、賬目及資產進行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外國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將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說明構成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釐定標準。倘符合所有此等標準，由中國企業控制的相關外國企業將被視為於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因此將被視為一間中國居民企業。此等標準包括：(i)是否主要於中國開展企業的日常經營管理；(ii)與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相關的決策，是否由中國機構或人員作出或審批；(iii)企業的主要資產、賬簿及記錄、公司印鑑、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是否位於中國或是否於中國存置；及(iv)是否有50%或以上的企業表決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風險因素

中國相關稅務當局現時並未視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由於我們的生產廠房、日常經營管理及資產主要以中國為基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居民企業」，以及毋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倘相關稅務機關其後視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我們須要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不再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的純利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的共榮精密機械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共榮精密機械)自二零一七年起已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共榮精密機械一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於業績紀錄期，在中國產生的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倘本集團不享有優惠稅率，我們的所得稅稅率將為25%，而我們在中國的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則將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有關在業績紀錄期所得稅開支的明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所得稅開支」一節。

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由相關中國當局每三年覆核一次。共榮精密機械目前獲得的資格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屆滿，如共榮精密機械未能延續其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或不再享有過往所享有的任何其他稅務優惠待遇，或相關稅務優惠待遇不及以往寬裕，共榮精密機械將須按所得稅普通稅率25%納稅。在此情況下，所得稅開支或會增加，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導致我們延遲或無法向間接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

作為本集團間接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間接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然而，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均須受限於中國的監管及審批。概不保證我們能夠適時就日後由我們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獲取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獲該等登記或批准，則我們為中國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籌資及擴大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是離岸控股公司，而我們可能依賴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股息籌措資金，因而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而我們透過在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共榮精密機械管理業務。我們能否為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籌措資金，將取決於自共榮精密機械獲得的股息。如果共榮精密機械產生債務或虧損，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受損。因此，我們支付股息和償還債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共榮精密機械僅可以可分配利潤支付股息。可分配利潤乃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加上期初的未分配利潤，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及我們須向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由於中國法律亦規定在中國成立的企業將部分稅後利潤撥作法定儲備，這些法定儲備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因此，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或顯示本集團業務正錄得利潤，但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的利潤，以向股東派發股息。此外，由於我們日後可能簽訂的銀行融資或其他協議存在限制性條款，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因此，這些對可動用資金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處理債務的能力。

我們可能面臨環保法律及法規下的責任，且今後可能會為了遵守環保法律法規而產生巨額開支

我們須遵守生產過程中有關排放污水及固體廢物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違反該類法規可能會招致巨額罰金、刑事制裁、撤銷經營許可證、關停設施及採取糾正措施的責任。此外，遵守現行及未來的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成本，以及排放污水及固體廢物可能產生的責任，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大幅減少我們的利潤。

風險因素

若干環保法律在部分情況下採取無過錯歸責原則，其規定的責任包括調查或清理我們目前或曾經擁有、租賃或經營的物業出現或產生的污染，以及上述污染對財產或自然資源造成的損害及人身傷害。如有關設施被發現受到污染，上述環保法律也會評估安排將危險物質送至第三方處置或送至處理設施的有關人士的責任。此外，包括中國政府在內的多國政府，可能會逐步採取更嚴厲的環保法規。由於可能出現無法預料的監管或其他變化，未來支付環保開支的金額及時間，可能與目前預測有重大偏差。如果環保法規出現任何變化，我們可能需要撥付大量資本開支用於安裝、更換、升級或補充我們的污染控制設備，針對有害物質造成的潛在污染或傷害採取額外保障及其他措施，或改變我們的經營模式，從而減少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或潛在不利影響。如果上述成本過於高昂，則我們可能被逼結束部分營運。此外，環境責任保險在中國並未普及，而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於中國營運。因此，成功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環境責任索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規管所從事生產活動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包括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風險，而任何未能控制相關成本的情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遵守有關製造迴轉支承和各種機件及部件的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鑒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複雜性及不確定因素，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建立有效的監控系統可能繁重，或須投放大量財務資源及管理層精力。此外，中國相關環境保護管理機關可能在未來施加更嚴格的標準，此舉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以達致有關較高的標準。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更嚴格且適用於製造迴轉支承的法律及法規，而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需要額外或重大投資，以改良我們的設施及僱用額外員工。任何未能控制相關成本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尚未健全，並固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本集團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由於我們在中國營運主要業務，因此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規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僅可引用作為參考，但並無具約束力的先例效力，作用不大。自七十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頒布了法律及法規，規管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然而，由於這些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以及為數有限的已公佈案例不具約束力，這些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與執行頗為不明確，

風險因素

在連貫性或預測性方面可能未能與較發達的司法權區相比。因此，我們根據這些法律、法規及規則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會受到限制。

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進一步修正、修改或修訂現行法律、法規或規則，以實施額外批文、牌照或許可證規定及／或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施加更嚴格的規定或條件。倘若遺失或未能獲得或重續批文、牌照或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構成干擾，並可能使我們面臨中國政府施加的罰款或處罰。

另一方面，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執行，均可能受中國政治環境及社會政策的變化影響。不同的監管機構可能對各法律及法規有不同的詮釋，並採取不同的執法方式。因此，企業可能不時需要遵守不同的規定及準則、獲得不同的批准，並根據各相關機構就該等法律及法規定下的不同詮釋及執行方式完成各項申請。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需要花費額外成本及時間遵守中國監管機構施加的規定或準則，從而或會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倘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文件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參與[編纂]的董事及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陳煜彬先生	香港 九龍 紅荔道8號 半島豪庭 1座11樓B室	中國
-------	--------------------------------------	----

陳龍彬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 6座16樓F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弘俊先生	香港 白建時道33號 嘉雲臺 6座18樓A室	中國
-------	---------------------------------	----

曾巧臨女士	香港 九龍 紅磡 都會道8-9號 都會軒 2座12樓1203室	中國
-------	--	----

譚可婷女士	香港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 6座59樓D室	中國
-------	---------------------------------	----

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董事及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F408室
郵編：100031

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樓

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通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32樓3201室

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三路卓越世紀中心
1號樓23層
郵編：518017

參與[編纂]的董事及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
1706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
12樓1226B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東莞市
常平鎮
土塘村工業二區
工業二橫路

公司秘書
陳浩賜先生(CPAA)
香港
新界
火炭
駿景園
10座
25層C室

授權代表
陳煜彬先生
香港
九龍
紅荔道8號
半島豪庭
1座11層B室

陳浩賜先生
香港
新界
火炭
駿景園
10座
25層C室

公司資料

合規主任	陳煜彬先生 香港 九龍 紅荔道8號 半島豪庭 1座11層B室
審計委員會	陳弘俊先生(主席) 譚可婷女士 曾巧臨女士
薪酬委員會	譚可婷女士(主席) 陳龍彬先生 曾巧臨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煜彬先生(主席) 陳弘俊先生 譚可婷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龍彬先生(主席) 陳弘俊先生 陳浩賜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建設銀行東莞市分行常平支行 中國 東莞市 常平鎮 常朗大道朗貝路段萬業金融中心一、二層

公司資料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本公司網址

www.blg.hk

(附註：本公司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部分)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所載資料均源自一般被認為可靠的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和其他出版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就本節所收錄的資料而言，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來自適當的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概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有關資料以作出或不作出任何[編纂]。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迴轉支承市場以及建築及工業用機械與其他部件市場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文件內稱為行業報告。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300,000港元，而我們相信有關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價。

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一九六一年，在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擁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行業報告的若干資料，原因為我們認為該等資料有助投資者了解迴轉支承市場以及建築及工業用機械與其他部件市場。行業報告包括有關迴轉支承市場以及建築及工業用機械與其他部件市場的資料以及其他經濟數據，該等資料及數據已於本文件引用。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從各種途徑獲得有關迴轉支承市場以及建築及工業用機械與其他部件市場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與主要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二手研究包括查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自過往數據分析得出，並與宏觀經濟數據比較，當中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行業報告、各項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於編撰及編製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維持穩定，確保中國及香港的迴轉支承市場以及建築及工業用機械與其他部件市場穩定發展。

迴轉支承市場概覽

定義和分類

迴轉支承乃部分大型機械及設備必備的傳動部件，可確保物件之間的相對旋轉運動，同時承受軸向力、徑向力及傾斜扭矩。一般而言，迴轉支承是一種旋轉滾動體軸承，通常支撐較重但緩慢轉動或緩慢擺動的負載。

迴轉支承通常由結合內環或外環的齒輪齒製成。與其他滾動體軸承相比，已製成迴轉支承的直徑通常達一米或以上。

迴轉支承可分為以下數種類型：單排四點接觸球式迴轉支承、雙排角接觸球式迴轉支承、單排交叉圓柱滾子式迴轉支承、三排滾子式迴轉支承、球和滾子混合式迴轉支承、單排圓柱滾子式迴轉支承等。

產業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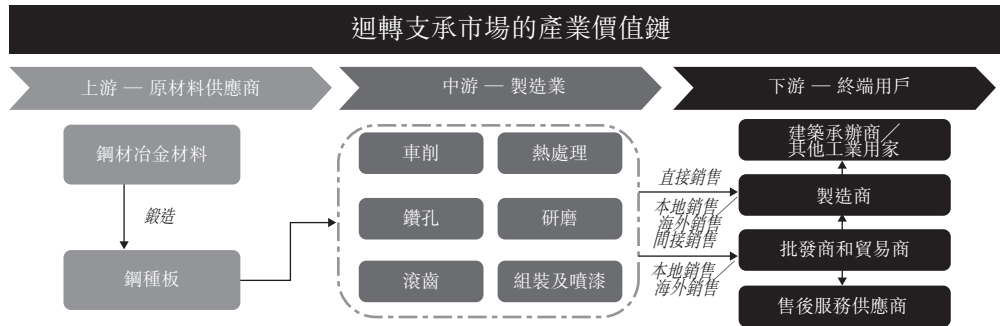
作為迴轉支承的直接製造材料，鋼材通常由鋼材冶金材料(如鐵礦石及錳礦石)鍛造而成。迴轉支承的生產過程一般包括車削、熱處理、鑽孔、研磨、滾齒、組裝及噴漆。不同程序亦涉及細緻的加工技術。例如，車削包括粗車削及精車削，而淬火及回火構成熱處理過程。當組裝所有部件後，亦需進行不同的測試，以確保產品質素。

生產迴轉支承後，製造商可直接向終端用戶銷售產品，或向從事批發貿易、零售及分銷的中間商銷售產品，再由彼等將產品轉售予終端用戶(包含或不包含售後服務)。終端用戶(特別是海外用戶)普遍透過批發商及貿易商購買產品。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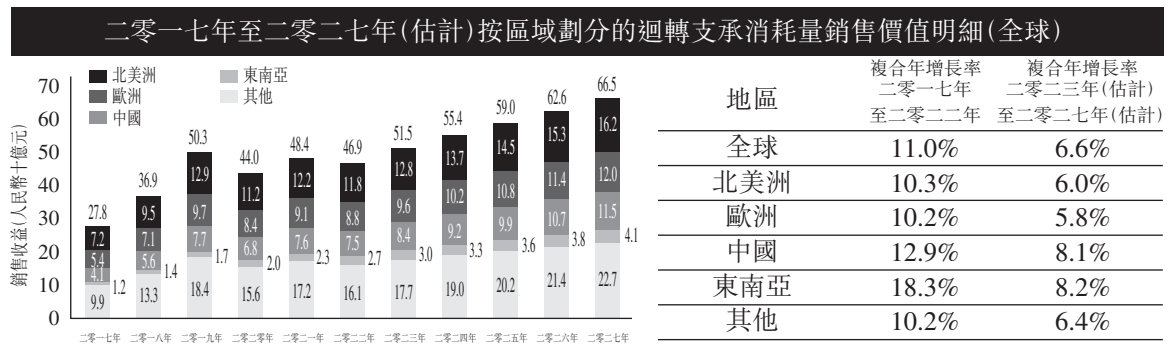
製造商是迴轉支承的終端用戶之一。其他終端用戶主要為提供售後服務(如建築機械及設備的設備維修)的公司。迴轉支承生產商一般按ODM基準及OEM基準生產迴轉支承。迴轉支承不僅是挖掘機及起重機的主要部件，亦廣泛應用於其他建築設備、機械設備、風力渦輪機、軍備工業、機械人等。採用迴轉支承及其他部件的機械的最終用戶是承建商及其他行業用戶，如風力發電機組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是一家中游迴轉支承製造商，製造迴轉支承以售予國內與海外市場的批發商、貿易商、建築承辦商及製造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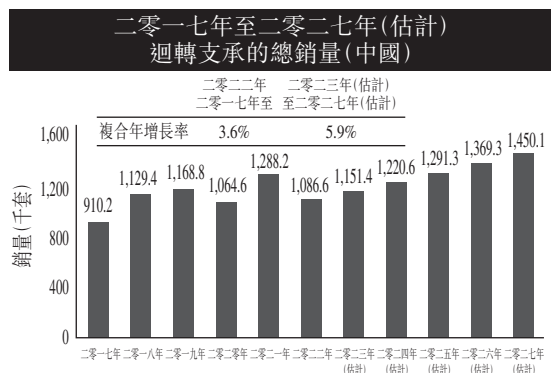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區域劃分的迴轉支承消耗量全球銷售價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於迴轉支承是建築設備行業大型機械及設備的必要傳動部件，迴轉支承市場與建築設備行業息息相關。一般而言，建築設備行業或很可能大概每八年經歷一次衰退期，並顯示出週期性特徵。展望未來，全球迴轉支承消耗的銷售價值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達到人民幣665億元，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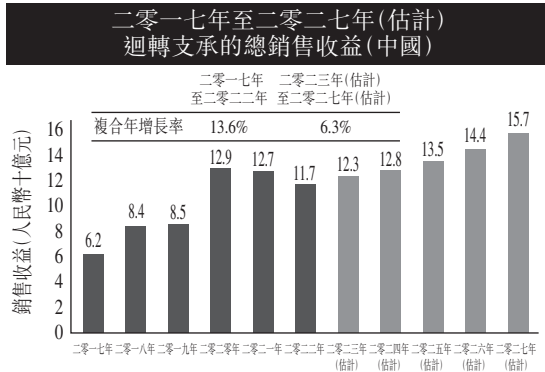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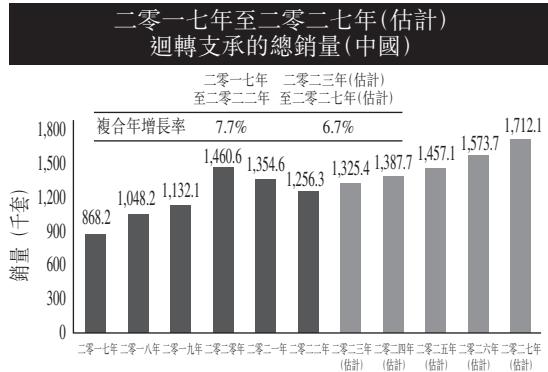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銷量及收益劃分的中國迴轉支承市場的市場規模

銷售收益主要受銷量及復合鋼指數的影響，主要由若干因素驅動，包括來自下游產業的持續需求及政府政策支援，如一帶一路倡議及《中國製造2025》。預期一帶一路倡議會推動相關國家的基礎設施興建，此將會提升建築設備的需求。自二零一七年至

行業概覽

二零二二年，中國的迴轉支承銷售收益由人民幣62億元增至人民幣1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6%。預計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中國的迴轉支承銷售收益將以約6.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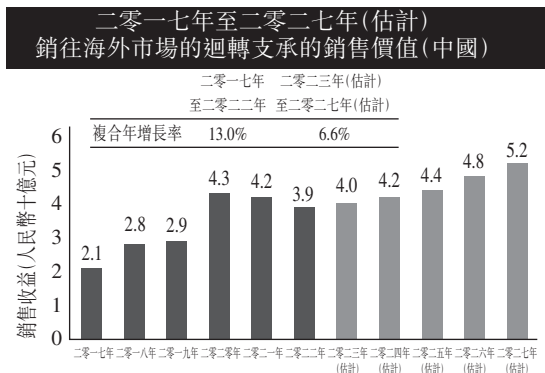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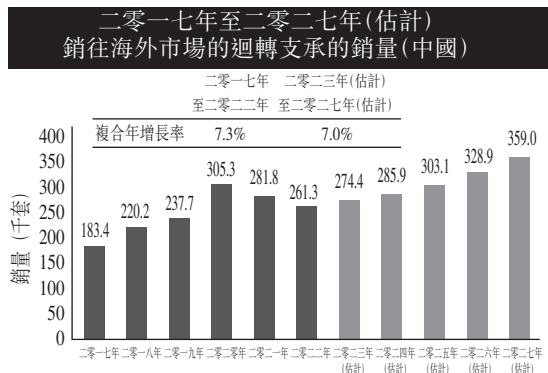
附註：總銷量=國內銷量+向海外市場銷售迴轉支承的銷量
總銷售收益=國內銷售收益+向海外市場銷售迴轉支承的銷售價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中國至海外市場的銷量及收益劃分的迴轉支承市場的市場規模

就全球下游市場而言，可再生能源的採用及基礎設施領域的擴張推動全球迴轉支承市場的擴張，向海外市場銷售迴轉支承的銷量由183.4千套增加至261.3千套，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3%。預期二零二七年將達到359.0千套，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0%。另一方面，向海外市場銷售迴轉支承的銷售價值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9億元，預期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將錄得約6.6%的複合增長率。

國內與國外品牌的迴轉支承仍有差距。國外出產的迴轉支承壽命通常比國內產品長。與國內產品相比，歐洲製造的迴轉支承通常分散情況較少且質量較高，而日本的迴轉支承產生的噪音較少。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美國一直為中國迴轉支承海外銷售的最大國。銷售予美國的迴轉支承的銷售價值由人民幣388.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56.1百萬元，並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前達至人民幣819.4百萬元。銷售予香港的迴轉支承的銷售價值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5.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00.4百萬元。香港扮演著中國向海外市場銷售迴轉支承的轉運站。

新加坡作為國際貿易中心，已建立完善的網絡，正在經歷快速城市化進程，對智能機械的需求日漸增長。新加坡的商業友好稅制為國際貿易提供了可持續及穩定的環境。長期以來，新加坡一直被視為迴轉支承行業的交易中心及轉口港。超過90%的進口迴轉支承再出口到其他地區。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新加坡的迴轉支承的銷售價值從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到人民幣52.1百萬元。展望未來，銷售予新加坡的迴轉支承的銷售價值很可能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保持溫和增長速度，於二零二七年前達至人民幣86.6百萬元。與新加坡類似，位於東南亞的馬來西亞和菲律賓亦二製造機械迴轉支承的本地需求，以及轉口至其他國家如美國及歐洲的需求。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向菲律賓銷售迴轉支承的銷售金額由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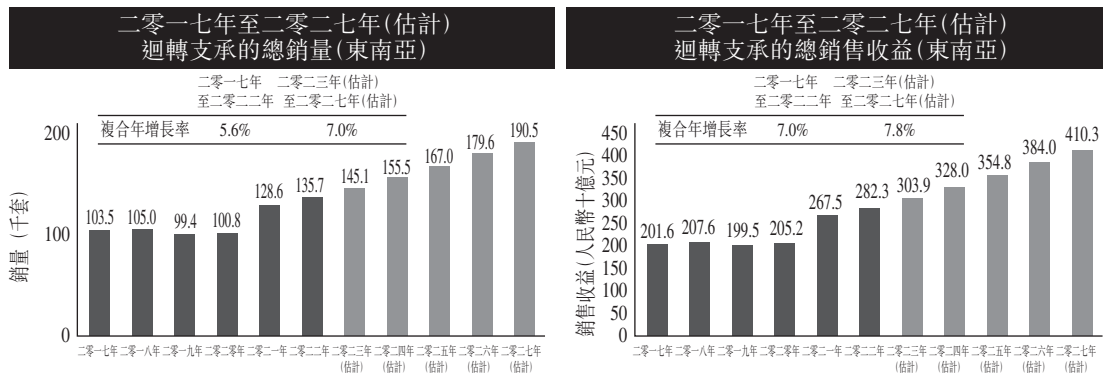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人民幣23.2百萬元，該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4.7%，預期二零二七年將達到人民幣37.9百萬元，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馬來西亞作為東南亞另一個不斷增長的銷售目的地，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錄得強勁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31.0%，預期二零二七年將達到人民幣173.2百萬元，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7%。

歐洲一直為中國迴轉支承製造商的其中一個最大出口地區。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向歐洲銷售迴轉支承的銷售價值由人民幣441.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907.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5%。

按銷量及收益劃分的東南亞迴轉支承市場的市場規模

近年來，由於東南亞的基礎設施不斷改善、勞工成本低廉、政府的鼓勵政策以及該地區的產業集聚，上游原材料供應商、中游製造商及下游客戶的價值鏈均在該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令致跨國公司開始在東南亞設立生產基地。規模龐大的迴轉支承公司的投資致力提高其本地的製造能力，促進供應鏈網路，並加速區域化，以適應本地供應鏈。因此，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迴轉支承在東南亞的銷量已由103.5千套增加至135.7千套，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預期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約7.0%。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迴轉支承在東南亞的銷售收益由201.6百萬元增加到282.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增長驅動力

有利的政府政策—為迎合中國快速的城市化進程及新能源的採用，以及隨之而來的對建築設備及風力發電機的需求，中國政府已頒佈多種政策方針，以支持迴轉支承行業的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中國軸承工業協會發佈的《全國軸承行業「十四五」發展規劃》提出，將繼續致力於研發，將先進的迴轉支承應用於高端產業，如航空航太設備、海洋工程設備及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等高端產業。《十四五規劃和二零三五年遠景目標綱要》指出要推進先進工業基地建設，實現產業鏈現代化，在迴轉支承行業深化實施智能製造和綠色製造工程。此外，中國的《2021關稅調整方案》對各種類型的迴轉支承產品推出了一系列關稅減免政策。鑒於中國有利的政策環境，預計中國軸承市場(包括迴轉支承市場)未來將有所增長。

建築設備需求旺盛—在中國的建築行業，各種機械的總銷量，如挖掘機、推土機、平地機、拖拉機式鏟運機於過去數年均錄得強勁增長。該等機械在基礎設施、交通和道路建設、房地產和採礦業的發展過程中不可或缺，而中國近年來正不斷推出大規模的基礎設施項目，以滿足不斷增長的人口。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挖掘機的產量大幅增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5%。展望未來，正如《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規劃綱要》所述，應建設現代化的高品質綜合立體交通網，以確保公民能夠在兩小時內到達全國任何城市群，在三小時內到達任何城市。在建築業蓬勃發展的背景下，作為工程機械組成部分的迴轉支承亦將隨之增長。

行業概覽

新能源行業的需求 — 迴轉支承在風能行業得到廣泛的應用，而中國的風力發電機組數量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以約10.8%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增長。根據《「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國家能源局制定了中國主要地區風能的具體採用計劃。風能已經佔到全國電力消耗的6.6%。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的風電裝機容量增長率約為15.5%，預計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的增長率約為17.2%。在中國政府提出的碳中和目標下，加上迴轉支承在連接風力發電機組的驅動、偏航和俯仰系統的核心功能，迴轉支承的需求將隨著風能產業的加速發展而得到相應推動。

應用範圍更加廣泛 — 雖然迴轉支承主要應用於製造建築設備，但其應用範圍近年來已有所擴大。迴轉支承已應用於醫療機械、包裝設施、運輸器、水處理程序、採礦設備及其他領域。具體而言，近年來，工業自動化和機器人技術的應用正在蓬勃發展，以降低營運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同時緩解昂貴的勞工和人口老齡化的影響。中國的工業自動化市場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以3.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迴轉支承是工業機器人和機械工具中的關鍵部分，因此需求亦會相應地被刺激。此外，迴轉支承亦滿足政府眾多應用層面的獨特需求，包括導彈系統、天線和雷達定位、彈射器等。迴轉支承的應用範圍擴大預計將進一步推動市場的發展。

技術發展 — 由於應用範圍(特別是在高精度領域)擴大，對迴轉支承性能的要求有所提高。隨著需求增加，迴轉支承行業可能面臨升級及發展。未來很可能需要高端產品。

自動化及精簡迴轉支承生產 — 迴轉支承製造商愈發致力加速自動化，並將電腦數位控制機器納入生產及檢測線。鑒於COVID-19的爆發，在勞工短缺和勞工成本增長的經營壓力下，行業內的領先企業利用有關技術的融入以實現自動化，提高整體生產產量和效率。此外，推動工業4.0很可能有助提高迴轉支承的需求，而迴轉支承製造商預期轉向自動化及採納工業4.0。

市場挑戰

原材料價格波動 — 迴轉支承的生產與齒輪鋼、碳圓鋼及其他類型鋼材的原材料價格有很大關係。過去五年，鋼材價格經歷大幅波動，直接影響迴轉支承的生產成本及售價。鋼材價格波動的潛在風險預計將繼續對迴轉支承市場的穩定發展構成威脅。

來自新興國家的競爭 — 近年來，製造業出現供應鏈變化。由於熟練勞工越來越多及較低的勞工成本，東南亞已成為額外的外包選擇地，並分攤了中國電子製造的份額。由於中美之間的貿易爭端，生產設施正在從中國轉移至其他國家，因此，該等替代地點的出現將對中國的製造業構成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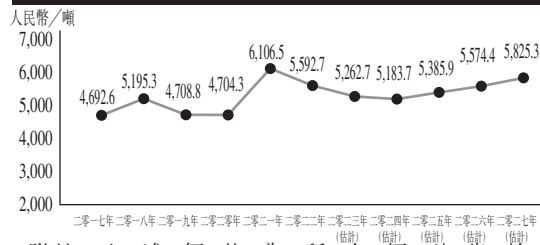
成本架構分析

鋼材價格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宏觀經濟、供需情況、原材料價格、國際貿易等。齒輪鋼及碳圓鋼的價格趨勢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有所上升，由於需求上升，預期短期內將保持上升趨勢。預期二零二七年鋼材綜合價格指數將達到136.5，於預測期內顯示出穩定的增長。

由50Mn、42CrMo及S48C製成的鋼材是製造迴轉支承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原材料價格走勢一般遵循鋼材綜合價格指數的價格趨勢，而鋼材綜合價格指數則反映中國鋼材價格的整體表現。42CrMo是質量最高的材料。中國大部分鋼材公司都能夠提供這類鋼材，因此在選擇供應商方面頗具彈性。頂尖鋼材公司(包括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一名主要供應商)的質量一般較為可靠。三種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與整體鋼材價格息息相關。有關價格未來亦預期會有波動，惟短期內維持升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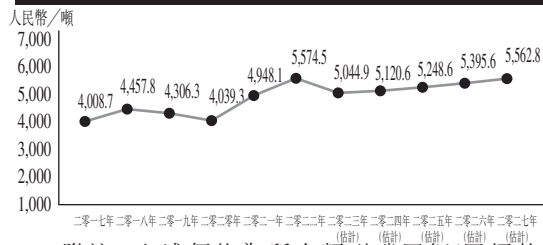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齒輪鋼的價格趨勢(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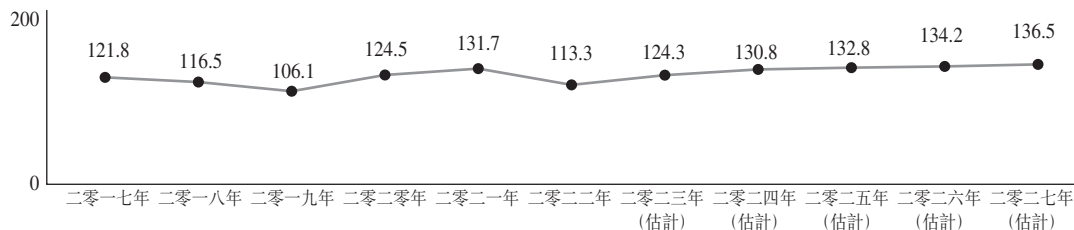
附註：上述價格為所有類型齒輪鋼(35/42CrMoΦ50)的全國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碳圓鋼的價格趨勢(中國)



附註：上述價格為所有類型碳圓鋼(國標的45#鋼材，日本工業標準的S45C及S48C)的全國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鋼材綜合價格指數(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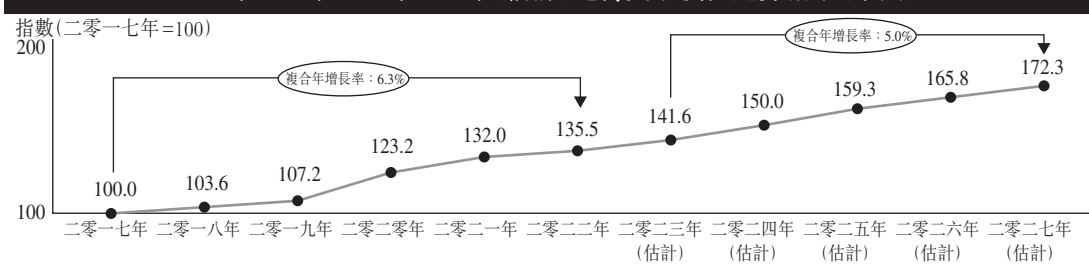


附註：上述價格為所有類型碳圓鋼(國標的45#鋼材，日本工業標準的S45C及S48C)的全國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WIND、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迴轉支承的價格趨勢

迴轉支承的價格趨勢與原材料(包括齒輪鋼、碳圓鋼及其他類型的鋼材)的價格高度相關。由於工程機械、其他設備及風力渦輪機的需求不斷增長，加上迴轉支承的複雜性不斷提高，使研發、製造及質保方面的成本增加，以及迴轉支承的原材料價格(包括齒輪鋼、碳圓鋼及其他類型的鋼材)不斷上漲，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迴轉支承的價格趨勢指數由100.0上升至135.5，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展望未來，隨著原材料價格的上漲，以及下游需求的不斷增加，預計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迴轉支承的價格趨勢指數將達到172.3，複合年增長率為5.0%。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迴轉支承價值趨勢指數(中國)



附註：價格指數乃參考原產於中國的滾珠或滾柱軸承(HS編碼：8482)的出口單位價值。
資料來源：Trade Map、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迴轉支承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迴轉支承市場相當分散，三大製造商於二零二零年共獲得人民幣5,563.4百萬元收益，佔二零二零年迴轉支承市場的47.6%。中國大約有200個迴轉支承製造商，其中大部分是中小型企业。

根據《統計上大中小微型企業劃分辦法》，製造業中的大、中、小型企業的分類如下：
(i) 大型企業：年收益大於人民幣400百萬元；(ii) 中型企業：年收益介於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400百萬元之間；(iii) 小型企業：年收益介於人民幣3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之間。

於中國迴轉支承市場，大型企業一般擁有多條綜合生產線，包括從生產到質保的垂直整合，以及橫向整合多條生產線，生產不同類型的迴轉支承及其他類型的軸承產品。

行業概覽

本集團為市場上擁有綜合生產線的中型業者。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9.0百萬元，按銷售收益計算，約佔整個市場的0.5%。於二零二一年，由於環境保護的壓力越來越大，以及COVID-19的爆發導致封鎖及檢疫措施，使若干公司的業務管道暫時停滯，共同導致數間小型製造商關閉，從而減少了中國迴轉支承製造商的總數，該行業正在經歷市場整合。

二零二一年中國迴轉支承市場三大中國製造商(按收益計算)

排名	市場參與者	於二零二一年 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2,260.7	19.3%
2	公司B	2,221.2	19.0%
3	公司C	1,081.5	9.2%
	小計	5,563.4	47.6%
	其他	6,136.6	52.4%
	總計	11,700.0	100.0%

附註：公司A於二零零五年在河南創辦，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公司A廣泛服務於迴轉支承市場與下游行業，包括風力渦輪機及港口設備領域。

公司B是總部位於江蘇的合資企業，於二零零二年創辦。該公司的主要產品為迴轉支承及工業滾珠。

公司C成立於1954年，其產能、產銷規模及配套服務已擴展至全球。主要產品包括迴轉支承、鐵路軸承、汽車軸承及轉台軸承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迴轉支承海外銷售市場亦屬分散。於二零二一年，按海外市場的銷售收益計，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約為1.5%，排名第五。本集團的定位是面相中國本土及海外市場的優質迴轉支承製造商。按海外市場的銷售收益計算，本集團是華南最大的供應海外市場迴轉支承製造商。

本集團於海外市場面對非中國業者的潛在競爭，尤其是日本及歐洲等的已發展地區，當地製造商擁有相對較強的當地市場經驗。然而，與該等製造商相比，本集團擁有價格優勢，以及高品質、產能及多樣化生產，有助吸引及保留客戶。

二零二一年中國銷售迴轉支承至海外五大製造商(按收益計算)

排名	市場參與者	於二零二一年 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C	454.2	11.6%
2	公司B	410.9	10.5%
3	公司D	133.0	3.4%
4	公司E	63.4	1.6%
5	本集團	59.0	1.5%
	小計	1,120.5	28.7%
	其他	2,779.5	71.3%
	總計	3,900.0	100.0%

附註：公司D為一間位於安徽的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七年。該公司主要製造及銷售迴轉支承及回轉驅動。

公司E是國內領先的製造商，總部設在安徽，成立於1984年。該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一間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准入門檻

嚴格的質量要求—由於迴轉支承下游產品，如建築機械等，屬於耐用精密設備，因此客戶，即該等機械的製造商，通常對其合約制製造商保持嚴格的要求，並對合資格迴轉支承製造商表現出粘性。迴轉支承製造商必須持續監控產品的高品質，並保持高度一致及穩定。能夠經過嚴格全面驗證的迴轉支承，如滿足日本工業標準的規範、

行業概覽

驗證、測試、現場審核等，將會受到客戶的青睞。此外，產品的穩定流動是下游客戶選擇迴轉支承製造商時的關鍵考慮因素之一。因此，擁有自家生產設施的供應商可以在行業內保持競爭優勢。總體而言，現有企業在該領域的競爭優勢突出，從而對新入行企業構成一定障礙。

行業知識—隨著中國設備業不斷改進，下游製造商要求提高關於迴轉支承精確度、壽命及可靠性的標準。為了生產符合規格的產品，迴轉支承製造商應在材料選擇、加工、熱處理及產品測試方面，具備相應的技術能力。迴轉支承通常需要較先進及專業的設備及技術來發揮其效能。新入行企業難以建立完善的技術系統，以及在短期內招募足夠的技術人員。

業務關係—迴轉支承的下游客戶更傾向與生產優質迴轉支承的領先及知名製造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鑒於現有的迴轉支承製造商與各層面的持份者有著長期的關係，且由於製造迴轉支承需要材料和設備的供應，以及由貿易商與各下游客戶組成的銷售網絡及聲譽，因此行業內的關係和網絡成為准入壁壘。商業關係亦使迴轉支承製造商能夠擴大其產品範圍，實現一站式解決方案，以便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資本投資—迴轉支承的製造屬資本密集型業務，初期投資主要用於購買鋼材作為原材料、模塊和工具、建立具有自動化和精密生產鏈的生產設施以及招聘技術人員。初始設立成本及營運成本將對沒有足夠財務資源的新入行企業構成障礙。

建築工業機械及其他部件的市場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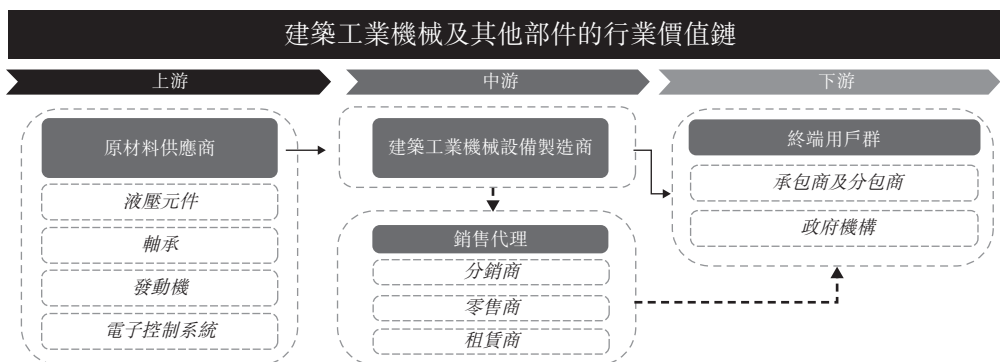
定義及介紹

用於建築工業工程的機械設備指項目中使用的工具和機械，包括土木、建築、電氣和機械(E&M)以及修理、維護、改建和擴建(RMAA)工程及其他工業活動。

建築工業機械設備的例子包括發電機焊接裝置、空氣壓縮機、壓實機、壓路機、燈塔水泵、叉車、輪式裝載機、推土機、伸縮式裝卸機、吊臂升降機、叉車、剪式升降機。建築工業項目中使用的機器設備說明如下。

價值鏈

建築工業機械設備市場分為上游原材料供應商、中游製造商和銷售代理及下游終端用戶群。上游原材料供應商為中游製造商提供機械和電子元件，而建築工業設備，如重型設備、起重機、道路工程機械、移動機械、動力裝置及便攜式設備，隨後由中游機械設備製造商製作。製造商可建立自己的銷售渠道，或聘請銷售機構向下游終端用戶群(包括承包商、分包商及政府機構)分銷、租賃及零售各自的機器設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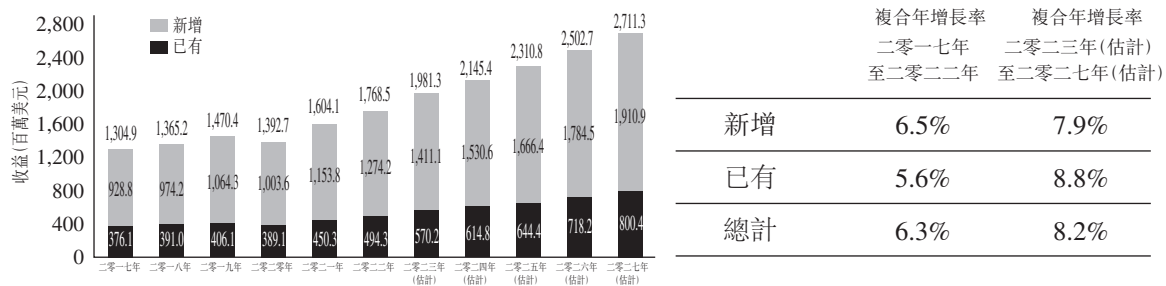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東南亞建築工業機械及其他部件的市場規模

東南亞建築工業機械及其他部件的市場規模從二零一七年的1,304.9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1,768.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該增長主要由於不斷增加的基礎設施投資及經濟適用房的開發，導致對挖掘機和底盤部件的需求不斷增加。

整體建築需求預計將有所上升，對醫療設施、土木工程及政府項目的需求將有所增加。由於經濟前景光明，房地產市場情緒回升，私營領域的建築需求有望改善，從而轉化為建築工程的增長，即挖掘、挖溝、挖土、裝載及地基。全球及東南亞建築工業機械及其他部件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分別於未來五年內保持5.9%及8.2%的複合增長率，並分別於二零二七年達到766億美元及2,711.3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東南亞建築工業機械及其他部件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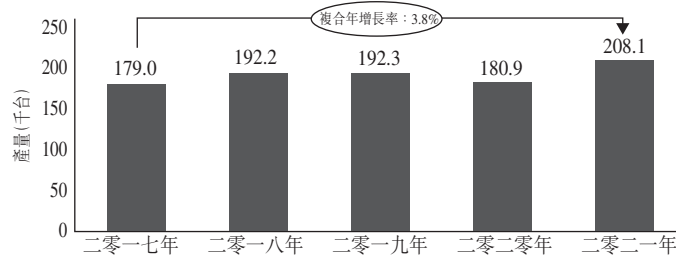


附註：建築工業機械及其他部件主要指挖掘機和底盤部件，如履帶鏈、滾輪及履帶板。市場規模指從事建築工業機械及其他部件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的營業收入，已考慮價格及數量變化。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二零二一年，日本生產的挖掘機總量約為208.1千台，較二零一七年的約179.0千台有所增加。在建築設備中，挖掘機在日本的產量最高。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挖掘機產量（日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市場驅動力

基礎設施投資增加 — 受COVID-19疫情之後基礎設施投資增加的推動，私營及公營領域將在不久的將來擁有更多的建築項目。商業和休閒領域項目的恢復有助於改善建築業的整體增長，並增加大型公共基礎設施的區域投資，特別是鐵路、高速公路和機場。這在東南亞最為明顯，該地區被認為是建築業正增長的國家。隨著經濟活動的恢復，基礎設施投資、住宅、商業及工業建設、礦山及油井建設以及機構支出均有望增加，從而將推動建築工業機械設備的全球銷售。

政府的支持性舉措 — 政府的支持性舉措有望推動市場增長。例如，二零二一年八月美國聯邦政府宣佈一攬子刺激計劃，其中包括用於基礎設施現代化的5,500億美元的新聯邦投資，預計將推動該國的建築支出。同樣，於二零一九年，印度政府宣佈自二

行業概覽

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投資1.4萬億美元用於基礎設施項目。為促進經濟發展，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宣佈1萬億美元的基礎設施計劃，旨在投資新能源項目、高速鐵路及水路隧道。因此，預測期內政府的支持性舉措將轉化為未來對建築機械的需求。

技術進步 — 建築工業機械及其他部件市場在效率優化和產品可靠性方面正經歷大量的技術進步。這體現在自動化解決方案中，因為這有助於以最小的工作量和低誤差率提高生產力。自主操作技術被廣泛用於非公路作業車輛領域和其他重複性高、要求體力、注重精確度和時效性的建築任務。這推動了對自主建築設備發展的需求。例如，製造商正在開發自主建築設備，通過干擾其他設備的無線電信號，接收命令並報告狀態，以利用無線通訊技術工作。自主建築設備的趨勢將轉化為建築工業機械及其他部件市場的增長機會。

智能城市項目的投資不斷增加 — 對挖掘機的需求預計將於不久的將來受到建築行業的推動。具體而言，東南亞的智能城市更加關注該地區的城市如何更好地利用數據、數位工具及智能解決方案以解決具體的公共問題，使城市環境更加宜居、可持續並富有成效。在政府大量資金的支援下，越來越多的智能基礎設施項目在發展中國家啟動。房地產領域的強勁投資將促進建築和底盤零部件對高級液壓挖掘機的需求。

更換週期 — 根據機械行業產品更換週期的特點，挖掘機、推土機、平地機等工程機械的更新和更換週期一般為8至10年。由於過去數年對該設備的強勁需求，預計更新和更換的需求將持續推動全球建築機械市場的發展。

一站式解決方案的需求 — 鏈輪、惰輪、履帶支重輪、履帶鏈及履帶板等部件，從原材料到準備裝配的成品元件，要經過許多步驟，而鑄造、精密加工、熱處理及表面拋光等工序，需要時間來執行。像本公司這樣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可以消除採購過程中的複雜性，從而縮短交貨時間並提高品質。一站式解決方案亦使客戶能夠簡化並加快新產品的開發和原型製作活動。從事提供建築工業機械及其他部件的服務供應商能夠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並開拓市場增長。

市場挑戰

專業知識及優秀勞工短缺 — 專業知識及優秀勞工的短缺，加上缺乏系統的人力資本培養和招聘，可能對行業的發展構成重大挑戰。建築機械屬於技術密集型產業，需要個人和技術工人進行廣泛的研發工作。設計、開發和製造建築機械的專業知識至少需要3至5年的培訓，這進一步加劇了該行業專業技術人員的短缺問題。

供應鏈中斷 —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COVID-19疫情及中美貿易戰等全球事件暫時影響了原材料的供應，因為全球各地採取的防疫措施導致材料供應鏈和勞工供應的中斷。材料採購的限制和原材料的價格波動為行業參與者帶來重大挑戰。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段。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重要法律及法規。本節所含資料不應被視為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摘要或詳細分析。

概述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及香港政府的相關監管及法規。以下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摘要：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經營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該法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及後經多次修訂，最新版本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實施。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除相關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草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佈，徵求公眾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草案）》尚未正式採納。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管制、會計實務、稅務、勞務事項及其他有關事項，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經中國國務院（「**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以及《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作最新修訂）。根據暫行辦法，只有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才須備案，對外國投資者的准入並無特別行政措施。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應按照暫行辦法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地提供備案資料，並填寫備案申請承諾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被廢除並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所取代。同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暫行辦法》被廢除，並分別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所取代。

監管概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法為促進外商投資及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建立了基本框架。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a)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者其他類似權利；(c)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d)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及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國務院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列明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申報設立及變更的許可、程序、規定及法律責任，該制度取代《暫行辦法》規定的備案制度。據此，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應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及《年度報告》以報告投資資料。

此外，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約束，該目錄及負面清單由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除非中國其他規則及法規另行特別限制，未列於負面清單中的行業通常均允許外商投資。該負面清單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並無施加限制。

有關迴轉支承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中國迴轉支承行業的管理採用政府宏觀控制及業界自律相結合的方式。企業的生產、營運及特定業務管理以市場主導方式實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根據機械行業目錄組成的迴轉支承行業已分類為「鼓勵類」行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2017年修訂），國家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及推薦性標準；行業標準與地方標準屬推薦性標準。強制性標準必須執行。鼓勵採用推薦性標準。適用於本集團產品的國家機械行業標準包括：JB/T 2300-2011《迴轉支承》、JB/T 10471-2017《滾動軸承轉盤軸承》（其為推薦性標準）。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產品質量監督一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規管，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修訂。生產者及銷售者依照產品質量法承擔產品質量責任。已對產品質量實行以抽查為主要基礎的監督檢查制度。對依法進行的產品質量監督檢查，生產者與銷售者不得拒絕。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消費者或受害人可向生產者以及銷售者要求賠償。如有違犯產品質量法，負責機關有權向違法者處以罰款、責令停止生產、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可能引致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作最新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廣東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辦法》，訂明企業或事業單位如有需要對其計量保證體系和提供數據的有效性進行評定，可以向省或市計量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計量保證體系確認。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東莞市質量技術監督局發出計量保證體系確認合格證書（第三級）。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修訂。根據安全生產法，營業單位應當具備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以及撥出及使用專門為改善安全生產條件而設的安全生產開支。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罰款及懲處、暫停生產，責令停業及／或情節嚴重的將追究刑事責任。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防護用品，並指導其按要求佩戴或使用。

有關貨品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中國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國務院商務部或國務院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惟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商務部規定不需備案登記者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本辦法辦理備案登記者，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及查核手續。

監管概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進行修訂，其中關於對外貿易經營者辦理備案登記的規定不再存在。然而，商務部尚未廢除《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

檢驗進出口商品的主要法規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根據上述相關法律及法規，凡列入國家行政機關編製目錄，須強制性檢驗的進出口商品，須經商品檢驗機構進行檢驗。發貨人須於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規定的地點及期限內，向檢驗機構申請檢驗。除非檢驗及檢疫機構於檢驗過程中發現出口貨品符合標準，否則不會批准須接受強制檢驗的出口商品出口，無須接受強制檢驗的進出口商品須進行抽查檢驗。收發貨人或彼等受託代理可向商品檢驗機構申請檢驗。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最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根據海關法，除另有規定者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代理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此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代理必須就辦理報關手續而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根據由中國海關總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登記管理規定》，已向海關備案的出進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可在中國關稅區內辦理報關業務且有關備案永久有效。

有關保護環境及防火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關於保護環境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監管概覽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中國已為建築項目設立環境影響評估系統，而產品生產設施的建設、擴建及運營則須得到由中國環保當局就已竣工環保設施發出的前置審批及驗收。倘未取得就已竣工環保設施發出的前置審批及驗收，該企業可以被責令停止設施的建設或運營，於規定期限內進行維修，或由中國環保當局處以罰款。上述法律法規亦就廢物排放徵收費用，並對廢物排放不當及環境污染嚴重者處以罰款和責令賠償。中國環保當局可自行酌情關閉任何不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設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由全國人大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最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為防止火災及減少火災隱患、加強緊急救援行動、保護人身和財產安全及維持公共安全而制訂。公安機關的消防機構應當對企業遵行消防法律法規進行監督及檢查。公安機關消防機構在消防監督檢查中發現火災隱患的，應當通知有關單位或者個人立即採取措施消除隱患；不及時消除隱患可能嚴重威脅公共安全的，公安機關消防機構應當依照規定對危險部位或者場所採取臨時查封措施。法律規定進行消防驗收檢查的建設項目，倘未進行消防驗收檢查或未通過消防驗收檢查，應禁止該項目投入使用；其他依法進行隨機檢查而不合格的建築項目，一概不得再作使用。

有關租賃協議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廣東省城鎮房屋租賃條例》，倘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者經營管理權，業主不得出租任何房屋。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建設的房屋，與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被視為無效。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管理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法規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根據該等規列，經常賬戶項目項下的外匯收支應建基於真實和合法的交易所。根據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外匯支付及購買外匯的管理規定，經常賬戶項目項下的外匯付款應使用自有外匯支付，或通過提交有效文件經從事轉換及銷售外匯的金融機構

監管概覽

購買外匯支付。於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境外組織及境外個人，經有關主管當局批准後，應當向外匯管理當局辦理登記手續。在境外直接投資或在境外從事報價證券或衍生工具的發行及交易的境內組織及境內個人，應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手續。中國國家規定須事先經有關主管當局批准或備案者，於辦理外匯登記手續前應辦理批准或備案手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發布《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以簡化審批程序及促進跨境投資。根據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中國居民必須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才能提供資產或股權予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即該境內居民為進行投資或融資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者)；倘該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如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條款等等)有變化，或倘有增資、削資、股權轉讓或互換、合併、分拆或其他重大項目改動，則該境內居民應辦妥境外投資外匯的更改登記手續。此外，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公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文**」)，上述登記須由合資格銀行按照第13號文直接審閱及處理，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應通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

根據有關規則，未能遵守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相關境內企業的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被加以限制，亦可能導致相關中國居民按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處罰。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該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最新修訂。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大幅修訂及簡化現行外匯程序。根據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直接投資的外匯賬戶下開立的賬戶分目不再須要經批准。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取得的合法收入(如利潤、股權轉讓所得款項、削資、清盤及先行回收投資)的再投資不再須要經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外資企業因削資、清盤、先行回收投資或股權轉讓而導致的外匯購買及匯款，亦不再須要經外匯管理局批准。

監管概覽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監管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中國現行監管體制下，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撥作一般儲備，直至該等儲備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惟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在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未獲抵銷前，中國企業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併分派。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達成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獲中國內地主管稅務當局認定為已滿足該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該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之預扣稅10%可於獲得主管稅務當局批准後減至5%。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文**」)。81號文重申，享有按5%稅率徵稅的稅務優惠的股息接收人資格如下：(i)股息接收人須為企業；(ii)接收人於中國公司的擁有權須於接收股息前連續12個月於任何時間達到所規定的直接擁有權門檻；及(iii)協議及安排主要目的並非為獲得稅收優惠。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股東於香港註冊，並持有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100%股份，於獲得稅務當局批准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股東可享有按5%稅率徵稅的稅務優惠。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在中國境內外產生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者，或於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惟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無實際關係者，須就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按10%的經扣減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倘高新技術企業經認定機構審計符合認定條件的，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不變；對於企業更名的，重新核發認定證書，編號與有效期不變；否則，自更名或任何其他條件變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受同一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買賣及轉讓產品視為聯屬人士交易，須遵守公平原則。倘未能遵守有關原則以致企業或其聯屬人士的收入或應課稅收入金額減少，稅務機關有權以合理方法作出必要調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當向稅務機構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表時，企業應夾附有關其與聯屬人士之聯屬交易(如有)的年報。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中國財政部頒佈(「財政部」)，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統稱「增值稅法」)。增值稅法規定，所有於中國境內參與商品銷售、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及更換服務或商品進口的企業或人士均須繳納增值稅。就納稅人銷售商品、服務或進口商品而言，增值稅稅率為17%；就納稅人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而言，增值稅稅率為6%。除非國務院另外指明，否則就從事商品出口的繳稅人而言，增值稅稅率為0%。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倘增值稅納稅人為增值稅而參與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商品，原適用17%稅率將調整至16%。《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由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海關總署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實施，將16%的稅率進一步調整至13%。

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並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而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

監管概覽

接轉讓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乃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包括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以下稱「境外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以下稱「股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導致境外企業股東變動的情況。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非居民企業稱為股權轉讓方。

轉讓定價

中國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

鑒於企業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規則」)，(其中包括)由相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購買、銷售及轉讓產品的交易均界定為關聯方交易。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規則，關聯方交易須遵守公平原則，倘關聯方交易因未遵守公平原則而導致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按既定程序對稅款作出調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實行查賬徵收的居民企業及在中國設立或在中國設有辦事處的任何非居民企業須誠實申報及繳納企業所得稅，及須於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就與其任何關聯方的業務往來作出相關報送，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報告(二零一六年版)附上。企業應按納稅年度編製同期資料，且根據稅務機關的規定提交關聯業務的同期資料。

國家稅務總局已就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生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特別納稅調整辦法」)刊發公告。根據特別納稅調整辦法，稅務機關通過審核關連交易申報、管理同期資料、利潤水平監察及其他方式對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整監控管理。倘任何企業被發現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當局將向企業發出稅務事項通知書，提示其存在的稅收風險。倘企業收到特別納稅調整風險警告或發現自身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其可自行酌情作出調整補稅。稅務機關亦可按照與自行酌情作出調整補稅的企業有關的規定對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查及調整。

監管概覽

香港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

由於我們透過共榮精密機械旗下位於中國的工廠及香港的永聯豐經營業務，因此《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關於集團內部交易轉讓定價的條文適用於我們。

稅務條例所載條文要求採用公平交易原則對關聯方交易進行定價。稅務條例第20A條賦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廣泛權力，以向非居民收取稅款。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不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開支，及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例如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調整轉讓定價。

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凡評稅主任覺得任何應課稅的人尚未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覺得該人被評定的稅額低於恰當的稅額，則評稅主任可在該課稅年度或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六年內，按照其斷定該人應該被評稅的款額或補加款額而對該人作出評稅，但凡任何人不曾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其評稅偏低，是由於欺詐或蓄意逃稅所致，則該項評稅或補加評稅可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10年內任何時間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稅務局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就稅務局有關轉讓定價的意見及其如何應用稅務條例現有條文判斷關聯方是否按公平價格進行交易而作出澄清及指引。一般而言，稅務局會盡量應用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發出的「**跨國企業及稅務管理轉移定價指引**」中的原則，除非該等原則與稅務條例的明文規定不相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頒佈《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草案**」)，以引入法律框架，將相聯人士之間貨物及服務供應的定價應如何釐定及落實編纂為成文法則。已編纂為成文法則的國際轉讓定價原則有(其中包括)關於相聯人士之間的條款的獨立交易原則、關於將非香港居民人士的收入或虧損歸因於有關人士的獨立企業原則，以及有關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及國別報告的三層轉讓定價文件。

根據修訂條例草案，凡有人如按非獨立交易條款的基礎被徵稅，原會獲得香港稅務利益(「**獲益人**」)，該人士的收入會獲上調，而其虧損則會下調。獲益人的收入或虧損，須在猶如已訂定或施加獨立交易條款(而非該實際條款)的情況下計算。如獲益人未能證明致使稅務局評稅主任信納，其報稅表所申報的該人士的收入或虧損的款額，屬獨立交易款額，則稅務局評稅主任須估算出一個數額，作為獨立交易款額，並在顧及該估算數額後根據稅務條例第50AAF條，(a)對該人士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或(b)就該人士發出虧損計算表，或就該人士修改虧損計算表，以致計算所得的虧損款額較小。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稅務局進一步發出釋義及執行指引第58號、第59號及第60號，以解釋修訂草案。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法

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於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專責處理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有效期。商標須每十年續展，於註冊商標的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有關商標便須續展。續展註冊申請應當於期限屆滿前十二個月內提出。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報送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該等商品質量。凡申請註冊的商標，倘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或初步審定及核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近似，則該商標的註冊申請或會遭駁回。任何人士申請商標註冊均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享有「一定聲譽」的商標。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中國的管理專利工作。省級或自治區或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於所管轄範圍內的管理專利工作。中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所訂明的專利分為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則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即一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則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士。獲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三大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得到專利權人的同意或正式許可方可使用其專利。否則，使用專利構成侵犯其專利權。

監管概覽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勞動合同法》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訂明有關勞動合同、工時、工資、職業安全與健康、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及解決勞動爭議的一般規定。未有遵守中國勞動法規定的企業可被處以警告、罰款、責令支付賠償金及吊銷營業執照。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建立勞動關係者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依法訂立勞動合同具有法律約束力，僱主與員工應當履行勞動合同約定的義務。僱主招聘員工時，應當如實告知員工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工作安全與健康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員工要求瞭解的任何其他情況。僱主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和中國國家規定，向員工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

中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有責任按照相關法規所規定的費率，向其中國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基金及醫療保險基金的福利計劃，並應當扣起理應由僱員承擔的社會保險費。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限期內仍不繳納者，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至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必須在適用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及在受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僱主及其僱員均須繳存住房公積金。逾期辦理或不辦理繳存登記的，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僱主違反該條例的規定逾期不繳存或少繳住房公積金，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向人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申請。

監管概覽

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旨在(其中包括)就設立以私營方式管理、與就業有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訂定條文，讓就業人士為退休生活累積財政儲備。僱員及僱主雙方須分別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僱員有關入息的5%的供款，供款金額受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限制。現時僱員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7,100港元及30,000港元。

此外，僱主有義務在其18至65歲的一般僱員(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受僱後的首60天內安排他們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主必須在兼職僱員受僱60天後的首60天內安排該名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作出供款。

僱主必須確保於各供款期的供款日(即下個月的第10日)或之前向各僱員的註冊強積金計劃支付供款。違規僱主可被徵收罰款，款額為5,000港元或欠款的10%(以款額較高者為準)。

香港的《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訂明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該條例所指的職業病時，僱傭雙方應有的權利和應負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補償責任。同樣地，若僱員因患上職業病引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亦可獲得與意外工傷同樣的補償。

所有僱主必須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承擔僱主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之下對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的工傷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承保的款額不小於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列明的適用款額。

若僱主不依照僱員補償條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一經公訴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監管概覽

有關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大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收集個人信息均須依法，並確保所收集個人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特定自然人的各種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健康信息、行蹤信息等。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中國民法典修訂網絡侵權責任，並從通知及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的方面進一步闡述有關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安全港」規定，包括(i)接到權利人通知後，立即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等必要措施，並將權利人的通知轉發至斷網用戶；及(ii)接到斷網用戶的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後，將該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轉發給提出要求的權利人並告知其採取其他相應的措施，如向主管部門投訴或訴諸法庭。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於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時須遵守法律法規並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通過互聯網提供服務的單位須根據法律、法規及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並維持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的規定或雙方的約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收集及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違反上述法規的網絡運營者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或處以不同金額的罰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及隱私義務，並根據數據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以及數據被篡改、破壞、洩露、非法獲取或利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或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了數據分類及分級保護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亦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規定了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若干數據及信息施加了出口限制。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

監管概覽

《全法》可能會導致相關實體或個人受到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及／或甚至承擔刑事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違規方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一千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一些中國監管部門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起施行，取代二零二零年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新辦法，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闡述了評估相關活動的國家安全風險時應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i)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在國外上市後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利用的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徵求意見稿)載有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安全管理、網絡安全審查申報及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等事宜的規定。根據數據安全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數據安全條例(徵求意見稿)並無界定「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範圍及門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2015)，「國家安全」一詞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在並無進一步解釋或詮釋的情況下，中國政府當局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詮釋可能有寬泛的裁量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數據安全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生效。

監管概覽

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六部委頒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以規範外國投資者併購國內企業。按併購規定所規定(其中包括)，由中國公司或個人以上市為目的成立並通過收購中國公司股份或股權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應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此外，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一年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6號文」)，正式建立了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另外，為實施6號文，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生效。根據6號文，外國投資者併購關係「國防安全」的企業，以及併購關係「國家安全」的企業，且可能獲得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活動，須進行安全審查。根據上述商務部規定，商務部在決定是否對特定併購進行安全審查時將注重交易的實質及實際影響。倘商務部決定對特定併購進行安全審查，則提交予根據6號文設立、在國務院領導下、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的聯席會議開展安全審查。《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以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或境外交易等方式規避安全審查。就併購主要從事電動兩輪車的設計、開發、製造、市場營銷及銷售業務的公司是否需要進行安全審查，並無明確規定或官方解釋予以訂明，亦無規定在安全審查規定頒佈前已完成的收購是否須接受商務部審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訂明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規定，包括須受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與商務部共同牽頭該項工作。外國投資者或相關當事人在中國投資(其中包括)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前，必須向上述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提到將加強對境外上市中概股公司的管理及監督，將修訂國務院關於此類公司境外發行股份及股份上市的特別規定，釐清相關境內行業主管部門及其他監管部門的職責。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根據試行辦法，(1)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的，應當辦理備案手續，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有關材料。境內企業未辦理備案手續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大事實或偽造主要內容的，可能會被採取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會被採取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2)發行人符合下列兩項條件的，應當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發行人境內運營實體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收入或利潤總額，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內地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內地，或者發行人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內地；及(3)境內企業尋求在境外市場間接發行證券並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負責向中國證監會辦理所有備案手續，發行人申請在境外市場上市的，應在提交該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對於已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1)控制權變更；(2)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他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或處罰；(3)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4)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文件要求的業務範圍，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相關法律意見書。

同日，中國證監會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闡明自試行辦法施行之日起，屬於備案範圍的境內企業，已在境外發行上市或符合以下情形的，為「存量企業」：(1)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申請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如香港市場已通過聆訊，美國市場已同意註冊生效等）；(2)且無需重新履行

監管概覽

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監管程序(如香港市場重新聆訊等)；(3)並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境外發行上市。「存量企業」不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應按要求備案。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該規定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相關文件和資料**」)，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有關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中國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歷史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歷史及發展

業務歷史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當時陳煜彬先生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利用其個人資源及榮豐(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內部資源成立共榮精密機械。於成立共榮精密機械之前，陳煜彬先生在日本留駐三年，包括於札幌國際日本語學院(Japanese Language Institute of Sapporo)完成高級日語課程，同時於一間專門分銷及出口糕餅及相關產品的公司擔任銷售及營銷行政人員。陳煜彬先生在日本期間與日本的商業社區建立了網絡，讓彼首次見識到機械製造業。陳煜彬先生十分欣賞在科技及生產上追求卓越的日本文化。

從日本回國後，陳煜彬先生從二零零六年開始在南榮機械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新舊建築機械貿易)工作，累積了重型設備銷售及供應的經驗。鑒於對基礎建設及房屋的需求不斷增加，陳煜彬先生意識到重型機械的需求將會越來越大，定必需要增加使用迴轉支承及機械零件。由於日本以生產高質量機器而聞名，陳煜彬先生藉著與知名重型機械零部件製造商的交情，把握機會成立共榮精密機械及開展本集團的業務。

為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適用日本工業標準，我們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委聘一名日本顧問，就生產流程作出改良及提供指引，以加強我們的質量保證工序。於該期間，彼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識別我們於過程中需要改善的地方並提供意見。有賴其指引，我們成為少數獲認可可採用適用日本工業標準向日本銷售迴轉支承的製造商。

我們的客戶群隨著業務持續增長而擴大。一家當時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機械及柴油發動機零件買賣)及日本一家領先的機械和零件供應公司很欣賞我們的產品，分別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成為我們的客戶。此後，該等客戶一直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有三家日本機械製造商也成為經常交易的OEM客戶。

過去十年，我們獲得不少認證和嘉許，反映我們生產的迴轉支承和重型工程機械零件屬高水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首次獲得北京興國環球認證有限公司就迴轉支承生產及服務頒發的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及GB/T 19001-2000 idt ISO 9001:2000認證，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得SGS United Kingdom Ltd就迴轉支承製造頒發的ISO 9001:2018及ISO 9001:2015認證。自二零一二年起，我們連續獲得東莞市質量技術監督局頒發的計量保證體系確認合格證

歷史及集團架構

書(第三級)的嘉許。於二零一七年，我們亦獲得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二零二零年獲重新認定。於二零一九年，我們獲住友建機株式會社(「住友建機」)頒發「成本協力獎」。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少數可根據日本工業標準向日本銷售迴轉支承的製造商之一。此外，我們還獲得日本OEM客戶發出證書認證，據此建立起自己的品牌和形象。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實施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下表列出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七年	共榮精密機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註冊成立。 榮豐向共榮精密機械注入8百萬港元，令共榮精密機械於十月展開業務。
二零零九年	一月，我們的廠房獲評核及認證為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及GB/T19001-2000idtISO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十一月，我們參加了北京國際工程機械展覽會及研討會。
二零一零年	三月，我們自一名日本客戶取得首張OEM訂單。 六月，我們擴充倉庫。 九月，我們開始向北美洲銷售迴轉支承。 十一月，我們參加在中國上海舉辦的「Bauma China」，其為世界最大的建築行業貿易展之一。 十一月，我們開始向一家當時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機械及柴油發動機零件買賣)銷售產品。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我們的工廠獲北京興國環球認證有限公司評估及獲得GB/T9001：2008/ISO9001：2008認證。

歷史及集團架構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一二年	<p>二月，我們開始向澳大利亞銷售迴轉支承。</p> <p>七月，我們獲東莞市質量技術監督局發出計量保證體系確認合格證書(第三級)。</p> <p>七月，我們開始接獲日本一家領先的機械和零件供應公司的訂單。</p>
二零一三年	<p>一月，我們開始向意大利銷售迴轉支承。</p>
二零一四年	<p>二月，我們的熱處理工序獲得住友建機株式會社的質量認證。</p> <p>十月，我們與南京工業大學合作開展一個研發項目。</p> <p>十二月，共榮精密機械獲SGS United Kingdom Ltd評估及認可為符合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要求。</p>
二零一六年	<p>四月，我們開始向新西蘭銷售迴轉支承。</p>
二零一七年	<p>四月，我們參與中國行業技術標準的草擬。</p> <p>十一月，我們取得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p> <p>十二月，我們的廠房獲評估及認證為符合ISO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標準規定。</p>
二零一九年	<p>我們於GEM上市。</p>
二零一九年	<p>我們獲住友建機社頒發「成本協力獎」。</p>
二零二零年	<p>我們開展機械零部件製造，並擴展機械採購業務。</p>
二零二一年	<p>我們開始向香港一個主題公園及度假村的指定供應商銷售迴轉支承。</p> <p>我們向一個指定的供應商採購機械，用於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p>

歷史及集團架構

企業歷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Kyoei Seiki Holdings、Best Linking Holdings、榮豐、永聯豐及共榮精密機械組成。以下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業績紀錄期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的簡要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的初始股份(即認購人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隨後轉讓予C Centrum。因此，本公司成為C Centrum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榮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陳煜彬先生轉讓予Kyoei Seiki Holdings，代價為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4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C Centrum；及(ii)將以C Centrum名義登記的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永聯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獲轉讓予Best Linking Holdings，代價為本公司將其股本中的5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 Centrum。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藉著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股份)。根據GEM股份發售，100,000,000股股份已按發售價每股0.55港元發行。有關本集團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i)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ii)由C Centrum及公眾股東分別持有[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Kyoei Seiki Holdings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Kyoei Seiki Holdings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Kyoei Seiki Holdings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票，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認購及Kyoei Seiki Holdings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之後Kyoei Seiki Holdings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及集團架構

Best Linking Holdings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Best Linking Holdings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Best Linking Holdings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票，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認購及Best Linking Holdings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之後Best Linking Holdings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摘要載列如下：

永聯豐

永聯豐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其主要從事於香港及向海外客戶銷售迴轉支承以及其他機械零件及部件。

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已以繳足股款的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該一股股份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按面值轉讓予陳旭汀先生，彼為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的胞兄。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或前後，陳煜彬先生向陳旭汀先生收購永聯豐。

於最後可行日期，永聯豐已發行一股由Best Linking Holdings全資擁有的股份。

榮豐

榮豐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榮豐為共榮精密機械之投資控股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榮豐已發行13,000,000股由共榮精密機械全資擁有股份。

共榮精密機械

共榮精密機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8,000,000港元由榮豐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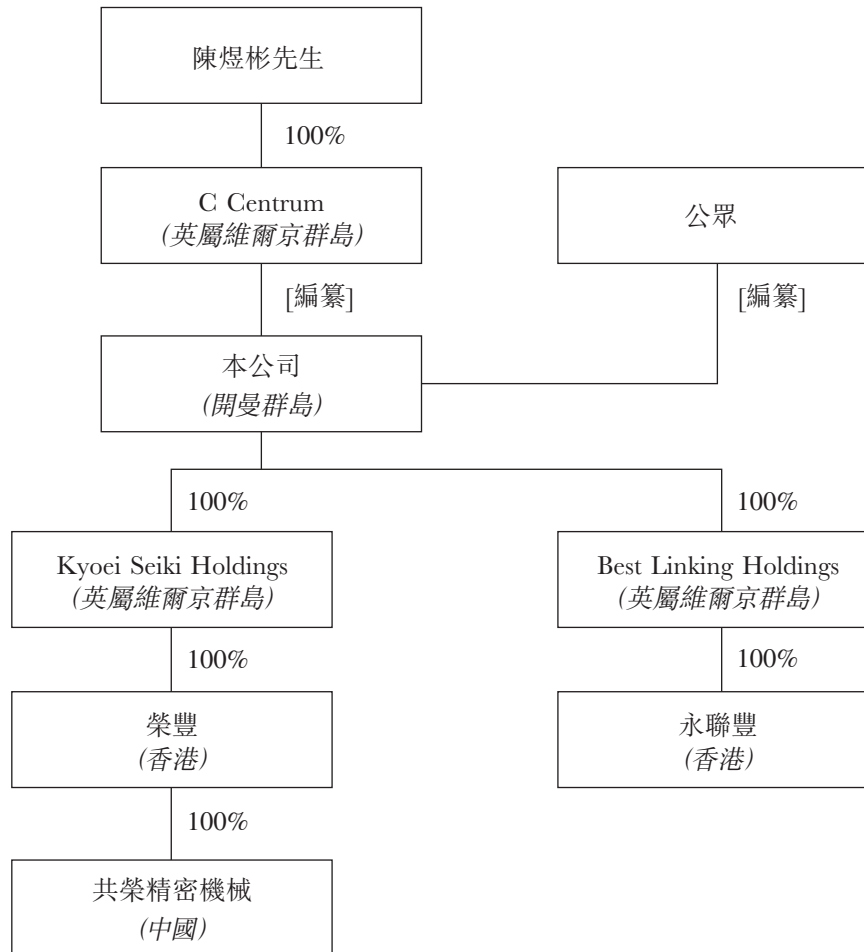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其註冊資本由8,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並由榮豐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支付。

共榮精密機械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迴轉支承及機械零部件。

歷史及集團架構

集團架構

由GEM上市至[編纂]，本集團的企業架構不曾亦將不會有變動。下圖顯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自GEM上市之日起，控股股東C Centrum的持股比例維持不變。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股權分佈情況，請參閱本文件「股本—股權分佈」一段。

由GEM[編纂]往主板[編纂]

[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可能但尚未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編纂]方式於主板[編纂]及[編纂]。

歷史及集團架構

[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GEM上市有助於本集團得到公眾的認可及知名度。鑑於本集團於GEM上市後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且理解到投資者普遍認為主板[編纂]享有更高地位，董事認為[編纂](如獲批准)將對本集團之日後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方面均有裨益。董事認為，[編纂]將會(但不限於)：

- 向公眾投資者進一步推廣企業形象及認知度，並增加股份對公眾投資者的吸引力，進而擴大我們的投資者基礎及增強股份交易流通性；
- 提升我們與供應商及其他商業夥伴談判的議價能力，令彼等對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及信譽更有信心；及
- 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地位，增強我們在招聘和留住主要管理人員及有經驗人員方面的競爭優勢。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並將有助於為我們的全體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編纂]的先決條件

[編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達成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主板[編纂]適用規定；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可能但尚未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於主板[編纂]及[編纂]；及
- (c) 已獲得進行[編纂]所需的所有其他相關批准或同意，及已達成相關批准或同意可能隨附的所有條件(如有)。

於本文件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我們並無採用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確認[編纂]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並無於[編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的計劃。[編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並無計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所持本公司任何證券(其就該等證券為本文件所披露的實益擁有人)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已確認自[編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並無籌資計劃。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具規模的優質迴轉支承製造商，服務中國、香港及海外客戶。我們亦是主要用於建築及採礦工地的其他機械零部件及機械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我們在製造及提供迴轉支承相關產品及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根據行業報告，按海外市場銷售收益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在中國迴轉支承製造商中排行第五，佔二零二一年中國市場份額約1.5%。

迴轉支承乃機械及設備必備的傳動部件，可確保物件之間的相對旋轉運動，同時承受軸向力、徑向力及傾斜扭矩。一般而言，迴轉支承是一種旋轉滾動體軸承，通常支撐較重但緩慢轉動或緩慢擺動的負載。迴轉支承廣泛應用於多個領域，如建造機械及設備、機械人、風力發動機、遊樂場機動遊戲、軍事裝備及器械等。有關其應用及結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迴轉支承概覽」一段。

我們的自我定位為優質迴轉支承製造商，主攻本地及海外市場包括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地方。根據行業報告，按海外市場的銷售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二一年為華南⁽¹⁾最大的迴轉支承製造商。自二零零七年開業以來，我們已就迴轉支承生產累積了深入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可滿足本地及海外市場不同產業的需求。我們製造的迴轉支承種類十分廣泛，現時約有120款型號，內徑由125毫米至3.6米不等，配合各種應用。董事認為，除確立已久的行業經驗和知識外，我們能夠採用適用國家JB或JB/T標準及日本工業標準生產迴轉支承，我們嚴格的質保監控、具成本效益的生產能力，以及可同時生產多款型號產品的能力，是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主要因素。舉例而言，我們生產的迴轉支承達日本工業標準下的頂級水平，符合部分日本主要製造廠商符合部分屬日本頂尖重型機械製造商或其聯屬公司的客戶所要求的標準，而我們可就按OEM基準生產的迴轉支承提供最多為運行3,000小時或兩年運行時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較長保用期，遠高於市場上一般可提供的運行2,000小時或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保用期。有關我們質保及生產能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保證」及「生產設施」各段。

附註：

⁽¹⁾ 華南指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海南省、香港及澳門

業 務

隨著產能於GEM上市後提高，我們自二零二零年開始為客戶製造機械零部件。該等機械零部件乃以ODM基準生產，可以與自產迴轉支承互補。

我們在迴轉支承製造業界久負盛名，藉此發展和建立出的供應商網絡，橫跨中日兩國的重型機械設備供應鏈。藉採購機械及各式相關機械零部件，我們足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以滿足彼等的需求。有關機械包括挖掘機、打樁機及卡車和涵蓋底盤部件、長臂、鏟斗及伸縮臂的機械零部件。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69.5百萬港元增加約90.3%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132.3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保持在127.7百萬港元的水平。於業績紀錄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13.6百萬港元、35.1百萬港元及34.9百萬港元（經計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與[編纂]有關的一次性開支約[編纂]港元）。雖然大部分產品的銷售均有明顯增長，但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收益大增的主因，乃是ODM基準迴轉支承銷售增加，以及機械和相關機械零部件的銷售擴大。我們持續擴大客戶群，發展了涵蓋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台灣、日本、北愛爾蘭及新西蘭等多個國家／地區的客戶群。我們的客戶包括批發商、貿易商、建築公司及製造商。具體而言，我們為多間日本頂尖製造商或其聯屬公司製造及供應迴轉支承，例如(i)住友建機（日本頂尖重型機械製造商，並為住友重機械工業株式會社（一間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製造各類機器的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ii) Yutani Industrial Co., Ltd.（「Yutani」，日本頂尖建築機械零件供應商）的一間聯屬公司；及(iii)加藤中駿（廈門）建機有限公司（前稱石川島中駿（廈門）建機有限公司）（「加藤」，其股東為日本一間頂尖的重工業公司）。

業 務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營運所得收益按地理位置分列如下：

地點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佔總銷售 %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佔總銷售 %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佔總銷售 %
新加坡	24,120	34.7	45,858	34.7	51,216	40.1
香港	18,134	26.1	40,961	31.0	35,799	28.0
馬來西亞	8,555	12.3	10,412	7.9	18,676	14.6
菲律賓	1,215	1.7	20,007	15.1	12,806	10.0
日本	3,421	4.9	7,171	5.4	3,030	2.4
越南	498	0.7	1,379	1.0	2,482	1.9
中國	1,391	2.0	1,436	1.1	1,064	0.8
新西蘭	58	0.1	1,439	1.1	983	0.8
台灣	823	1.2	1,494	1.1	912	0.7
北愛爾蘭	10,109	14.5	1,215	0.9	—	—
泰國	1,009	1.5	—	—	—	—
其他(附註)	166	0.3	878	0.7	762	0.7
	<u>69,499</u>	<u>100.0</u>	<u>132,250</u>	<u>100.0</u>	<u>127,730</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加拿大、冰島及韓國。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及發揮進一步增長的潛力：

我們恪守日本工業標準，生產規格嚴謹

我們能夠按日本工業標準的嚴謹規格製造迴轉支承，並因此引以為傲；根據行業報告，日本工業標準在產品要求及精度方面比JB及JB/T標準都要高，而且董事認為，在若干方面甚至比JB或JB/T更加嚴格，特別是對迴轉支承齒輪的精度要求。日本工業標準在精度、比例、齒形、尺寸、齒隙、測量方法和其他各方面，對齒輪的產品規格訂立了標準，例如第1702條日本工業標準，就將開線直齒輪及斜齒輪的精度規定在我們可依循的一定直徑內。日本工業標準不僅事關日本客戶，倘其他海外客戶在日本以外國家使用在日本生產或日本製造商製造的挖掘機，該標準亦對彼等適用。根據行業報告，截至二零二二年，住友建機為日本十大挖掘機製造商之一，而在中國有能力生產日本工業標準產品的業者約有20家，當中大部分是在中國設生產基地的日本公司。在中國，本集團是少數能夠按日本工業標準生產迴轉支承的迴轉支承製造商之一。

業 務

憑藉我們與若干日本重型機械品牌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獲得大量一手知識，且能緊貼日本工業標準的最新消息，得知對優質迴轉支承生產的最新要求。為了給客戶提供最優質的迴轉支承，我們致力生產符合日本工業標準的產品。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我們從銷售符合日本工業標準的迴轉支承產生收益分別約18.9百萬港元、23.9百萬港元及40.6百萬港元，分別佔所生產迴轉支承總收益的約63.2%、65.5%及69.8%。

我們擁有國際客戶基礎及有能力採用適用國家JB或JB/T標準及日本工業標準定制及生產迴轉支承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以來，我們已與國際客戶發展業務關係，彼等來自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地區，並且是(i)批發商，(ii)貿易商，(iii)建築公司，以及(iv)製造商。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五大客戶平均維持超過六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的深入市場知識及所採取的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是彼等一再向我們訂購迴轉支承的關鍵因素。

我們有能力製造主要符合日本工業標準的迴轉支承，略作修改符合其他標準(如JB及JB/T或僅JB或JB/T)。董事認為，日本工業標準不但與我們的OEM客戶(彼等於業績紀錄期為日本製造商或其聯屬公司，彼等要求我們的迴轉支承符合日本工業標準)有關並對彼等而言重要，亦與我們的ODM客戶(包括海外批發商、貿易商及建築承包商，彼等所使用的機器及設備需要我們的迴轉支承)有關並對彼等而言屬重要。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我們製造及出售的迴轉支承中，為數約70.3%是為日本製造商所製的挖掘機而設計，而據董事所知，其設備及零件須符合日本工業標準。其餘迴轉支承銷售所產生之餘下收益主要與符合(i)日本工業標準及其他標準(如JB及JB/T)或(ii)只符合JB或JB/T的迴轉支承銷售有關。

除了日本國內市場外，董事很清楚此等符合日本工業標準的挖掘機亦由日本挖掘機製造商出口至其他國家，亦在日本以外製造。該等日本挖掘機製造商也要求迴轉支承符合日本工業標準。因此，由我們製造的符合日本工業標準的迴轉支承對日本國內市場及日本以外的市場均非常重要。此外，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向五大客戶(不論ODM或OBM客戶)出售的產品的一般保用通常包括我們在生產中採用的標準，如JB、JB/T或日本工業標準。事實上，我們製造的迴轉支承能夠達到的標準為日本工業標準對若干規格所要求的以上。董事認為，此特有市場使本集團等中型業者可與主要市場業者競爭。

業 務

我們的OEM客戶(其為日本領先的製造商或其聯屬公司)會定期派出技術人員前來我們的廠房，以檢查我們的生產流程並就此作出推薦建議，確保我們有能力製造符合日本工業標準的迴轉支承。此外，我們的總經理及銷售人員與彼等會面，以了解彼等的最新生產要求及時刻掌握市場趨勢及發展。透過該等往來活動，我們能更了解最新市場要求及技術，從而能夠及時應對市況及客戶喜好的變動。

我們非常重視嚴格的品質保證

我們注重產品質量。董事相信品質保證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致力在產品製造方面維持穩定品質及精確度，因此於整個營運過程實行質量管理系統。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首次獲得有關迴轉支承生產及相關服務的ISO 9001：2008質量管理系統認證，並定期更新，以向客戶保證我們製造的產品質量。我們相信這反映我們在製造迴轉支承方面的穩定品質及精確度。我們的品質保證措施覆蓋整個生產過程，從原材料採購(尤其是鍛造環)到生產步驟再到製成品檢測，亦適用於退回產品(如有)。我們有能力為按OEM基準製造的迴轉支承提供長達3000小時的運行時間保證期。有關本集團品質保證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保證」一段。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重大客戶投訴及產品退回。我們認為此乃歸功於有效的品質控制。

我們按OEM基準為日本頂尖製造商或其聯屬公司生產迴轉支承，包括住友建機及Yutani及加藤。為了成為彼等的認可供應商，本集團的生產程序須符合適用日本工業標準，而我們自信具備充分的品質保證措施可確保我們能夠穩定一致地製造優質產品。我們的產品須時刻符合生產規格及要求，及我們須就生產程序向其提供定期報告，以及定期接受評估，以保持於其認可製造商或供應商名單上。我們的技術人員已參加由該等OEM客戶定期舉辦的培訓，以確保我們及時了解其最新生產規定。於二零零九年，我們委聘一名日本顧問檢討我們的生產工序及提供指引，藉此加強品質保證過程及拓展日本市場。我們相信，透過為該等日本領先生產商或其聯屬公司製造產品及委聘日本顧問提供建議及為整個過程提供指引，我們能夠升級及改善生產過程，以應對日本工業標準不時出現的新發展。這亦將協助我們改善生產過程，幫助我們精簡生產過程，目的是發展生產自動化過程。

我們繼續改進生產及品質保證，堅持高標準的品質及精確度。於二零二三年，我們購買一台電腦數控三座標測量機，以檢驗迴轉支承的齒輪切割精度，該機器設有自動偵測及產品迴轉功能，有助減少人力依賴及提升質控精度。我們亦聘請獨立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產品測試及品質保證，以確保得以維持良好標準，我們製造的產品有品質保證。

業 務

我們具備資深幹練的管理團隊和技術人員

我們的管理團隊富於經驗且能力超卓，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煜彬先生帶領，彼於引領本集團增長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彼任職超過十五年。陳煜彬先生在迴轉支承製造行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執行董事陳龍彬先生擁有逾十八年的採購經驗及在建築及重型機械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多年來，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與主要客戶發展穩定業務關係。

管理層團隊擁有深入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並得到我們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的支持，確保我們製造過程的順暢運作。技術人員擁有逾10年經驗，其中一人自我們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以來一直留效。管理層團隊與我們的技術人員緊密合作及為生產程序提供整體監察及指引，尤其是於推出新機械時。我們的技術人員在工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監察我們的品質保證部門，對於維持高標準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產品有品質保證，這有助本集團取得成功。我們相信彼等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將幫助我們及時回應市場環境或科技潮流日新月異帶來的各類挑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質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提供綜合及新產品連增值服務的能力

我們緊貼市場趨勢，抓住機遇，提供新產品。除了製造及定制迴轉支承外，我們有能力並已擴大生產設施，為客戶製造機械零部件。

多年來，我們與客戶建立緊密關係。我們定期聯絡客戶以取得產品及服務的反饋意見。為了幫助客戶處理任何重大查詢，我們派出技術人員前往客戶所在地進行實地檢查，就使用迴轉支承時的應用、更換及維護問題提供適時協助及意見。我們按OEM基準生產迴轉支承的能力，也加強了我們與下游機械製造商的溝通，瞭解彼等的需求及未來發展，以及對迴轉支承的要求及彼等的規格，以便我們能夠改善製造過程，務求任何改動均可由我們迅速自如地配合執行。

此外，作為我們為客戶提供的附加服務，我們亦借助陳煜彬先生、陳龍彬先生及技術人員的深入市場知識，為客戶採購其他迴轉支承、其他機械零部件及機械。例如，我們在生產迴轉支承及機械零部件方面的經驗，包括挖掘機及帶底盤的機械的消耗品，使我們有深入知識，讓我們能夠就客戶所需的機械及挖掘機類型為其提供有見地的售前諮詢意見，以及就迴轉支承及機械零部件的技術規格提供意見，以配合彼等的需要。

業 務

此外，作為重型機械的可靠供應商，我們在發貨前對機械進行品質控制，並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使彼等能夠輕鬆物色並向我們採購替換零件。對於機械，我們一般提供120日信貸期，根據行業報告，高於平均80日信貸期，並且處於所授予信貸期的較高水平，這使我們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已大大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及讓本公司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有望能夠為我們開啟新的收入來源。

我們能夠同時生產多個單位的產品

自GEM上市以來，我們的生產設施已經擴大。雖然我們提供六種主要類型的迴轉支承，但我們可以修改迴轉支承，以適應不同類型的機械，為此需要不同的技術圖則、尺寸及規格。我們擁有各種先進機械及設備用於不同生產階段，以供我們同時生產不同規格的同一類型的迴轉支承或不同類型的迴轉支承。這讓我們能夠縮短生產時間。有關生產設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設施」一節。

業務策略、實施情況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是迴轉支承及其他機械零部件的優質製造商，亦是迴轉支承、機械及相關機械零部件的「一站式」供應商，並因此引以為傲。自GEM上市以來，我們積極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利用競爭優勢擴大業務規模、鞏固市場地位及提高利潤率。具體而言，我們擬(i)提高效率及生產力；(ii)提高產品質素；及(iii)減低生產成本及人力依賴，配合工業4.0以更緊密相連、高效靈活的方式經營業務，藉以提升在迴轉支承製造業界的競爭力。

我們奉行下列策略來實現目標：(i)為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購置及更換機械及設備，以提升及擴展產能；(ii)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大營銷力度；(iii)提高自動化水平；(iv)設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v)擴充財務部門；及(vi)加強員工培訓。

業 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動用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26.8百萬港元來實施策略，以支援本集團於GEM上市後的業務增長，包括收益及溢利增加。儘管業績紀錄期內受到COVID-19影響，收益仍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69.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132.3百萬港元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27.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純利率，亦一直保持在25%以上。董事認為，有關策略已經成功協助本集團實現目標，我們將繼續推行有關策略，從而擴大市場份額，保持和鞏固優質業者的地位。

所得款項用途

GEM上市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0.55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和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8.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實際使用情況的最後可行日期)的詳細使用情況(經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調整)：

	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調整及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截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於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款		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為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購置 及更換機械及設備， 以提升及擴展產能	17,210	60.6	17,210	60.6	—	—	不適用
2. 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大營銷力度	1,246	4.4	1,246	4.4	—	—	不適用
3. 提高自動化水平	2,158	7.6	2,158	7.6	—	—	不適用
4. 設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1,704	6.0	837	2.9	867	3.1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
5. 擴充財務部門	1,420	5.0	854	3.0	566	2.0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
6. 加強員工培訓	227	0.8	16	0.1	211	0.7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
7. 維持穩健的業務營運資金	4,435	15.6	4,435	15.6	—	—	不適用
總計	<u>28,400</u>	<u>100</u>	<u>26,756</u>	<u>94.2</u>	<u>1,644</u>	<u>5.8</u>	

業 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EM上市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為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購置及更換機械及設備，以提升產能

董事認為，隨著對我們的迴轉支承的需求不斷增加，通過購置及更換機械及設備來提高產能，可謂事在必行。其目標有二。首先，我們是一家優質的迴轉支承製造商，並因此引以為傲。為保持競爭力，我們需要將老舊機械及設備更換為更先進高效的型號。其次，為佔領更大市場份額，我們需要提高產能，配置能夠多單位生產、生產大型尺寸迴轉支承，並且減少產品瑕疵的機械及設備。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新購置了兩台淬火機，用作熱處理設備。該等機器在生產迴轉支承的技術上更加先進，確保產品達到規定標準，並能夠對(內圍)直徑高達3.6米的迴轉支承進行淬火。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接獲兩張(內圍)直徑為2.4米的迴轉支承的訂單，而我們以往無法製造此等迴轉支承。此外，由於新的淬火機配備了傳感器，可以減少人手作業。我們可以做到更均勻的輪廓淬火，生產出機械性能更佳的产品。該等新設備安裝後，我們能夠生產出的迴轉支承，直徑將由最大限度的2.3米擴大至3.6米。透過新淬火機，我們亦能夠對半成品機械零部件進行熱處理，按ODM基準生產零部件(不包括迴轉支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將約17.2百萬港元的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置及更換機械及設備，與GEM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動用計劃一致。於最後可行日期，用於該策略的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大營銷力度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的迴轉支承出口收益及國內銷售收益，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分別按6.6%及6.2%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我們將繼續在中國和海外加大營銷力度，以期爭取擴展中的市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將約1.2百萬港元的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加大營銷力度。

業 務

誠如GEM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擬參與大型本地及國際貿易展覽，例如美國工程機械展覽會、南非寶馬展及中國上海寶馬展，全部是美國、南非及中國建築行業的著名貿易展，以向海外買家展示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產能，以期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然而，由於COVID-19和全球各地的封控措施，該等展覽會遭到取消，使有關活動於業績紀錄期被迫暫停。為彌補錯失了的機會，並且為加大營銷力度及售後支援，我們於GEM上市後在中港兩地聘請了數名代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六名銷售代表，我們亦委聘了一位顧問來設計和優化網站內容，定期為推廣策略提供建議，以提高網站能見度和排名，方便潛在客戶通過互聯網搜索引擎進行搜索。

董事認為，參與貿易展將有助本集團向世界各地的潛在客戶展示產品，依然非常重要，我們將利用內部資源為參與該等貿易展提供資金。隨著近日國際市場開放，旅行及其他限制放寬，我們擬定再次參與上述大型本地及國際貿易展覽。

提高自動化水平

為取得工業4.0認證，我們旨在將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及實時數據交流整合至我們的生產流程及長遠成為智能工廠。就此，我們必須提高本集團在生產流程中的電腦化、自動化及數據交流水平。我們安裝了機械臂來提高齒輪倒角的自動化及生產水平。我們為產品購置了一台自動包裝機，亦購置了一台數控三座標測量機，通過自動檢測和產品定位來檢查迴轉支承齒輪切割的精度，減少對人工的依賴，提高品質控制精度。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計劃用於該策略的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設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自GEM上市以來，我們一直在升級內部會計及存貨監控系統，以配合經提高和擴大的產能。於二零二一年，我們獲得使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許可，讓我們能夠更有效地監控及管理(i)生產過程(透過收集和提供關於原材料、不同生產階段的存貨及預期生產計劃的資料；及(ii)財務資料(透過自動化銷售訂單及付款跟蹤和自動化薪金處理)。通過使用該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管理團隊能夠實時收集生產過程的數據，加強存貨控制和風險管理。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將約0.8百萬港元的GR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該策略。

業 務

擴充財務部門

我們增聘了兩名具有豐富會計和財務經驗及知識的財務人員，藉此擴充財務部門，以配合業務規模及產能增長。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將約0.9百萬港元的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該策略，預計餘款約0.6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動用。

加強員工培訓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招聘及栽培敬業和有幹勁的主要管理層，以及能否挽留及培育具備適當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員工。為提升主要管理層及員工的水平和專業精神，我們擬為彼等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包括出席定制培訓計劃或課程的主要管理層及選定僱員和員工提供全額津貼，涵蓋中高層業務管理以至與質量保證有關的實務課程等不同範疇。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有三名受訓員工獲授ISO質量管理系統證書。

由於COVID-19的緣故，GEM招股章程列出的若干預定培訓被迫推遲或擱置，但我們預計於二零二三年重新展開該等培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將16,000港元的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該策略，預計餘款約0.2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動用。

[編纂]的原因

儘管受到COVID-19影響，但自GEM上市以來，本集團仍然取得了業務增長，擴大了收入來源。董事認為，GEM上市提高了公眾對本集團的認知，現有和新客戶亦因此更加認可本集團。各董事一致認為，主板享有較高地位，深得投資者及客戶認可，而且本集團已達到必要的門檻，[編纂]一旦獲批進行，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和行業地位，公眾投資者亦會因此更加認可我們，從而擴大本集團的投資者基礎，提高股份的交易流通量。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於[編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編纂]的過程中，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

業 務

業務模式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優質的迴轉支承，以及在較少的程度上製造機械零部件。自二零二零年起，我們擴大業務至銷售非本公司製造的機械及相關零部件，作為我們迴轉支承及生產業務的配套服務。業務擴張的商業理由是：

- 訂購我們生產的迴轉支承的客戶包括批發商、貿易商和建築公司。批發商和貿易商過去向不同的供應商採購各式各樣的產品(包括機械及相關零部件)，以轉售給最終客戶。對於作為建築公司的客戶，其在業務過程中操作重型機械，因此需要各種各樣的重型機械，並需要相關零部件來對機械進行維護。例如，我們一直向在香港主題公園及度假村供應及使用迴轉支承的指定供應商供應迴轉支承以及向香港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的建築承包商供應重型機械。隨著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生產的迴轉支承以外的產品有巨大需求，我們洞察隨之產生的商機。
- 憑藉我們多年在行業中建立的業務版圖，我們在供應鏈上建立了廣大的供應商網絡。我們能夠接觸不同的機械及相關零部件供應商，以滿足住友建機販賣株式會社(「住友建機販賣」)等客戶的需求。
- 我們的自我定位為機械及相關零部件的全面「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讓我們的客戶(大部分位於海外)可以更輕易地找到彼等所需的各種機械及相關零部件。
- 我們的財務狀況隨GEM上市而增強。此外，自GEM上市以來，我們獲得市場認可，使我們能夠為我們的業務營運獲得融資，包括從兩家主要銀行獲得新造銀行融資，而GEM上市前並無銀行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融資額度為31百萬港元。我們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銷售範圍廣泛的產品，與我們的迴轉支承業務形成互補。

業 務

迴轉支承

製造迴轉支承

我們的業務重心主要為按ODM基準為本地及海外客戶製造迴轉支承。ODM客戶包括從事批發及買賣重型機械及相關零部件的公司，彼等其後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市場的終端用戶。我們出售的產品通常用於替換使用中的現有機器的已磨損迴轉支承，或用於組裝新機器。憑藉我們多年累積所得的深厚知識及專業知識以及我們的市場知識，我們能夠生產出各類迴轉支承，供客戶選擇。對於用作替換用途的迴轉支承，我們可以定制生產程序製造已經停產的迴轉支承，以適用於舊型號的機器。這有賴於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及於行內經營多年所得完善的資料庫。

我們根據ODM客戶的初步意見為彼等從頭到尾完成設計以及所有技術規格。董事認為，能夠生產出符合日本工業標準的優質迴轉支承對ODM客戶而言相當重要，因此該標準適用於我們按ODM基準出售予客戶的迴轉支承。根據內部記錄，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我們按ODM基準製造及出售的迴轉支承中，為數約69.2%是為日本製造商(如住友建機及加藤)所製的挖掘機而設計，而據董事所知，有關製造商要求其訂購的設備及零件符合日本工業標準。出售予ODM客戶的迴轉支承一般採用日本工業標準的淬火標準或JB、JB/T或日本工業標準的適用標準。按ODM基準製造的產品將以ODM客戶的品牌名稱轉售。

我們亦按OEM基準為部分海外客戶製造迴轉支承。OEM客戶包括多類機械及設備的日本頂尖製造商或其聯屬公司。OEM業務包括基於客戶的規格及指示製造及銷售產品。

就OEM客戶而言，我們通常獲提供技術圖則，毋須參與該等產品的設計。OEM客戶通常向我們提供其所需的全部規格及標準，我們須在生產過程中嚴格遵循所需的標準。以此生產的迴轉支承將直接由我們的OEM客戶應用於其重型機械。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大多數OEM客戶均為日本製造商或其聯屬公司，彼等要求我們生產符合日本工業標準的迴轉支承。

業 務

此外，我們也在OBM基礎上從專有品牌產品的銷售中獲得收益。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以「KYOEI」品牌生產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及後，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及十二月開發了「NISSHO SEIKO」及「JSG」，以馬來西亞及泰國的客戶為目標。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以自有品牌向位於包括中國、香港、台灣、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等六個地方的客戶銷售我們的OBM產品。我們的OBM客戶主要是批發商或貿易商。

對於按OBM基準生產迴轉支承，我們負責產品包裝，包括設計。與ODM產品類似，我們在迴轉支承的設計參與度取決於OBM客戶是否會向我們提供技術細節。出售予OBM客戶的迴轉支承一般採用日本工業標準的淬火標準。

採購迴轉支承

我們亦為客戶採購迴轉支承。該等迴轉支承主要是我們目前不生長的型號，原因為(i)其可能品質較低，需要不同的原材料來生產，而我們並沒有；或(ii)其數量較少，我們為此類小規模生產費力進行產品開發並非商業上合理的做法；或(iii)我們並無生產此尺寸的型號。

我們的自我定位為優質迴轉支承的製造商，大部分如此生產的迴轉支承均符合日本工業標準。因此，我們要求用於生產的原材料必須包含某些化學元素，方能達致我們對最終產品的規格。如果客戶不需要如此高規格的迴轉支承，我們會向供應商名單中的供應商採購，而非自行生產，因為我們通常不會製備生產此類迴轉支承的原材料。

我們亦可能遇到所訂購的迴轉支承屬舊型號的情況。倘若我們的數據庫中沒有相關圖則，我們須由技術人員開發該等產品以進行生產。如訂購量少，我們可能會決定向供應商名單中的供應商採購，因為我們認為花費資源進行小批量生產並非商業上合理的做法。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我們製造的迴轉支承的尺寸(即迴轉支承的內徑)由0.2米至2米不等。如果客戶需要我們製造更小或更大尺寸的迴轉支承，我們可向供應商名單中的供應商採購。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購置三台新的車床及兩台新的淬火機，可對直徑高達3.6米的迴轉支承進行淬火。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為客戶採購迴轉支承的收益及數量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收益 千港元	已售數量 (件數)	收益 千港元	已售數量 (件數)	收益 千港元	已售數量 (件數)
迴轉支承 <small>(附註)</small>						
小型尺寸	762	118	2,869	441	460	1,586
中型尺寸	2,201	152	8,612	452	3,250	580
大型尺寸	2,069	49	11,000	271	13,517	642
總計	<u>5,032</u>	<u>319</u>	<u>22,481</u>	<u>1,164</u>	<u>17,227</u>	<u>2,808</u>

附註：小型、中型、大型尺寸分別代表小於約0.9米、約1.0米至1.3米及大於約1.4米的迴轉支承內徑。

機械零部件

製造機械零部件

為落實擴展迴轉支承業務的業務策略，我們已動用部分來自GEM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購置多台新的生產設備，使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能力，包括製造機械零部件，如鏈輪、履帶鞋和滾輪，這些都是我們的客戶普遍在採購我們的迴轉支承時一併採購的。此等機械零部件按ODM基準製造，而我們的客戶要求機械零部件達到特定的功能及規格，以符合彼等需要。製造該等機械零部件需要與我們生產迴轉支相似的生產技術及多種生產工藝。視乎數量、我們的能力和機器的可用性以及營銷策略，我們可能通過採購半成品零部件用於進一步製造或從市場採購成品來滿足客戶的訂單。

採購機械零部件

我們將業務擴展至銷售機械零部件與我們製造及銷售迴轉支承的主要業務相輔相成。客戶可藉此獲得我們更全面的「一站式服務」，從而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致使彼等向我們下達經常性採購訂單。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採購的機械零部件範圍廣泛，品種繁多，如伸縮臂、蛤殼狀挖泥器、螺栓及油封套件。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銷售了超過10種機械零部件。與迴轉支承類似，此等機械零部件是消耗品，使用一段時間後需要定期更換。

業 務

採購機械

挖掘機

我們成為住友建機的迴轉支承(按ODM基準)供應商已逾10年，與該日本領先的重型機械品牌已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並且能夠直接向其採購重型機械。我們亦與成立於一九八八年的二手重型設備批發商Kaneharu發展長期業務關係已逾5年。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為客戶採購全新或二手日本品牌挖掘機以供建築及／或採礦用途。

其他機械

多年來，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基礎隨著業務營運而擴大，而且作為多個日本品牌機械製造商的迴轉支承供應商，我們不時接獲客戶在需要其他機械(如打樁機、卡車及輪式裝載機)時提出的要求。視乎我們的供應商對該等產品的供應情況，我們可能按特定情況為彼等採購該等機械。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迴轉支承						
— ODM	25,972	37.4	34,473	26.1	56,759	44.4
— OEM	421	0.6	525	0.4	362	0.3
— OBM	3,534	5.1	1,477	1.1	996	0.8
— 採購	5,033	7.2	22,481	17.0	17,227	13.5
小計	34,960	50.3	58,956	44.6	75,344	59.0
機械零部件						
— ODM	5,581	8.0	8,311	6.2	8,950	7.0
— 採購	11,738	16.9	25,856	19.6	16,116	12.6
小計	17,319	24.9	34,167	25.8	25,066	19.6
機械						
— 挖掘機	17,220	24.8	27,167	20.5	16,493	12.9
— 其他 ^(附註1)	—	—	11,960	9.1	10,827	8.5
小計	17,220	24.8	39,127	29.6	27,320	21.4
總計	69,499	100.0	132,250	100.0	127,730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打樁機、卡車及輪式裝載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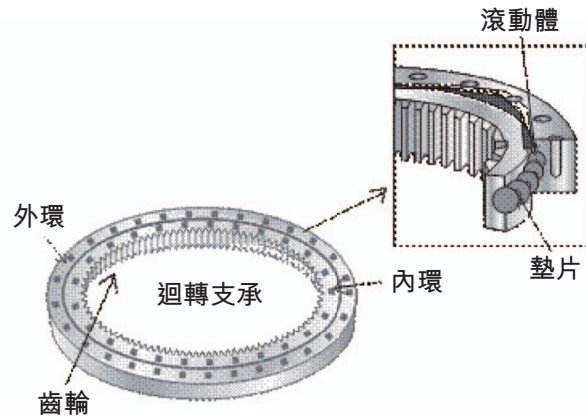
業 務

產品

我們有三種主要產品：(i)迴轉支承；(ii)機械零件及部件；及(iii)機械。

迴轉支承概覽

下圖呈示迴轉支承的主要結構部件：



外環及內環以及滾道

常見的迴轉支承由一個鋼製外環和內環組成。某些迴轉支承不會安裝齒輪。就已安裝齒輪的迴轉支承而言，齒輪可安置在外環或內環上及連接至迴轉驅動，以為迴轉支承提供迴轉扭力。每個迴轉環均載有滾道，其經過加熱淬火加工至特定深度後，嵌入滾動體。我們提供不同規格的滾道供客戶選擇，如四點接觸及交叉滾動體。外環及內環通常以50Mn、42CrMo及S48C鋼級的鋼製成。

滾動體

滾珠或滾軸通常用作滾動體(GCr15)，以統一外環和內環的承重及減低迴轉阻力。滾動體的尺寸乃基於客戶要求而定。

墊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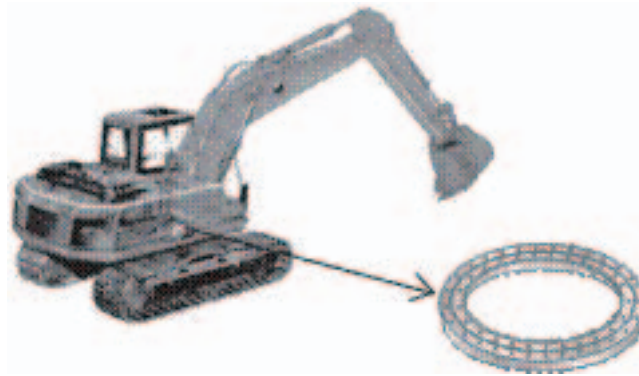
墊片通常以塑料製成，用於分隔滾動體。墊片放置於滾動體之間，幫助減少迴轉支承在運行時於迴轉過程中的摩擦、擠塞及打滑。

齒輪

製造迴轉支承時可安裝內齒輪、外齒輪或不安裝齒輪。齒輪表面硬度通常是HRC50-57。為防磨損，迴轉支承的齒輪一般經過淬硬加工。淬硬齒輪防止表面磨損、老化，可極大提高耐用程度。

業 務

下圖呈示挖掘機(為我們的產品的用途之一)上迴轉支承的應用：



迴轉支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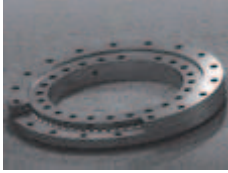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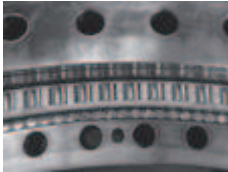
迴轉支承的用途甚廣。有關該等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迴轉支承組合」一段。

迴轉支承組合




下表為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生產的主要迴轉支承類型：

產品名稱	樣品圖片	簡要說明	設計用途(附註1)
1. 單排四點接觸滾珠迴轉支承(HS系列、Q系列及01系列)		本類產品由兩套轉環組成。結構緊湊、產品較輕。滾動體(為鋼珠)於四點與拱形滾道接觸，可同時承受徑向力和軸向力以及顛覆力矩。	適合用於建築機械，如傳送帶系統、焊接機、中小型起重機和挖掘機的轉盤。

業 務

產品名稱	樣品圖片	簡要說明	設計用途(附註1)
2. 單排交叉滾動體迴轉支承(11系列、HJ系列及J系列)		本類產品由兩套轉環組成。結構緊湊、產品較輕，按高精確度及小組裝間隙製造。滾動體的形式為滾軸，相較其他類別產品，可承受相對較大的徑向力。	適合用於中型至重型用途，如運輸及建造機械。
3. 三排滾動體迴轉支承(13系列)		三排柱狀滾動體迴轉支承由三套轉環組成。滾動體的形式為滾軸。其設計目的是承受小空間的較重負荷。其軸長和直徑大於其他類型的迴轉支承，及具有最強大的結構。	適合用於重型機械，例如重型起重機、隧道鑽掘機、採礦機、輪船起重機及集裝箱起重機。

業 務

產品名稱	樣品圖片	簡要說明	設計用途(附註1)
4. 雙排滾珠迴轉支承 (02系列)		本類迴轉支承由三套轉環和雙排滾動體(為鋼珠)組成。根據載重情況擺放直徑不同的雙排鋼珠。這一擺放方式讓產品可承受較大軸向力和顛覆力矩。雙列滾珠迴轉支承的軸長和直徑相對較大，結構較強。	尤其適合用於中型機械，如中型塔式起重機及貨車起重機。
5. 薄型迴轉支承		比起標準迴轉支承，本類迴轉支承的橫切面及孔徑較大。其薄型設計有助減輕重量、減少摩擦力、創造空間、提供優秀運行準確度及使設計更加靈活。	其應用廣泛，包括雷達、管道切割機、衛星及通訊設備、紡織機、航空及防衛、分度及旋轉台包裝設備、機械工具等。
6. 輕型迴轉支承		本類迴轉支承具備其他類別相同的結構，但其較為輕型，有助減輕重量。	常用於裝填機器、食品機器、環保機器及其他行業。

附註：

1. 該等用途為就董事所知的設計及擬定用途。客戶或用作其他用途。

業 務

我們根據客戶下達的訂單按ODM、OEM或OBM的基礎生產上述的主要迴轉支承類型。我們亦為客戶採購我們沒有生產的其他迴轉支承類型或型號。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按營運模式劃分的迴轉支承的平均售價及售價範圍：

	平均售價(每套)			售價範圍(每套)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港元
ODM	11,795	14,515	14,744	2,498-162,734	2,223-549,863	973-320,000
OEM ^(附註1)	3,239	3,222	3,234	2,735-33,094	3,201-4,441	1,125-6,204
OBM	10,975	9,655	11,713	4,235-54,299	3,580-34,318	4,215-31,573
採購 ^(附註2)	15,777	19,314	6,128	4,317-76,406	561-33,500	10-124,604

附註：

1. 我們根據OEM基準製造的迴轉支承的平均售價較其他為低，乃主要由於該營運模式下出售的迴轉支承的體積較細，加上我們毋須為客戶設計相關產品。
2.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採購的迴轉支承，平均售價較低，乃主要由於收到大量小型支承的客戶訂單，而該產品的單價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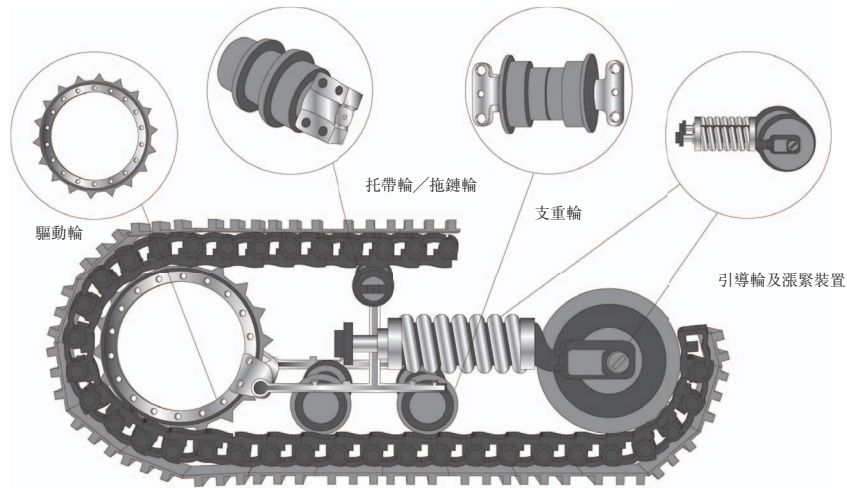
由於迴轉支承為多種需要進行旋轉運動的機械及設備的重要部件，廣泛用於重型機械，一般擁有超過二十年的較長產品可用年期。雖然生產的每種迴轉支承類型有不同規格，例如，直徑、鑽孔位置，但每種迴轉支承類型可以因應不同用途而長時間使用。一般而言，迴轉支承的售價與其尺寸成正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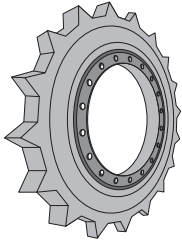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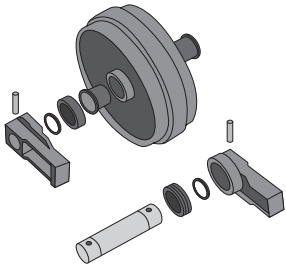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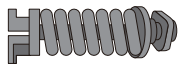
機械零部件概覽

自GEM上市以來，憑藉優質的車削及熱處理程序，我們被視為「一站式」優質服務供應商且我們有能力提供建議並改進設計和規格，而導致客戶需求上升，因此我們擴展產能及產品組合以包括製造主要與重型機械種類相關的機械零部件(我們的迴轉支承將安裝於該等機械零部件上)或底盤履帶機械。我們改變了生產線，使其能在ODM的基準上製造其中一些機械零部件，作為我們增值服務的一部分。該等機械零部件包括履帶式汽車(例如挖掘機、打樁機及推土機)的底盤部件，例如驅動輪、引導輪、支重輪、托帶輪、履帶鏈及履帶。此外，我們採購我們沒有生產的機械零部件，例如伸縮臂及蛤殼狀挖泥器，以滿足客戶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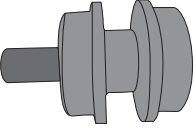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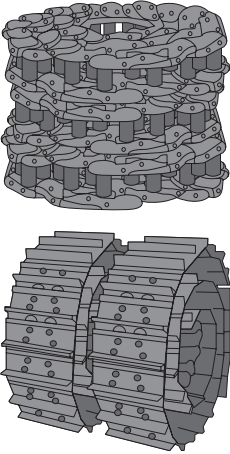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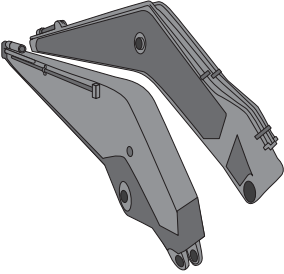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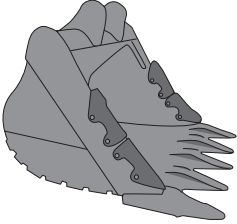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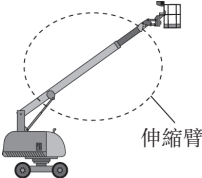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所生產及／或採購而用於重型機械的主要機械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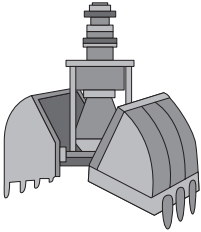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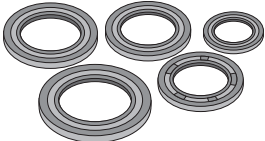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樣品圖片	簡要說明及用途
1. 驅動輪		驅動輪為連接發動機及鏈條以傳遞旋轉運動的有齒異形輪，其驅動鏈條從而帶動機械運動。驅動輪常用於履帶式車輛。
2. 引導輪		引導輪為金屬齒輪，其傳遞旋轉力及提供某種懸掛系統以減輕行駛壓力並引導履帶沿所需方向移動。其增加可控性並減少磨損。其亦支撐部分車輛重量。
3. 漲緊裝置		漲緊裝置由圓型金屬線製成，因此可以調整調節張力以保持鏈條具有正確的張力。其與引導輪裝配。
4. 支重輪		支重輪為強制金屬輪，安裝在履帶架的底部以支撐及引導履帶，以及連接及引導驅動輪及前引導輪之間的鏈條。底部滾輪的主要作用為承受機械的重量。

業 務

產品名稱	樣品圖片	簡要說明及用途
5. 托帶輪／拖鏈輪		托帶輪／拖鏈輪與支重輪類似，其安裝在履帶架的頂部以支撐及引導鏈條及履帶，以及調整履帶的彈性。
6. 鏈條及履帶		鏈條將踏板產生的前進運動聯接到具驅動特性的車輪上，使連續運動發生。履帶與鏈條相連，以支撐機器並形成地面的抓地力。履帶有多個連接的齒輪齒組成棘爪，可提供地面抓地力。
7. 挖掘機加長臂		挖掘機的延伸長臂可使其功能大為提升，並增長挖掘、拆除、深挖、開鑿、駁船卸貨、罐體清理等應用的到達距離。
8. 鏟斗		挖掘機臂與鏟斗相連，用於挖掘及卸載。
9. 伸縮臂		伸縮臂高空工作台的特殊吊臂部分，可伸縮地延伸。

業 務

產品名稱	樣品圖片	簡要說明及用途
10. 蛤殼狀挖泥器		一種有兩個鉸鏈夾鉗的鏟斗，用於挖掘及搬運。
11. 油封		用於防止灰塵及異物進入連接處的密封裝置。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有生產上述產品1至8。產品9至11乃通過採購而出售。機械零部件的製造需要我們在多個生產過程中的投入，尤其是熱處理，旨在使該等機械零部件的強度變硬，並增加其耐用性及耐磨性，以及精準裝孔、車削及倒角以確保彼等能夠組裝或安裝到機械上。任何重大差異可導致故障或導致有關零部件無法正確安裝到機械上。

類似於迴轉支承，由於該等機械零部件為底盤或重型機械例如挖掘機的常見基本及消耗部件，因此該等機械零部件一般有較長的生命週期，平均超過20年。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製造的機械零部件銷售錄得大幅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分別出售2,816件、68,305件及109,767件機械零部件。我們亦於相應年度分別採購及出售4,096件、7,372件及9,291件機械零部件。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機械零部件的售價範圍：

	售價範圍(每套)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港元
ODM	10.4–393,000	0.6–96,000	1.7–80,500
採購	9.1–580,000	1.0–603,000	5.7–568,000

我們銷售的機械零部件的價格範圍較廣，因為產品類別廣泛，品種繁多，可以小至螺絲或大至挖掘機的長臂。

業 務

機械概覽

憑藉我們與領先的日本重型機械製造商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能夠為客戶採購該日本品牌的挖掘機，以擴闊產品線，為本集團創造額外的收入來源。由於我們的客戶包括對各類機械均有需求的批發商、貿易商及建築承包商，我們進一步將重型機械品類擴展至其他類型的機械，如打樁機、輪式卸載機及卡車。

根據我們在業內累積的經驗和知識，我們按客戶所需提供意見，並就適合其使用的重型機械提出建議。對於二手機械，我們在交付前對機械進行多次監測及檢查。如有必要，我們亦會在交付前對機械進行維修及替換工作。在維護方面，我們為客戶提供可以ODM基礎採購或生產的迴轉支承及相關機械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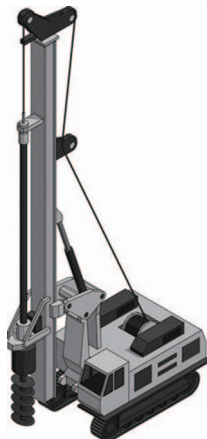
以下為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內所出售的主要機械類別：

類別

挖掘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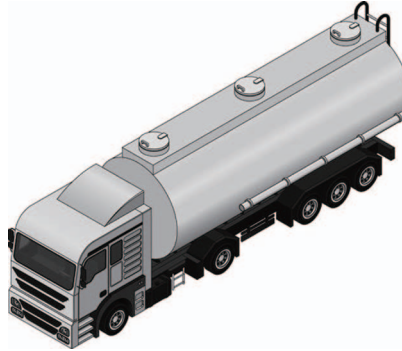
打樁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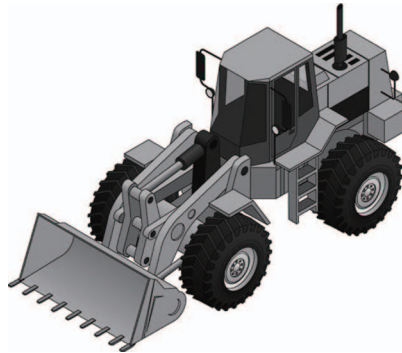
業 務

類別

卡車



輪式卸載機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分別售出10台、71台及50台機械。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內機械的平均售價及售價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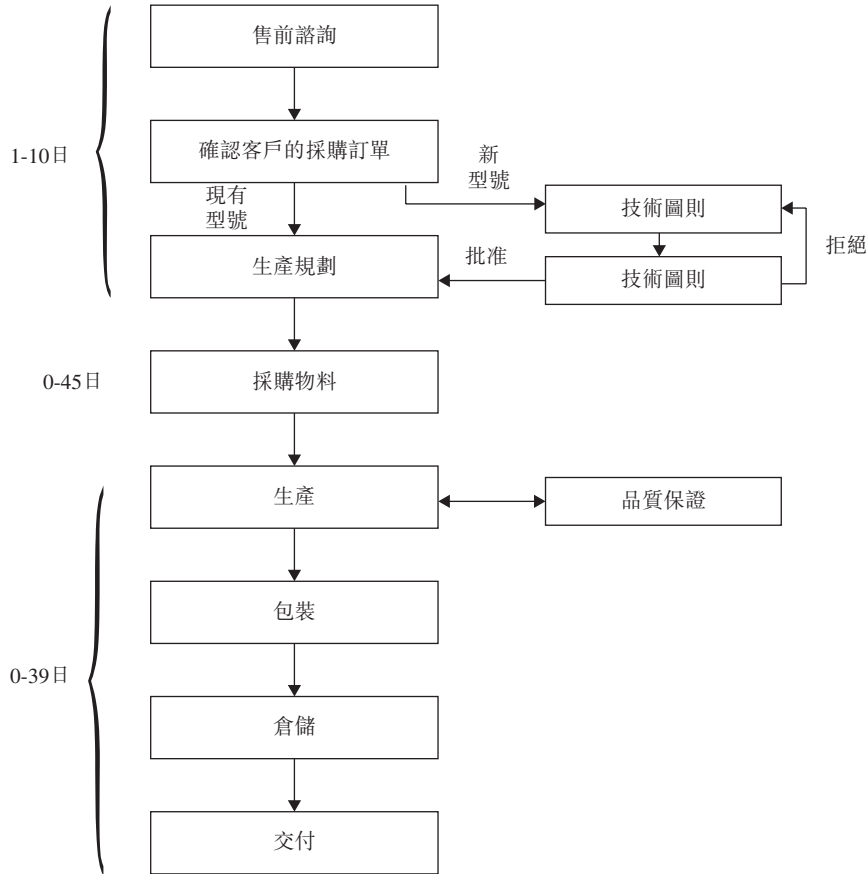
	平均售價(每台)			售價範圍(每台)		
	(未經審核)及已售出台數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港元
挖掘機	1,721,973 (10台)	936,792 (29台)	458,133 (36台)	372,000– 2,286,999	196,388– 4,380,908	92,000– 950,000
其他	— (—)	284,754 (42台)	773,399 (14台)	— (—)	3,296– 550,000	28,165– 5,000,000

挖掘機及其他機械的價格視乎機械的類別及規格。價格亦因屬全新還是二手機械以及二手機械的使用時長等而異。

業 務

生產迴轉支承及機械零部件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的迴轉支承及機械零部件的生產過程。由客戶下達迴轉支承訂單至產品交付的交貨時間一般約為4日(如我們的存貨中備有客戶所訂購的迴轉支承的原材料)至99日，而由下達機械零部件訂單至產品交付的交貨時間一般約為4日(如我們的存貨中備有客戶訂購的零部件)至94日。



附註：「0日」指本集團存貨中有相關產品，因此無需採購相關材料，或進行批量生產或檢查的情況。

業 務

售前諮詢

所有客戶查詢會交予銷售部跟進及處理。銷售人員會聯絡客戶以收集有關擬定採購的資料。彼等初時會查詢擬定採購的目的，例如是否用於替換現有機械或用於製造新機械、所使用的機械類別、其型號、尺寸等。我們會檢查我們的存貨中有否該等迴轉支承或機械零部件，如我們沒有該等存貨，我們將研究彼等的供應情況，而總經理將決定新型號的銷售價。

確認客戶的採購訂單

客戶確認後，客戶會向銷售部下達採購訂單。總經理其後會整合所有資料並為各部門編製生產時間表以及生產路線圖。財務部會將採購訂單的詳細資料輸入內部數據庫系統，並向客戶出具發票。

技術圖則及客戶審批

如我們的數據庫沒有特定技術圖則，技術部會主動編製技術圖則。在編製技術圖則時，技術人員有多個考量，例如擬定應用、運作環境、所需尺寸、扭轉力、軸向及徑向負載。

已完成的技術圖則其後會交給客戶審閱。倘客戶有任何意見，我們會與彼等商討及再修訂技術圖則，以切合客戶所需。過程會重複至客戶簽核最終圖則為止。

生產規劃

生產部及採購部於生產過程中密切合作，確保整個過程順暢及如期進行。該部門負責向客戶報告進度。生產部亦負責編製生產規劃，包括設定生產機器的調整、人手分配、原材料交付時間、生產時間表、倉儲等，以供總經理審核。為確保我們能夠應付採購訂單，採購部與銷售部密切合作，為未來三個月進行持續更新的生產預測。

生產規劃的執行會定期檢討，確保營運如期進行。舉例而言，我們生產時需要妥善編排使用車削、熱處理及鑽孔機械的時間，確保生產訂單不會出現重疊，同時不致妨礙生產週期。一般而言，在接納採購訂單前，銷售部會與生產部評估產能。如我們接獲客戶的新型號迴轉支承或零部件訂單，彼等通常會自費委聘我們進行試產。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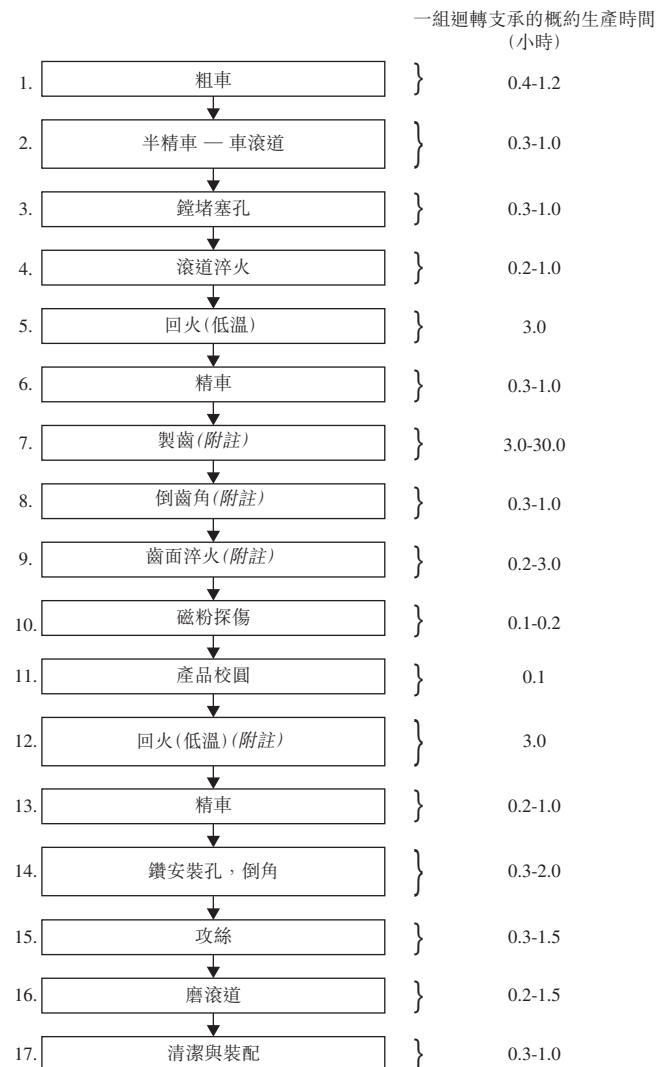
採購物料

採購部負責從生產部接獲原材料清單後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原材料在交付後由品質核證部檢查。原材料會進行抽查，任何不合標準的原材料及物資均會退回予供應商。原材料將存放於生產設施的儲存區。

生產

迴轉支承

為方便說明，下圖載列迴轉支承生產過程的主要步驟：



附註：該等步驟僅適用於附齒外圈或內圈。

業 務

1. 粗車

環鍛件與可移動零件相連，與此同時，我們使用固定切割工具清除環鍛件的多餘物質和生鏽部分。經過此程序後，環鍛件粗略裁剪成指定大小。

2. 半精車—車滾道

半精車是迴轉支承生產過程其中一個最重要的步驟，涉及車滾道及滾道半精車，然後進行滾道淬火。半精車的目的是確保滾道的形狀及大小從一開始已按規格建設。由於迴轉支承的精確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滾道的圓度，故此半精車工序為滾道車削打下穩固基礎。

3. 鏜堵塞孔

在無齒輪環件上鏜削承載孔，該環件通常為迴轉支承的外環。承載孔在組裝階段協助滾動體載入滾道。完成組裝時，承載孔將由承載栓封閉，而承載栓將由錐形銷固定。

4. 滾道淬火

滾道表面透過感應加熱變硬，然後淬火。通過指定時限的感應對滾道表面進行選擇性加熱，改變滾道表面的機械性質，然後利用冷卻劑快速淬火。該工序可以改善淬火部分的硬度及強度，從而提高滾道承托力及提高迴轉支承的耐用程度。

5. 回火(低溫)

回火是用以改善金屬材料性質的一種熱處理技術。該步驟使用相對較低的加熱溫度，一般為150°C至250°C。經過回火後，鋼材結構趨向穩定、易脆度降低及韌度增加，而且鋼環彈力得到改善。該工序亦可以避免鋼環已硬化的部分變形及撕裂。

6. 精車

環鍛件及滾道的大小及形狀進一步車削及調整，以迎合環鍛件在回火階段因熱膨脹及收縮而引致的大小或形狀變化。

7. 製齒

製齒我們能夠生產有齒或無齒式迴轉支承。因此，第7至9步僅適用於有齒式迴轉支承。我們一般在內環內側或外環外側製齒。

業 務

8. 倒齒角

我們使用機械臂及鑿子將輪齒利邊去角。

9. 齒面淬火

其為熱處理的一環，用於迴轉支承齒面以改善輪齒性能(例如硬度及強度)，同時保持核心環的性能(例如韌度)。類似於滾道淬火，輪齒表面通過淬火及回火硬化。我們一般將表面硬度水平提高至HRC50–57。

10. 磁粉探傷

我們全面檢查磁粉，以查看鍛件內部是否完好無缺。

11. 產品校圓

我們對迴轉支承進行若干最終調整，以確保迴轉支承的形狀及大小準確無誤，這有助就最終產品提供最佳的品質保證。

12. 回火(低溫)

重複上述生產程序的第5步，以改善迴轉支承的機械性質。

13. 精車

進一步車削鋼環及滾道，以確保其大小和形狀理想。

14. 鑽安裝孔與倒角

我們以機械臂在迴轉支承上鑽安裝孔，以便其固定於機器表面。在迴轉支承上的鑽孔位置必須準確，因為其將直接影響環件在其他組件部分上的安裝。我們會將輪齒利邊去角。之後，我們會檢查鑽孔直徑、弦長及中心直徑等項目。

15. 攻絲

安裝孔會接入螺絲，致使能夠更快及更準確地在物件表面完成迴轉支承安裝。

業 務

16. 磨滾道

磨滾道是迴轉支承生產過程其中一個最重要的步驟。我們細心挑選合適的研磨輪以完成研磨，我們嚴格控制產線速度以免滾道燒毀。我們再進行精細研磨及滾磨，以盡量減少磨擦，確保滾道流暢，使滾動體正常運作。

17. 清潔與裝配

工人對產品進行整體清潔。之後，彼等會將滾動體及墊片載入滾道，並根據產品規格安裝承載栓、錐形銷及封口。

機械零部件

為方便說明，機械零件及部件的製造步驟因不同零件及部件而異，一般而言，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熱處理(包括淬火及回火)(第4、5及12步)
- 粗車(第1步)
- 精車(第6及13步)
- 鑽安裝孔及倒角(第14步)
- 打磨
- 噴漆
- 清潔與裝配(第17步)

請參閱本節內「品質保證」一段以了解配合生產過程的相關品質保證計量的更多詳情。

包裝

我們將印有序號的標記貼在製成品上。其後，我們會使用自動包裝機以包裝材料包裝製成品。我們通常以膠膜及牛皮紙包裝產品。我們會將製成品存放在乾燥及清涼的地方，避免生鏽或氧化。

業 務

倉儲

我們的生產乃基於我們接獲的採購訂單及未來三個月期間的持續更新預測作出計劃。因此，我們通常不會保有大量製成品存貨。製成品僅於交付予客戶前暫時存放在生產設施。我們的倉庫由門警輪流看守及由保安設備及本集團的監測系統監督。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陳舊存貨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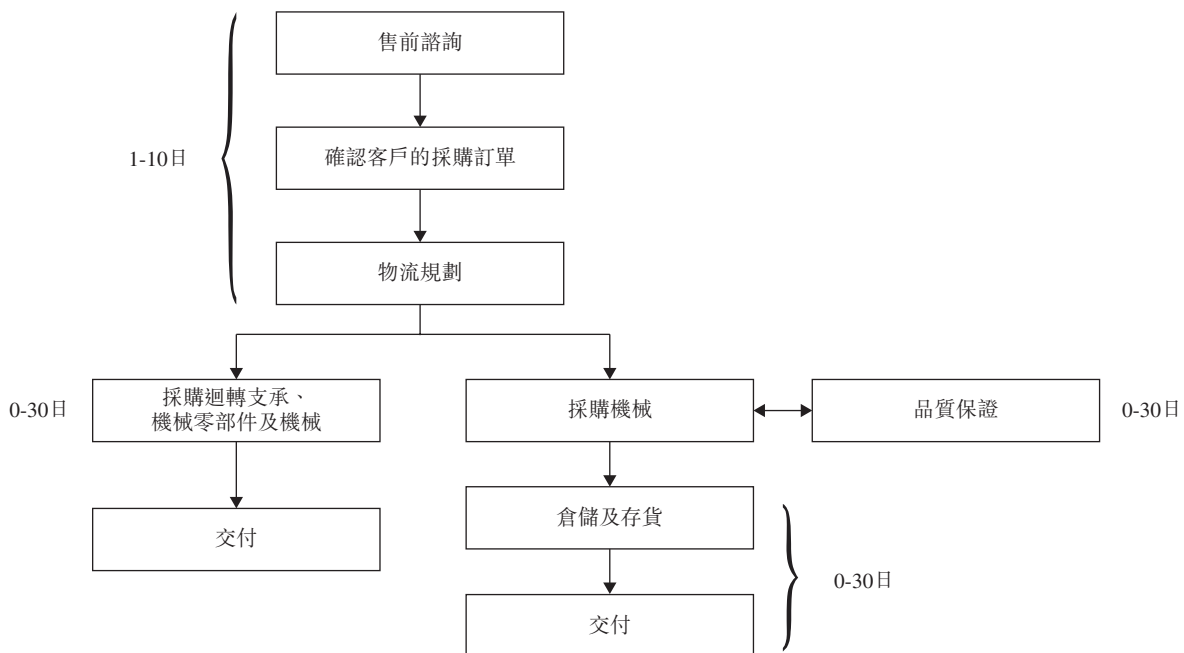
交付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委聘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以交付產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主要根據服務的質素及是否準時和定價挑選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按船上交貨或出廠交貨條款交付產品。一般而言，交付成本由客戶承擔。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因延遲交付產品而遭遇任何重大損失或支付任何重大補償。

採購機械、迴轉支承及機械零部件

下文流程表說明並非由我們生產的機械、迴轉支承及機械零部件的採購過程。我們的客戶從下達機械訂單到交付的交貨時間一般約為30至50日；而客戶從下達迴轉支承、機械零部件訂單到產品交付的交貨時間一般約為30日。



業 務

售前諮詢

所有客戶查詢均會交由銷售部跟進及處理。銷售人員會聯絡客戶以收集有關擬定採購的資料。彼等通常藉查詢擬定採購的用途而展開過程，例如是否用於替換現有機械或新機械。彼等其後會取得有關所需類別、型號、預計使用年限以及是否需要全新或二手機械的更多資料。我們會審視產品的技術規格，並向客戶建議現有並適合其所需的類別及型號，如有需要會推薦採用我們的修改及銷售價供客戶考慮。

確認客戶的採購訂單

客戶確認後，客戶會向銷售部下達採購訂單。總經理其後會整合所有資料並為各部門編製時間表以及交付路線圖。財務部會將詳細資料輸入內部數據庫系統，並向客戶出具發票。

物流規劃

物流部會監察物流過程，確保訂單按進度處理。銷售部亦負責向客戶報告進度。採購部負責擬備運輸計劃及制定交付時間表。雖然我們不會生產相關產品，但在準備發貨交付、進行檢查及／或維修工作(如為重型機械)上仍需作出安排。

採購

採購部負責在採購訂單獲確認後，向供應商採購迴轉支承、機械零部件及機械。我們的品質保證服務中有一個環節是將每台重型機械都檢查好後才運送至我們的指定倉庫。如重型機械是運往香港，我們亦會進行進一步的檢查、維修及替換工作(如有需要)。

倉儲

我們按照所接獲的採購訂單進行採購，而且我們一般不會備存所採購的產品。機械在交付給客戶前暫時存放在我們的指定倉庫，或是可直接由供應商運送給客戶。迴轉支承及機械零部件將由供應商直接運送給客戶。

業 務

交付

我們聘請了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我們挑選物流服務供應商時，主要原則是該等供應商能否提供優質和準時的服務以及定價。我們通常按船上交貨條款交付產品。一般而言運費由客戶承擔。

供應及採購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且我們根據生產時間表按個別情況訂購原材料及供應品。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在原材料價格上並無經歷重大波動，且我們預計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不會存在任何困難。此外，我們相信倘原材料市價大幅上漲，我們能夠通過提高迴轉支承及機械零部件的售價，將價格升幅(或至少其中部分)轉嫁予客戶。據董事所深知，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迴轉支承

製造迴轉支承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環鍛件及鋼球。環鍛件佔原材料成本的絕大部分。我們通常向供應商大宗採購環鍛件。我們相信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環鍛件採購價格相對穩定是由於我們向該等供應商大宗採購。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購入的原材料明細：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環鍛件	6,939	91.5	9,058	91.0	12,569	93.4
鋼球	410	5.4	651	6.5	598	4.4
其他	236	3.1	243	2.5	289	2.2
總計	<u>7,585</u>	<u>100.0</u>	<u>9,952</u>	<u>100.0</u>	<u>13,456</u>	<u>100.0</u>

對於並非由我們生產的迴轉支承，我們通過行業供應商網絡覓得供應。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向5名供應商採購迴轉支承。

業 務

機械零部件

我們用於製造機械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為半成品，以及其裝配部件，如銷釘、O型圈等。我們的供應商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所購入的原材料(主要為半成品材料)明細：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長伸臂及鏟斗	1,019	41.2	1,562	24.7	1,513	37.0
履帶鏈及履帶鞋	82	3.3	2,343	37.1	799	19.5
反沖彈簧	939	38.0	1,491	23.6	481	11.8
滾輪	28	1.1	364	5.8	372	9.1
惰輪	0	0.0	88	1.4	97	2.4
鏈輪	5	0.2	18	0.3	39	1.0
托輥	14	0.6	15	0.2	15	0.4
其他 ^(附註)	385	15.6	442	7.0	769	18.8
總計	<u>2,472</u>	<u>100.0</u>	<u>6,323</u>	<u>100</u>	<u>4,085</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裝配部件，如螺栓、銷釘等。[請公司確認。]

對於我們採購的機械零部件，我們通過行業供應商網絡覓得供應。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向[26]名供應商採購機械零部件。

機械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銷售的機械主要為挖掘機等重型機械。由於我們與住友建機及家頂尖的日本重型機械製造商關係悠久，我們能夠為客戶直接採購其品牌的挖掘機。我們可能會不時遇到客戶對其他機械(例如打樁機和卡車)的要求。由於我們在業內立足多時，我們通過廣泛的供應商網絡臨時採購這些機器。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日本、中國、香港及新加坡。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向[14]名供應商採購機械。

如本節「品質保證」一段所載，我們只向已通過我們內部甄選準則的認可供應商採購。我們通常按供應商的價格競爭力及所提供產品範圍，向不同供應商群體採購不同機械零部件，但我們亦就原材料、機械零部件及機械保有替代供應商，以避免過分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因此，任何單一供應商流失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業 務

供應商

甄選供應商

我們透過採購部採購原材料，且我們絕大部分原材料乃由位於中國的供應商供應。我們一般在接獲客戶訂單後才採購原材料以盡量降低存貨風險。有時尚價格相對較低，本集團會額外採購存貨。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存貨」一段。

董事認為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優質的原材料供應至為重要。就此而言，我們備存認可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名單。潛在供應商須通過我們內部評估標準，才可獲首次委聘。內部評估準則涵蓋若干範疇，包括原材料及服務品質、原材料的交付準時度和交付時的狀態，以及有關供應商的背景審查結果。我們亦要求供應商遵守相關地方及行業的所有品質保證準則，並對所供應的材料進行品質測試。

我們定期審視認可供應商名單。採購部將根據現有供應商的往績(如供應品質及交付準時度)評估其表現。我們將考慮剔除屢次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的供應商。此外，向供應商進行任何大宗採購前，我們會向其下達小額訂單，以測試其供應品質。供應商提供的所有原材料均須符合我們的品質保證要求，詳情載於「品質保證」一段。

一般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一般與供應商訂立個別採購訂單。下文概述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

- **產品類型及規格：**個別採購訂單將列明訂購的產品類型、型號、適用準則、重量以及數量。該等供應品及原材料一般需要遵守若干技術規格及要求。
- **價格：**單價及採購總額載於採購訂單，一般包括稅項在內。
- **交付：**供應商一般負責原材料的交付，而本集團一般承擔相關成本。就我們採購的產品而言，供應商一般會安排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

業 務

- **信貸安排及付款：**我們一般獲授0至90日的信貸期，且我們一般以銀行轉賬付款。
- **品質標準：**供應商應當根據我們的採購訂單不時載列的規格供應產品。
- **交付準則及產品質量：**我們按個別採購訂單列明的準則檢查供應品。就原材料而言，倘出現任何產品質量問題，我們將於接獲日期起計10日內通知供應商。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供應商所供應原材料並無任何重大產品質量問題。
- **終止(如適用)：**就原材料而言，倘訂約雙方在訂明的交付日期後60日內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我們有權終止採購訂單。

五大供應商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約68.3%、67.0%及61.1%，而向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則分別佔於相應年度的總採購約23.4%、22.2%及16.4%。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供應商名稱	地點	一般信貸期及 支付方法	於最後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維持 業務關係 的年期 (概約)	已供應 產品例子	採購金額 (概約)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成本 百分比 (概約) (%)
供應商A <small>(附註1)</small>	南韓	90日，銀行轉賬	3	機械	8,549	23.4
供應商B <small>(附註2)</small>	香港	90日，銀行轉賬	5	迴轉支承及 機械零部件	6,384	17.5
供應商C <small>(附註3)</small>	香港	90日，銀行轉賬	3	機械	3,900	10.7
供應商D <small>(附註4)</small>	中國	交貨付現； 銀行轉賬	4	環鍛件	3,659	10.0
供應商E <small>(附註5)</small>	中國	90日，銀行轉賬	11	環鍛件	2,429	6.7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供應商名稱	地點	一般信貸期及 支付方法	於最後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維持 業務關係 的年期 (概約)	已供應 產品例子	採購金額 (概約)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成本 百分比 (概約) (%)
供應商B <small>(附註2)</small>	香港	90日，銀行轉賬	5	迴轉支承及 機械零部件	15,923	22.2
供應商F <small>(附註6)</small>	香港	90日，銀行轉賬	2	機械	13,176	18.3
供應商G <small>(附註7)</small>	香港	交貨付現， 銀行轉賬	1	機械廣州橋運 機械有限公司	7,129	9.9
供應商H <small>(附註8)</small>	中國	90日，銀行轉賬	2	機械零部件	6,995	9.7
供應商D <small>(附註4)</small>	中國	交貨付現； 銀行轉賬	4	環鍛件	4,957	6.9

業 務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供應商名稱	地點	一般信貸期及 支付方法	於最後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維持 業務關係 的年期 (概約)	已供應 產品例子	採購金額 (概約) (港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成本 百分比 (概約) (%)
供應商B ^(附註2)	香港	90日，銀行轉賬	5	迴轉支承及 機械零部件	9,651	16.4
供應商D ^(附註4)	中國	交貨付現； 銀行轉賬	4	環鍛件	7,052	12.0
供應商H ^(附註8)	中國	90日，銀行轉賬	2	機械零部件	6,833	11.6
供應商I ^(附註9)	新加坡	90日，銀行轉賬	1	機械	6,751	11.5
住友建機販賣株式 会社 ^(附註10)	日本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1	機械	5,645	9.6

附註：

- (1) 供應商A為一家在南韓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業務範圍包括買賣及付運重型建築設備、車輛零件、廢金屬。
- (2) 供應商B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
- (3) 供應商C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
- (4) 供應商D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
- (5) 供應商E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業務範疇包括製造、加工及銷售環鍛件。
- (6) 供應商F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械租賃和買賣、汽車買賣和維修。
- (7) 供應商G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代理、顧問、銷售及項目發展業務。
- (8) 供應商H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械、五金零件及電子產品批發及貿易業務。

業 務

- (9) 供應商I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械零部件和機械貿易。
- (10) 住友建機販賣株式會社為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住友重機械 業株式會社(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旗下的附屬公司。住友建機販賣株式會社主要從事於日本境內銷售住友建機的產品。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在業績紀錄期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存 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能夠透過內部數據庫及全新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監控原材料的存貨水平及各階段的倉儲過程。

原 材 料

採購部負責採購製造過程中所用的原材料。其透過我們的內部數據庫、ERP系統並藉著清點存貨，以定期監控各類原材料的存貨水平。原材料水平一般取決於我們的手頭存貨，及基於我們接獲的採購訂單所作的生產計劃預測。我們將維持充足水平的原材料以滿足生產需求，同時爭取盡量降低原材料的庫存水平，並按加權平均法記錄存貨成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原材料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環鍛件	4,736	70.3	5,245	63.3	5,848	66.3
鋼球	541	8.0	477	5.8	335	3.8
其他(附註)	1,459	21.7	2,565	30.9	2,634	29.9
總計	<u>6,736</u>	<u>100.0</u>	<u>8,287</u>	<u>100.0</u>	<u>8,817</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螺絲、銷釘、封圈、低價值物料等。

業 務

在製品

我們所有在製品均貼有獨立識別卡片，記錄各生產階段的完成情況。銷售部、生產部、物流部及採購部亦緊密合作，以確認某一類別在製品存貨水平是否充足、與我們的生產計劃相符，倘有需要，我們將修訂生產計劃。

製成品

本集團定期透過內部數據庫及ERP系統監控制成品存貨水平，確保存貨將與銷售規劃一致。我們亦藉著定期清點存貨以檢視存貨水平，確保內部數據庫內錄入的資料屬準確。雖然我們盡力做到不囤積過多製成品存貨，惟有時候我們會基於產品整合和降低運費等理由，須在向客戶付運前累積足夠製成品，此舉可能使倉庫的存貨水平上升。我們的生產部門及銷售部門密切溝通以確保存貨能對應交付時間表。本集團亦每年清點存貨及進行內部審計，以確保準確記錄存貨進出資料。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營銷策略是通過強大的品質保證持續提供優質產品，藉此維持市場地位。因此，我們一直集中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維持我們於業內的聲譽。銷售部門主要負責產品市場推廣，而我們竭力持續擴大中國及國際客戶基礎。我們於業績紀錄期與主要客戶確立穩定關係，而銷售人員則主要通過參加國際商品交易會及展銷會以及以轉介及行業口碑去營銷產品。我們亦設有網站，並聘請一位顧問設計其內容，以吸引潛在客戶的注意。董事認為，本集團及其品牌形象及知名度於GEM上市有所提升，使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更加有信心和放心。

定價政策

就迴轉支承及機械零部件，我們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價格，當中會考慮生產成本、原材料價格、技術要求、所需增值服務及諮詢服務的程度、生產時間、市場環境等因素，以及本集團的預期利潤率。一般而言，我們按迴轉支承的直徑將其分類為小型、中型及大型。迴轉支承體積越大，售價通常會越高。就各種機械零部件而言，所需的機械加工及增值服務越複雜，售價通常會越高。同樣地，就機械產品而言，我們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價格，主要考慮供應商的售價、所需諮詢和調查工作、運輸成本、信貸條款、市場價格和供應情況以及本集團的預期利潤率。有關我們產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 — 收益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一節。

業 務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批發商、貿易商、製造商(包括日本的主要機器製造商或其聯屬公司)及各國建築承辦商。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所得收入分別來自34名、36名及36名客戶，而下表載列我們於各年度按客戶種類劃分的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貿易商	36,203	52.1	89,031	67.3	74,355	58.2
批發商	22,206	32.0	33,132	25.1	28,827	22.6
建築承辦商	9,998	14.4	8,087	6.1	21,704	17.0
製造商	1,092	1.5	2,000	1.5	2,844	2.2
總計	<u>69,499</u>	<u>100.0</u>	<u>132,250</u>	<u>100.0</u>	<u>127,730</u>	<u>100.0</u>

我們的批發商及貿易商客戶並不被視為本集團的分銷商、專營商或承銷人，理由如下：

- (1) 屬批發商及貿易商的客戶經營本身的貿易及分銷商業務，惟彼等並非本公司的分銷商；
- (2)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獨家協議或安排。董事了解客戶亦可與不同的供應商接洽，以進行產品價格及質量比較，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產品，且部分可能會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彼等自身的客戶(不論是否有售後服務)；
- (3) 根據行業報告，迴轉支承的終端用戶(主要為製造商、建築承辦商及為建築機械及設備提供設備維修等售後服務的公司)透過批發商及貿易商(特別是海外用戶)採購乃行業慣例；
- (4) 我們並無與任何批發商及貿易商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且我們對該等批發商及貿易商客戶的所有銷售均按所接獲的個別採購訂單進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進行。此外，我們並無監控及參與任何決策制定，亦無監控客戶如何進行銷售、其應持有的存貨量以及其如何制定信貸或定價政策；
- (5) 與批發商及貿易商客戶進行的每筆交易均按獨立協商及非寄售方式進行，當中不附帶可將產品退還我們的權利，除非我們有向主要批發商及貿易商客戶提供針對產品材料或工藝缺陷的保證，並發出其他一般保證書則當別論。我們概無(i)與客戶訂立回購條款，亦無(ii)就產品最低轉售價作出任何保證；

業 務

- (6) 我們不可對批發商及貿易商客戶的業務營運施加任何規定或控制。我們不能控制該等客戶的在售產品要價或包裝、最低銷售價、銷售目標、折扣回贈、保密性或不競爭承諾。因此，批發商及貿易商客戶毋須向我們提供任何有關其銷售活動、存貨政策或結餘以及其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任何資料；及
- (7) 我們不能控制批發商及貿易商客戶銷售產品的地方。

銷售協議

一般而言，我們會待客戶同意主要條款後，透過訂立個別銷售合約或購買訂單，以書面形式向客戶確認所需產品數量、產品規格、採購價格、支付方式及交付條款。

與客戶的一般銷售交易常見的主要條款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通常就貨品銷售與客戶訂立個別銷售合約或購買訂單。客戶訂單的條款通常按訂單逐次磋商。一般客戶訂單載有以下主要的條款：

- **產品的類別及規格：**個別銷售訂單會列明所需產品的種類、型號及數量。
- **交付：**地點、交付日期及交付方式由客戶指定。我們通常向香港客戶以出廠交貨條款交付產品，而海外客戶則以船上交貨條款交付。交付方式會以陸路、水路或空中運輸進行。
- **價格：**單位價格及總採購量均載於客戶訂單內。我們通常於成本加成基礎上考慮其他多項因素定價。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定價政策」一段。
- **信貸安排及付款：**我們通常授予零天至90天的信貸期。就機械而言，我們通常授予最長120天的信貸期。客戶通常以銀行轉帳或以支票結付貨款。
- **保證期：**就我們以ODM及OBM基準製造的迴轉支承而言，我們一般提供2,000小時的運行時間或18個月(以較早者為準)保證期。就我們以OEM基準製造的迴轉支承而言，我們一般提供1,500至3,000小時的運行時間或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保證期。

我們各種機械零部件不設保修期，除非產品在交付或安裝時有缺陷則另作別論。就我們採購的產品而言，我們通常不會提供任何保修，但倘客戶於交付或安裝後發現任何缺陷，我們會盡力對相關供應商提出保修申索。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沒有遇到任何有關我們產品的重大保修索償。

業 務

常見質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迴轉支承OEM客戶(為日本領先製造商或其聯屬公司)大多對於產品質量設有嚴格要求。於業績紀錄期，在向我們開出訂單前，該等OEM客戶已跟我們訂立質保協議，列明我們將出售產品的適用或規定質保準則。常見質保協議載列下列條款：

- **規定準則：**質保協議內載有質量管理系統及產品檢測的規定準則。我們的OEM客戶一般要求我們符合ISO 9001:2008或GB/T 19001-2000 idt ISO 9001:2000。我們亦須嚴格遵循其他具體要求(尤其是與安全規定有關的要求)。OEM客戶提出要求後，我們需編纂及提供生產時間表及質保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供彼等批准。
- **保證期：**我們一般提供1,500至3,000運行小時或兩年(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保證期。於保證期內，倘產品被發現為不合標準，本集團通常須負責向OEM客戶彌償彼等收購產品的成本，在部份情況下，亦須彌償維修成本及其他退款費用。保證期滿後，除特殊情況外，本集團不須對產品負責。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就我們的產品遭遇任何重大保證索償。
- **指引：**若認為必要，該等OEM客戶會前往我們工廠的處所實地考察，檢查我們的產品質量，並就生產過程提供指引或進行工廠審計。
- **產品包裝及運輸：**包裝及運輸方式載於個別採購訂單或以其他方式協定。

五大客戶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約63.9%、58.6%及55.1%。於相應年度，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3.1百萬港元、23.6百萬港元及28.9百萬港元，佔收益約18.8%、17.9%及22.6%。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單一客戶，因為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有多名客戶(包括批發商、貿易商、包括日本領先製造商或其聯屬公司在內的製造商，以及建築承辦商)，加上產品系列擴大至包括各種機械零部件及機械。此外，據董事全悉，部分迴轉支承透過若干客戶轉售至其他國家。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能夠行銷全球。

業 務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在業績紀錄期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業務 — 五大供應商與五大客戶之間的重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業績紀錄期概無五大客戶為我們的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有關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客戶名稱	地點	種類	一般信貸期及 支付方法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維持關係的	銷售額 (概約)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收益 百分比 (概約) (%)
				年期 已購買 (概約) 產品例子		
客戶A ^(附註1)	新加坡	貿易商	90日；銀行轉賬	12 週轉支承； 機械零部件	13,053	18.8
客戶B ^(附註2)	北愛爾蘭	批發商	90日及120日 (如屬機械)； 銀行轉賬	6 週轉支承； 機械	10,109	14.5
Kangwoo Parts Pte. Ltd. ^(附註3)	新加坡	貿易商	90日；銀行轉賬	5 週轉支承； 機械零部件	8,043	11.6
客戶C ^(附註4)	香港	建築承辦商	90日及120日 (如屬機械)； 銀行轉賬	5 週轉支承；機械 零部件；機械	7,159	10.3
True Always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 ^(附註5)	香港	貿易商	90日；支票	6 機械零部件	6,067	8.7

業 務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客戶名稱	地點	種類	一般信貸期及 支付方法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維持關係的 年期 (概約)	已購買 產品例子	銷售額 (概約)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收益 百分比 (概約) (%)
客戶A ^(附註1)	新加坡	貿易商	90日；銀行轉賬	12	迴轉支承； 機械零部件；	23,609	17.9
客戶D ^(附註6)	菲律賓	貿易商	90日及120日 (如屬機械)； 支票	1	迴轉支承； 機械零部件； 機械	17,684	13.4
Kangwoo Parts Pte. Ltd. ^(附註3)	新加坡	貿易商	90日及120日 (如屬機械)； 銀行轉賬	5	迴轉支承； 機械零部件； 機械	16,601	12.6
Titan Track Industries Sdn. Bhd. 客戶G ^(附註7)	馬來西亞	批發商	90日；銀行轉賬	11	迴轉支承； 機械零部件；	10,313	7.8
客戶E ^(附註8)	香港	批發商	120日；支票	5	機械	9,099	6.9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客戶名稱	地點	種類	一般信貸期及 支付方法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維持關係的 年期 (概約)	已購買 產品例子	銷售額 (概約)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收益 百分比 (概約) (%)
客戶A ^(附註1)	新加坡	貿易商	90日；銀行轉賬	12	迴轉支承； 機械零部件；	28,856	22.6
客戶F ^(附註9)	香港	建築承包商	90日及120日； 支票	1	機械零部件； 機械	12,355	9.7
Kangwoo Parts Pte. Ltd. ^(附註3)	新加坡	貿易商	90日；銀行轉賬	5	迴轉支承； 機械零部件	10,478	8.2
客戶G ^(附註5)	馬來西亞	批發商	90日；銀行轉賬	4	迴轉支承； 機械零部件	9,362	7.3
Titan Track Industries Sdn. Bhd. ^(附註7)	馬來西亞	批發商	90日；銀行轉賬	11	迴轉支承； 機械零部件	9,314	7.3

業 務

附註：

- (1) 客戶A為一家在新加坡成立的獨資經營公司，主要從事一般批發貿易。
- (2) 客戶B為一家在英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機械銷售及出口。
- (3) Kangwoo Parts Pte. Ltd (「Kangwoo」)由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各種商品(包括工業、建築和相關機械和設備)貿易的私人有限公司。
- (4) 客戶C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項目。
- (5) True Always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 (「True Always」)為一家在香港成立並主要從事機械銷售及貿易以及提供工程服務的獨資企業。Kangwoo由在香港經營獨資企業的同位人士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Kangwoo以自家品牌經營多種業務，其一是為迴轉支承貿易商，而True Always的成立旨在涵蓋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業務。
- (6) 客戶D為一家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主要從事營造及建材、鋼製品、建築設備等的進口及貿易。
- (7) Titan Track Industries Sdn. Bhd.為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機械零件貿易。
- (8) 客戶E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設備及機械貿易。
- (9) 客戶F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設備及機械租賃及貿易，並為香港建造業議會轄下的註冊分包商。
- (10) 客戶G為一家在馬來西亞成立的獨資經營公司，主要從事五金製品、營造及建材貿易。

五大客戶與五大供應商之間的重疊

於業績紀錄期，(客戶C及客戶E)的一間聯屬公司亦分別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供應商F及供應商B)；而供應商I及住友建機及住友建機販賣的聯屬公司住友建機(唐山)有限公司亦為我們的客戶。該等重疊乃因我們隨著供應機械而相應提供廣泛種類的產品性質，以及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如批發商及貿易商)的業務性質所致。

根據行業報告，批發商、貿易商或建築承辦商購買及出售重型機械的情況並不罕見，因二手機械有買賣市場。二手機械透過買賣從一名用戶易手至另一用戶(如批發商和建築承辦商)，該等購買各種機械零部件的客戶亦可出售其機械。另外，各種機械零部件的供應商由於業務性質而互相重疊及彼此交易的情況亦較常見。由於我們的重疊客戶和供應商大多從事各種機械零部件(包括迴轉支承)以及機械批發和貿易業務，而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已擴大產品範圍至包括各種機械零部件和機械，因而會引致我們向客戶和供應商採購和銷售不同產品的情況。此外，由於我們一直為日本機械製造商的迴轉支承供應商，我們的人脈關係讓我們可為客戶直接向彼等採購機械。

業 務

下表列出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向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及向彼等進行採購所支付的購貨額明細：

客戶／供應商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概約，千港元)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概約，千港元)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概約，千港元)	
	我們銷售的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	來自我們的採購金額及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百分比	我們年內銷售的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	來自我們的採購金額及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百分比	我們年內銷售的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	來自我們的採購金額及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百分比

客戶C／供應商F

我們定期向從事建築承辦商的客戶D出售迴轉支承、各種機械零部件和挖掘機。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我們就我們的客戶向供應商F購買多款挖掘機及伸縮臂式起重機。客戶D與供應商F有同一位主要股東。

	7,159	—	7,957	13,176	4,349	—
	(10.3%)	—	(6.0%)	(18.3%)	(3.4%)	—

客戶E／供應商D

我們主要向供應商D採購我們生產線所無的迴轉支承。因其為一家批發商，其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向我們購買挖掘機。

	—	6,384	9,099	15,923	—	9,651
	—	17.8%	6.9%	22.2%	—	16.4%

供應商I

我們向供銷商I出售機械零部件及一台挖掘機。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我們向彼購買輪式裝載機及打樁機。

	—	—	2,357	585	—	6,751
	—	—	1.8%	0.8%	—	11.5%

住友建機販賣株式会社

住友建機(住友建機販賣的聯屬公司)為一家機械製造商而我們按OEM基準為其生產迴轉支承。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和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我們為客戶向住友建機販賣購買挖掘機。

	449	—	448	2,246	288	5,645
	(0.6%)	—	(0.3%)	(3.1%)	(0.2%)	(9.6%)

業 務

董事確認，向上述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和銷售，互不構成各自交易的條件。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條款，跟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類似，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品質保證

迴轉支承及各種機械零部件

我們為有能力採用適用國家JB或JB/T標準及日本工業標準生產迴轉支承感到自豪，備有足夠措施確保產品始終符合該等準則對我們十分重要。此外，我們按OEM基準為日本多名頂尖重型機械製造商製造迴轉支承，我們須製造品質穩定的產品並遵守產品規格及指引。我們亦須定期接受彼等的內部審計。因此，我們已不時於營運中制定品質保證系統，並持續改進。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取得製造迴轉支承的國際認可標準(首張認證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發出)。於二零零九年，我們委聘外部顧問審閱生產程序，包括品質保證系統。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已將品質保證程序進一步延伸至各種機械零部件製造方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0名品質控制人員，其中兩人具備逾15年迴轉支承製造經驗。

品質保證部負責品質保證事宜。以下為我們為確保所製產品達到規定標準而採納的典型品質保證措施：

供應商資格

我們僅向認可供應商名單採購原材料，有關供應商通過內部評估標準。我們根據市場聲譽以及產品品質及定價等多項因素評估有關供應商。就新供應商而言，我們會向彼等下達小額訂單，以測試其供應品質。僅於新供應商所供應的產品通過品質核證部的檢測後，我們方會向有關供應商大量採購產品。通常情況下，我們會與環鍛件供應商訂立技術標準協議，以指明我們要求的技術規定，例如環鍛件的化學成份、硬度、機械性能及外觀的規定。我們亦會列明測試方法，包括範圍、頻率、產品部位及適用標準(例如GB/T及日本工業標準)，並據此對環鍛件進行測試。我們又會委聘獨立服務供應商對彼等產品質量定期進行分析，確保符合品質檢定。我們定期審視認可供應商名單，考慮原材料品質及交付時間，確保我們僅向優質可靠的供應商採購。倘供應商持續供應未能通過品質保證標準的物料，我們會將該供應商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剔除。

業 務

原材料檢測及測試

品質核證團隊檢測進料，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採購訂單，例如品質、規格、編號、材料、尺寸及實際狀況。我們亦會就迴轉支承檢查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測試報告，確保化學成份符合我們採購訂單列明的規格。就環鍛件而言，我們亦會檢查其標誌或機印的編號，確保供應正確物料。我們會就環鍛件以及機械零部件半成品進行計量及查核，以採樣方式檢查其表面是否有缺陷。就鋼球而言，檢測團隊會定期隨機抽樣檢查其球度及硬度。倘原材料未能通過檢測，我們會向供應商退回不合格的原材料。

生產品質保證

生產過程中，我們為已通過品質保證檢驗的產品加上識別標籤。品質保證團隊於生產過程各個階段進行「生產過程」一段所述的品質保證測試。我們利用計量工具及磁粉偵測工具去探測所有迴轉支承是否有裂紋。我們亦購置一台電腦數控三座標測量儀，以檢測齒輪切削的準確度。此等措施將確保有關產品符合品質規定(包括齒輪的大小、形狀及尺寸、背隙、軸承套圈、滾道、伸展性等)並識別生產過程中的任何缺陷。

最終檢測及樣本測試

完成迴轉支承和各種機械零部件的製造後，品質保證部將進行製成品最終品質保證測試，包括量度裝配間隙、測試外環及內環能否順滑轉動，或者各種機械零部件是否正確裝配和正常運作。我們對所有類型的迴轉支承及機械零部件製成品進行品質測試，確保其符合客戶規格。

為確保妥善進行熱處理且符合客戶所規定的標準，我們從迴轉支承製成品中進行隨機抽樣測試，細分製成品以對其硬度、精確度及準繩度及其他品質規定進行不同測試，以及整個在製品的熱處理是否妥善完成。於業績紀錄期，平均合格率为約99%。

業 務

就迴轉支承的日本工業標準、JB或JB/T合規評估過程

(i) 客戶規格

我們按照客戶的要求生產迴轉支承。

我們生產的迴轉支承通常基於日本工業標準。除了符合日本工業標準外，我們的產品亦能符合其他標準(如JB或JB/T，或二者結合)。

(ii) 客戶批准

技術圖則將訂明適用標準，將在我們開始生產程序前取得客戶批准。

(iii) 品質保證部門檢測

誠如上文「最終檢測及樣本測試」一段所載，我們的品質保證部門負責在完成製造過程後對全部製成品進行品質測試。內部檢測目錄主要基於日本工業標準的規定。視乎迴轉支承的型號，其可涵蓋外環、產品高度、安裝孔的直徑、大小及分佈、滾道觸角、滾道表面淬火、齒輪數目、齒輪表面硬度之計量以及軸向間隙、徑向間隙、軸向偏轉量、徑向偏轉量、齒輪徑向脈動、起動轉矩、齒輪徑向躍變標記之計量。倘客戶要求調整以符合其他標準(如JB或JB/T)，我們的目錄將作修改以反映調整。目錄亦可保證產品符合規定標準。

交付及由客戶接收產品

客戶在收到迴轉支承及機械零部件後將進行檢查。彼等將在檢定我們交付的產品沒有缺陷並在其所要求的狀況下交付後接納產品。

客戶投訴

倘接獲任何產品投訴，我們將測試產品以識別任何品質問題。我們定期舉行內部會議，討論品質保證程序並不時作出改善。此外，我們銷售部門負責提供售後服務，包括獲得客戶反饋及處理任何客戶投訴。彼等定期跟客戶進行調查及討論，以確保我們的產品令人滿意，若對產品有任何投訴，亦會作出補救。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不曾接獲與我們產品及服務有關的任何實質投訴。

業 務

機 械

就我們採購機械而言，供應商同樣需要通過我們供應商的資質認證程序。在我們向客戶報價前，我們將安排對供應商提供的機械進行檢驗和測試。就交付至香港的機械，我們亦會安排進一步檢驗及(如有需要)更換工程，以確保機械在良好和可使用的狀況下交付。

客戶在收到該等機械後可能會對其進行檢驗。彼等通常會接納我們在按照檢驗報告所列規格的狀況下交付的產品。我們一般不會為機械提供任何保修。

生 產 設 施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東莞市常平鎮，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生產設施、辦事處、宿舍及建築物周邊土地總樓面面積為約7,463.9平方米。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有關生產設施使用權的折舊開支分別約為488,000港元、616,000港元及595,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擁有任何物業權益。我們使用租賃物業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即規定須就我們全部的土地或建築物權益列明估值報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用於車削(即本章節「生產迴轉支承及機械零部件—生產」一段內第1、2、6、13、16步)、熱處理(即同章節內的第4、5、9及12步)及齒輪切削(即同章節內的第7步)(該等工序被視為生產過程的主要步驟)主要機械及設備的年產能、實際產量及平均使用率。

單位名稱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年產能 ^{1,5} (套)	實際 產量 (套)	平均 使用率 ^{2,3,4}	年產能 ¹ (套)	實際 產量 (套)	平均 使用率 ^{2,3,4}	年產能 ¹ (套)	實際 產量 (套)	平均 使用率 ^{2,3,4}
車削單位	3,836	2,363	62%	4,943	3,002	61%	6,039	3,517	58%
熱處理單位	4,830	2,363	49%	6,224	3,002	48%	9,654	3,517	36%
齒輪切削單位	2,513	2,363	94%	3,238	3,002	93%	6,052	3,517	58%

業 務

附註：

1. 各生產單位的年產能乃按以下假設計算：(i)生產單位於業績紀錄期可每年運作268日(即各財政年度的工作天數)；(ii)就車削單位、熱處理單位及齒輪切削單位而言，每日可運作16小時；(iii)生產單位以其最高生產速度運作；及(iv)車削和熱處理單位的生產未有因為製造機械零部件而間斷。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新購置的車削、熱處理及齒輪切削機器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方投入運作。該等數字計及例行保養、更換原材料及日常營運過程中出現的其他因素。
2. 平均使用率乃按同一機械及設備的各財政年度的已生產實際產量除以年產能計算得出。由於年產能乃按上文附註1所採用的假設計算得出，機械及設備的平均使用率可因任何一項或以上相關假設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改變而有所變動。
3. 我們生產的部分迴轉支承完全沒有齒輪，我們於確認齒輪切削單位年產能時並無計入該等迴轉支承。因此，實際產量(包括有或沒有齒輪的迴轉支承)可能超逾年產能。
4. 由於我們可使用相同車削及熱處理單位製造各種機械零部件，實際產量會因該等設備的使用分配而差異。
5. 受COVID-19影響，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生產設施一度暫停運作，該年度營運日數為208天。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車削單位、熱處理單位及齒輪切削單位的平均利用率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新購置機器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投產，使年產能上升。

COVID-19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底爆發的COVID-19對我們生產工廠造成干擾，其導致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中國生產廠房遭封鎖及施加檢疫措施，並暫停運作約兩個月。疫情亦造成了全球運輸和物流服務中斷。我們若干海外客戶亦因為政府政策及疫情緩解措施的實施而需暫停業務。然而，即使我們生產廠房以及我們客戶亦相應暫停營運，我們未遇到與我們銷售有關的任何合同終止。我們亦能夠與客戶就COVID-19期間開立的訂單商定新的付運時間表。董事亦確認，我們沒有因爆發COVID-19而遇到任何勞動力短缺問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COVID-19肆虐全球及可能重現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出現重大延誤，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潛在重大及嚴重的干擾」一節。

業 務

機械及設備

我們的生產設施於不同生產階段設有多種機械及設備。我們所有的機械及設備均由本集團擁有並主要於中國採購。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購置的主要機械及設備：

所用的主要機械及設備	機械數量	收購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	開始使用年份	估計餘下使用年期	本節「生產週轉支承及機械零部件—生產」一段內所描述的主要步驟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附註1) (按人民幣計)			
車削單位						
• 精密數控臥式鏜銑床	1	人民幣619,000元 (相當於約705,660港元)	人民幣585,000元 (相當於約666,900港元)	二零二二年	9年	• 第3步鏜堵塞孔
• 數控單柱立式車銑加工中心	1	人民幣1,637,000元 (相當於約1,866,180港元)	人民幣1,546,000元 (相當於約1,762,440港元)	二零二二年	9年	• 第1步粗車 • 第2步半精車(車滾道) • 第6步精車 • 第13步精車 • 第14步鑽安裝孔，倒角 • 第15步攻絲 • 第16步磨滾道
• 數控雙柱立式車銑加工中心	1	人民幣3,805,000元 (相當於約4,337,700港元)	人民幣4,300,000元 (相當於約4,902,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 (預計)	10年	• 第1步粗車 • 第2步半精車(車滾道) • 第6步精車 • 第13步精車 • 第14步鑽安裝孔，倒角 • 第15步攻絲 • 第16步磨滾道
熱處理單位						
• 2米滾道數控淬火機床	1	人民幣1,947,000元 (相當於約2,219,580港元)	人民幣1,839,000元 (相當於約2,096,460港元)	二零二二年	9年	• 第4步滾道淬火 • 第9步齒面淬火
• 台車式回火爐	1	人民幣414,000元 (相當於約471,960港元)	人民幣391,000元 (相當於約445,740港元)	二零二二年	9年	• 第12步回火(低溫)

業 務

所用的主要機械及設備	機械數量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開始使用年份	估計餘下使用年期	本節「生產週轉支承及機械零件—生產」一段內所述的主要步驟
		收購成本	(附註1) (按人民幣計)			
齒輪切削單位						
• 數控高速銑齒機	1	人民幣2,522,000元 (相當於約2,875,080港元)	人民幣2,382,000元 (相當於約2,715,480港元)	二零二二年	9年	第7步齒輪切削(製齒)
• 三座標測量機	1	人民幣885,000元 (相當於約1,008,900港元)	人民幣1,000,000元 (相當於約1,14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預計)	10年	三座標測量及檢測
其他						
• 超聲波機械	1	人民幣46,000元 (相當於約52,440港元)	人民幣41,000元 (相當於約46,740港元)	二零二一年	8年	第17步清潔與裝配
• 壓鏈機	1	人民幣118,000元 (相當於約134,520港元)	人民幣111,000元 (相當於約126,540港元)	二零二二年	9年	用於履帶鏈平壓及裝配

附註：

- 賬面值按過往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 估計餘下使用年期乃按估計使用年期十年減去機械的機齡計算，並使用直線法計算折舊。為免生疑，估計餘下使用年期未必與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折舊開支所使用的基準一致。

維修及維護

我們的製造過程屬於資本密集型及十分倚賴多種大型生產機器及重型設備的正常運作。生產部門的維修團隊由四名員工組成，負責維修及維護機械和設備。我們每月定期對主要機械及設備實行維修及維護程序，確保維持高生產效率。我們通常進行慣例檢測及維護，如每日對我們的機械和設備補充潤滑油和更換磨損零部件(如有需要)，及按月進行詳細檢查。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我們就維修及維護所產生的總成本分別為約0.3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未因機械和設備故障而出現生產重大中斷情況。

業 務

研究及開發

我們的研發工作由技術部門兩名員工領導，彼等擁有的行業年資平均為10年以上，並與我們的生產及質量保證部合作。主席陳煜彬先生擁有深厚的業內知識及帶領本集團由初創公司發展至現今市場地位，一直以其豐富的行業知識致力發展迴轉支承製造工藝。彼為擬備向全國滾動軸承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提交關於迴轉支承符合JB標準送審稿的關鍵人員之一。在其領導下，本集團亦致力於行業發展，於二零一二年與中國一所大學合作，研發用於製造迴轉支承的高度精密生產設備。隨著工業4.0下出現的科技發展和自動化，我們的研發部門將繼續探索使用新設備及技能組合，以提高並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精簡生產流程。在陳煜彬先生領導下，加上技術部門(其為質量及技術要求制定標準)的努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自主研發已在中國獲得27項專利。

憑藉我們銷售、質量保證和技術部門多年共同努力，並遵循高新技術企業的基準要求，共榮精密機械於二零一七年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且於二零二零年獲延續此地位。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獲給予劃一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由25%減至優惠所得稅率15%。二零二二年八月，我們被列入「2023年廣東省先進製造業發展專項資金項目入庫計劃」。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產生的研究和開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季節因素

董事認為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特別是迴轉支承——並無重大季節模式。

競爭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的迴轉支承製造及銷售市場頗為分散，三大製造商於二零二一年共佔市場約47.6%。本公司在市場上為中型業者，擁有綜合生產線。於二零二一年，按銷售收益計，本公司佔市場總額約0.5%。迴轉支承的海外銷售市場亦較分散。於二零二一年，按海外市場銷售收益計，本公司排行第五，佔市場份額約1.5%。按海外市場銷售收益計，本公司為華南最大的迴轉支承製造商。除了在中國競爭外，本集團還於海外市場面臨非中國企業的潛在競爭，特別是在日本和歐洲等發達地區，當地製

業 務

造商對當地市場擁有更豐富經驗。此外，日本建築設備製造商可在日本以外地方設立生產廠房，以節省生產和運輸成本，並在海外市場建立據點，而原材料要求仍符合日本工業標準。然而，本集團有能力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多種高質量產品，有助吸引和保留客戶。

中國迴轉支承市場的主要准入門檻包括：(i)生產穩定，滿足嚴格的質量要求；(ii)擁有行業知識、設備和技術；(iii)強大的資本實力；及(iv)與客戶建立及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在中國振興製造業和城市化進程的戰略以及更多使用風力渦輪機產生新能源的支持下，預計中國對迴轉支承的需求將不斷增加，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達6.3%。儘管現時迴轉支承主要應用於建築設備製造，但其應用範圍十分廣，包括醫療機械、包裝設施、運輸機、水處理工藝及採礦設備等。於二零二一年，中國軸承工業協會發佈《全國軸承行業「十四五」發展規劃》，提出要不斷研發先進迴轉支承在高端行業的應用，如航空航天設備、海洋工程設備、節能和新能源汽車。同時，全球市場正逐步走出COVID-19的陰霾，可再生能源應用增加及基礎設施領域擴張，推動全球迴轉支承市場日益壯大，迴轉支承銷售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間為13.0%，預計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間則為6.6%。

預計全球建築及工業機械及其他部件(主要指挖掘機和底盤部件)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5.9%增長，將源自人口持續增長、城市化及對基礎建設及房屋的相應需求以及地面和地下採礦活動增多。在東南亞，隨著醫療設施、土木工程、政府項目需求增加，預計整體建築需求將上升。預計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以複合年增長率8.2%增長，其中7.9%將來自新機械，8.8%來自二手機械。挖掘機、推土機和平土機等工程機械的更新和替換週期一般為8年至10年。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間，日本產量最高的建築設備是挖掘機，複合年增長率為3.8%。底盤部件如鏈輪、惰輪、滾輪需經過很多加工步驟，如鑄造、精密加工、熱處理及表面處理，然後才可組裝。此等工序需時進行。從事建築和工業機械及其他部件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可助採購過程化繁為簡，從而縮短交貨時間，提高質量，使時間及資源可因應市場增長而投放。

業 務

董事相信，憑藉我們強大的生產能力及先進機械、嚴格的質保控制、深入的行業見解，以及我們與客戶的長期關係，我們有足夠競爭力於持續增長的需求中分一杯羹。為有效地與海外市場的海外製造商競爭，董事將確保本集團的產品價格具有競爭力，以吸引海外客戶。

物業權益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就租賃以下物業（「租賃物業」）訂立兩份租賃協議：

地址	年租	租期	面積	用途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常平鎮 土塘村	人民幣540,000元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帶選擇權重續至 二零四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7,463.86平方米 (3,600平方米 廠房，其餘 為空地及樓宇)	生產廠房
香港九龍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226B室	108,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330平方呎	辦事處

東莞市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總建築面積約7,463.86平方米的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土塘村（「東莞租賃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我們（為租戶）及獨立第三方（為業主）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以租賃東莞租賃物業，用作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六年，年租為人民幣540,000元。東莞租賃物業的租金乃由共榮精密機械與業主根據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應付租金、租期及有關位置的物業市場狀況協定。我們於二零零七年租賃開始時並不知悉下文所載的業權缺陷。

東莞租賃物業的業主並無對租賃持有任何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因此，就東莞租賃物業與業主訂立的租賃將被法院視為無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租賃協議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業 務

此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由於東莞租賃物業的業主並未就東莞租賃物業的生產廠房及設施獲發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業主可被有關中國當局責令於限期內清拆東莞租賃物業的生產廠房及設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歷史遺留產業類和公共配套類違法建築補辦不動產權手續實施方案》（「補救方案」），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前建造但未取得產權證且位於城市提升發展規劃範圍內的房產，該房產的業主或佔用人可申請整改以取得產權證。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述，上述問題會對東莞租賃物業產生任何影響的機會極低，原因如下：

- 業主已就東莞租賃物業所收租金向東莞地區當局支付稅項。接納稅項付款表示地區當局接納租賃協議為有效；
-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與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常平分局（「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的面談，已確認：(i) 相關部門並未對東莞租賃物業或共榮精密機械採取任何行動；(ii) 可根據補救方案進行補辦手續；(iii) 違約方是業主，可能會被罰款；及(iv) 目前沒有指示處理大量歷史違建；
-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與東莞市常平鎮規劃管理所（「常平規劃所」）的面談，已確認：(i) 東莞租賃物業的用途符合土地用途規劃；(ii) 常平規劃所尚未接獲任何通知，表示東莞租賃物業目前被納入未來數年任何公眾基建項目或其他項目清拆計劃；(iii) 自共榮精密機械成立以來，並無對東莞租賃物業施加懲罰的記錄；及(iv) 如東莞租賃物業按現況使用，東莞租賃物業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將不會受到懲罰。
-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與東莞市常平鎮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常平建設局」）的面談，已確認：(i) 由於歷史經濟發展原因，東莞市的歷史違章建築很普遍；(ii) 當局並無而目前亦無意對共榮精密機械施以任何處罰；及(iii) 即使共榮精密機械沒有根據補救方案申請許可，或正在申請過程中，共榮精密機械可繼續使用東莞租賃物業，而我們的業務概不會受影響；

業 務

- 已根據補救方案提出補辦手續申請，確認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
- 誠如董事確認，自我們租賃東莞租賃物業的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及東莞租賃物業的業主並無收到及相關政府機關並無發出任何有關東莞租賃物業業權缺陷的通知、函件或命令。

身為租戶，我們毋須為業權缺陷負責及並無違反適用法例及法規。此外，我們不會就此受到任何行政懲處或罰則。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文所述東莞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將不大可能影響生產設施的營運。

根據中國政府批准對該等物業結構進行安全評估的獨立專業機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發出的建築結構安全評估報告，東莞租賃物業的結構安全。在此基礎上，我們擬繼續按照租賃協議的條款租用東莞租賃物業。

誠如租賃協議所規定及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發生任何事件以致無法於租期內履行租賃協議，出租人將須賠償實際損失，其中應包括搬遷的支出，以及我們在東莞租賃物業的整個原來租期內增加的應付租金，並須向我們退還餘下租金。

知識產權

商標

有關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註冊及申請商標及該等註冊及申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二十七個與業務有關的專利。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註冊專利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專利及專利申請均不涉及與涉嫌侵犯知識產權及違反他人權利有關的任何訴訟。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若干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得獎年度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CNAS/IAF GB/T 19001-2000 idt ISO 9001 : 2000	北京興國環球認證 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CNAS/IAF BG/T 19001-2008 idt ISO 9001 : 2008	北京興國環球認證 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一年
計量保證體系確認 合格證書(第三級)	東莞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八年、二零二一年
SGS/UKAS 認證證書 ISO 9001 : 2008	SGS United Kingdom Ltd.	二零一四年
熱處理認定證	住友建機株式会社及 其住友建機(唐山) 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八年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廣東省財政廳、 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 廣東省地方稅務局	二零一七年、二零二零年
SGS/UKAS 認證證書 ISO 9001 : 2015	SGS United Kingdom Ltd.	二零一七年、二零二零年
GEM上市地位	聯交所	二零一九年
成本協力獎	住友建機	二零一九年
「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二零二三年

業 務

保險

我們投購一般商業保險及意外保險，其構成僱員福利保險計劃的一部分，以保障與全體僱員工傷有關的僱主責任。我們亦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的保險費用(不包括中國僱員的社會保險)合共分別約為57,000港元、68,000港元及79,000港元。該等險保單涵蓋就工人於受僱期間因意外引致人身傷害或感染疾病而支付作補償的金額。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不受我們投購的保險單保障的任何重大索償。

我們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條例的規定為中國僱員繳付社會保險，包括退休、失業、病害、生育、醫療及工傷保險。我們亦就香港業務投保僱員補償保險及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考慮到當前行業慣例及我們目前的業務，董事認為我們現有保險保單足以保障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及符合行規。與我們保單有關的風險因素，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本集團客戶或其終端消費者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索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影響」一節。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香港合共擁有93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地區及職能分類的僱員明細：

職能	中國	香港	總計
財務	6	2	8
行政	5	1	6
生產	39	0	39
品質保證	10	0	10
技術及維修	6	0	6
人力資源	6	1	7
銷售	5	1	6
採購	3	1	4
物流	6	1	7
總計	<u>86</u>	<u>7</u>	<u>93</u>

業 務

本集團的營運由總經理及營運總監監督，並已就運作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設立不同部門及團隊。總經理審批原材料交付時間表、生產路線圖、倉儲及物流時間，並協調各個部門以確保生產如期進行。透過採納上述管理系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i)通過協調各個部門監督本集團業務；及(ii)促進本集團的生產及決策過程。董事相信我們的管理系統制定清晰的指令制度及對各個部門及團隊指派責任，其要求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及監督業務營運。

本集團一般於開放市場及透過招聘網站的招聘廣告招聘僱員。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並無就招聘／僱傭服務向任何招聘代理支付任何費用。

人力資源部在新工人報到首日向彼等提供培訓及入職簡介。彼等亦獲介紹我們的僱傭政策及程序、我們有關機器操作的內部指引及相關安全指引。工人不時需要出席內部培訓以知悉最新技術知識、技能、生產程序的最新工作流程及工場安全。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中國法律所規定的福利。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為業務招募適合員工時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且亦概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根據中國有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為中國僱員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據董事所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有關中國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社會保險費

於業績紀錄期，共榮精密機械為我們所有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其達到東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最低監管規定。儘管如此，共榮精密機械所支付供款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定標準，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然而，社會保險費未達《社會保險法》規定標準的情況並不少見，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二零二一年一月宣佈，中國將繼續深化改革，完善整體制度，主管部門不應主動要求企業

業 務

補繳歷史欠費，以致企業的成本增加，而應維持繳費方法。董事確認，萬一收到政府有關部門的命令通知，共榮精密機械將立即支付未繳納的款項及相關額外滯納金，故於業績紀錄期針對共榮精密機械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最大責任將包括(i)該等額外滯納金，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中國法律規定的社會保險金的欠繳金額。

我們已收到東莞市社會信用體系建設統籌協調小組辦公室的確認函(「**社會保險確認函**」)，列明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共榮精密機械沒有行政處罰的記錄。董事亦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沒有收到任何處罰或整改要求的通知。

我們持有所有相關僱員的確認函，據此，彼等同意放棄就社會保險費對本集團提出任何潛在申索的權利，並將社會保險費付款維持在現有水平。

就上述情況而言，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有關政府機關為發出社會保險確認函的主管機關；(ii)除非現行法律及政策有任何重大變化或相關僱員有任何投訴，否則(a)我們遭到罰款或將被有關社會保險基金機關要求補足社會保險費的機會極低／相對較低；及(b)我們可繼續按現有水平支付社會保險費。

住房公積金

於業績紀錄期，共榮精密機械已於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註冊及為達到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最低監管要求的所有中國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儘管如此，共榮精密機械所繳供款低於《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下的規定，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指，針對共榮精密機械的最大責任將是中國法律規定的住房公積金的欠繳金額。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榮精密機械已向東莞市社會信用體系建設統籌協調小組辦公室取得書面確認函（「**住房公積金確認函**」），其列明共榮精密機械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並無嚴重違反住房公積金法規的記錄。

我們收到所有相關僱員的確認函，據此彼等同意放棄對本集團提出任何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潛在申索的權利，並維持住房公積金供款付款在現有水平。

就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東莞市社會信用體系建設統籌協調小組辦公室是簽發住房公積金確認函的主管部門；(ii)除非現行法律和政策有任何變化，或有任何僱員提出投訴，否則(a)我們被罰款或被有關住房公積金機關要求補交住房公積金的可能性極微；及(b)我們可繼續按目前水平繳納住房公積金。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據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遵守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亦不曾因未繳付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而接獲任何香港有關當局發出的通知。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總額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開支約15.2%、11.8%及13.7%。

環境保護

我們受與我們營運相關的各項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規限。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保護環境及防火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我們認為保護環境至關重要。我們藉採取各種措施，積極負起責任，確保以可持續及環保方式生產和營運。為此，我們已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該政策規定有關環保範疇、公司所帶來及對其所造成影響的重要性識別、評估並確定的政策和程序，並確保遵守所有相關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我們亦制定了氣候變化指引，以監測並改善我們的能源消耗慣例。

業 務

於業績紀錄期，除了在生產過程中循環使用冷卻水的閉合循環系統，我們已經委託第三方專家處理我們生產程序產生的污水，其根據中國法律與法規必須交由廢棄物處理專家處理。二零二零年五月，我們亦獲東莞市環境保護局發出污水處理許可證，可將廢水排入城區排水系統。就金屬廢料等固體廢物，我們亦已委託一家第三方固體廢物處理運營商棄置固體廢物。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就環境保護及相關合規事宜產生約26,000港元、18,000港元及15,000港元的費用。我們預計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內規定的合規成本會相當固定，並將與我們的營運規模相稱。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我們接獲東莞市環境保護局確認，我們的噪音、固體廢物污染防治設施符合環保基本要求。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榮精密機械已獲東莞市社會信用體系建設統籌協調小組辦公室書面確認（「環保確認函」），當中述明共榮精密機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期間概無觸犯環境保護法規的記錄。

社區及工作安全

我們努力締造一個使員工感覺受重視和鼓勵員工竭盡所能的工作場所，我們無論何時均視員工為我們追求可持續發展及增長的重要資產。我們致力於招聘、晉升、薪酬及福利等方面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沒有不遵守有關補償和解僱、招聘和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反歧視及其他福利和待遇任何法律法規（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的事件。

我們相信僱員安全對於本集團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且我們致力為彼等提供零意外的工作場所／盡量降低對彼等構成的潛在危險及威脅。就此而言，我們已制定措施以促進工作安全及確保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生產設施裝有多台大型生產機器及設備，該等機器及設備在營運中的操作涉及潛在危險。我們已識別該等潛在危險並已在容易發生意外的區域放置安全告示及標語。我們亦已制訂書面手冊及指引，以就如何安全地操作機器及設備為工人提供逐步指引。我們每年對生產機器及設備進行檢查和測試，確保符合適用規例。我們的操作安全人員參加了培訓課程，並監督我們生產設施的工作場所安全。

業 務

此外，我們在僱員上班首日為彼等提供培訓及入職簡介，包括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安全操作。所有員工均會獲發員工手冊，其中述明我們的企業文化演進、工作程序、安全防範措施、晉升和解僱條件。我們亦透過提供定期培訓，致力向僱員推廣工作安全的重要性及提高彼等的意識，並確保全體僱員均熟悉適用法律及政策。我們又定期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

我們亦已就生產活動的不同方面制訂一系列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包括化學品處理及儲存、防火安全、用電安全、工傷意外及緊急疏散程序。我們已妥當安裝防火設備並且委託外部專業人員檢查和確認我們的機械及設備具備安全功能保持完好無損及運作正常。

我們已制定記錄和處理工作場所事故和復康跟進的政策。於業績紀錄期分別曾發生3宗、1宗及2宗工傷事故，均為工作期間不慎造成，並已獲得保險賠償。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遇重大工作安全事故或索償或任何申索賠償爭議，或遭政府官員對我們展開工傷事故調查。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因設備故障而經歷任何重大或長時間生產中斷，亦無於生產過程中出現任何重大事故。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相信，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可讓我們有效精簡營運，並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我們自二零零九年獲頒得ISO認證的質量管理體系證書。除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監控和企業管治，董事會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全面負起檢視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管理團隊專業發展等事務的工作。我們又實施嚴格反貪污和舉報政策，在一切業務往來持守高水平商業操守、誠信和透明度。

業 務

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我們面臨各種風險。我們有不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及評估該等風險，包括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及品質控制、財務管理及信貸、法律及合規以及業務連續性等。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有關我們營運中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我們已委聘一家獨立商業諮詢及內部審計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就GEM上市以來實施內部監控的措施和建議，對選定領域進行檢討（「內部監控檢討」）。根據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制定適用的內部監控程序和政策，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沒發現任何嚴重缺陷或重大不合規的情況。

牌照及許可證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於中國經營業務的一切重大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就我們在香港的營運，除商業登記證外，我們毋需任何特定牌照或許可證。為確保我們及時取得所有營運所需牌照，我們指派專員留意所有相關牌照的到期日並及時申請續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於上述牌照到期時申請重續並無任何困難。

下表列載自業績紀錄期開始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中國業務所持有的重大牌照及許可證。

牌照／許可證	授出或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1.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六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2.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3. 排污許可證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二日

業 務

違規及訴訟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業務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待決或受其威脅的索償、訴訟、行政行動或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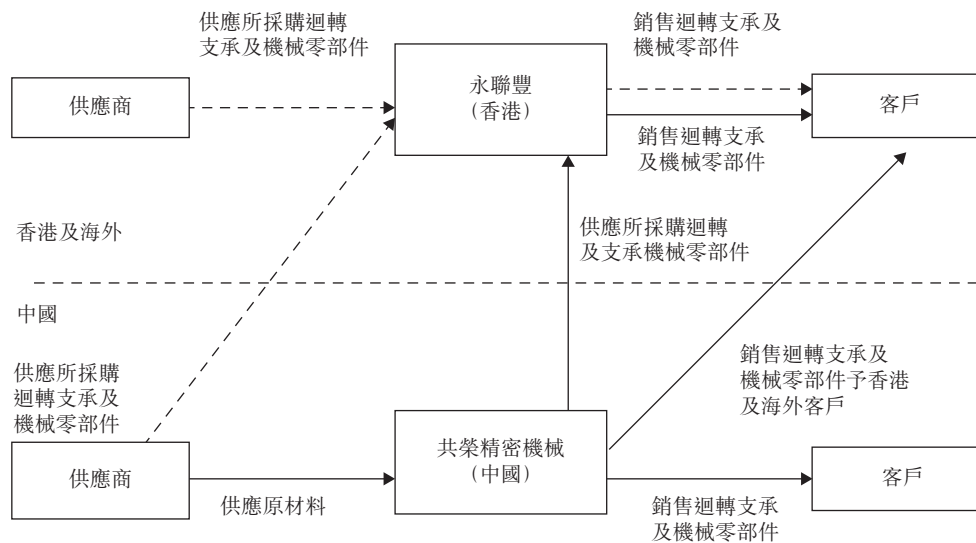
監管合規

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及中國，而我們全部業務於香港及中國進行。全體僱員均位於香港及中國。

董事確認，香港及中國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適用司法權區。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據董事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發生。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轉移定價安排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香港及中國進行，而我們與全球客戶有交易往來。供應商主要駐於中國。下圖呈示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內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業務及物流流程：



附註：機械業務於業績紀錄期內由永聯豐單獨管理，因此不受轉移定價安排所約束。

業 務

我們的生產由共榮精密機械在位於中國東莞市的工廠進行。共榮精密機械主要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原材料運往我們的廠房進行加工。其後，迴轉支承及機械零部件直接由共榮精密機械售予中國、香港或海外的客戶，並通常按船上交貨條款或出廠交貨條款由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予客戶指定目的地。共榮精密機械亦向永聯豐供應迴轉支承及機械零部件，以轉售給香港及海外的客戶。與此同時，作為「一站式」服務供應商，永聯豐亦會向香港及中國的供應商採購我們並無生產的迴轉支承及其他機械零部件，以滿足客戶需求。若干客戶較願意與永聯豐開展業務，因為永聯豐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銷售條款受香港法律管轄。香港亦無外匯管制。就共榮精密機械的銷售，共榮精密機械直接向客戶發出發票以結付款項；就永聯豐的銷售，永聯豐直接向香港或海外客戶出具發票以結付款項。

誠如上文所示，共榮精密機械向永聯豐供應以作轉售的迴轉支承及機械零部件視作集團內關聯方交易（「轉移定價安排」）。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此項集團間交易的金額分別約為15.6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及27.0百萬港元。

我們委聘一名獨立稅務顧問進行有關上述於業績紀錄期內交易的轉移定價研究，當中已考慮香港及中國有關轉移定價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標準研究的主要基準包括比較共榮精密機械的交易純利潤率及市場可比較公司的交易純利潤率。根據轉移定價研究，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8家可比公司的三年加權平均全成本加價比率的四分位數範圍為2.91%至18.38%，中位數為9.73%。就業績紀錄期間計算的共榮精密機械加權平均全成本加價比率為13.82%，屬於交易純利潤率方法分析所得的四分位數範圍。分析結果顯示，(i)於業績紀錄期，轉移定價安排在重大方面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及(ii)考慮到中國及香港的業務因素及適用的轉移定價監管環境，我們認為上述轉移定價安排受到中國及香港稅務機關的轉移定價質疑的實際風險不高。董事經考慮分析結果及審視本公司的獨立稅務顧問所編製的轉移定價研究後，認為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香港及中國的適用轉移定價法律法規。

為確保持續遵從適用的轉移定價安排，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

- 留意監管的最新進展，確保本公司遵從轉移定價的法例及法規；
- 參考最新指標數據，定期檢討轉移定價安排；

業 務

- 將所有相關資料妥善存檔，為轉移定價安排的合理性與合適性提供依據；及
- 如有需要，再次探討轉移定價安排(如相應實體的功能及風險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時)。

相關稅務當局可能會就轉移定價向我們提出質疑，從而使我們產生額外稅務負債，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轉移定價安排潛在質疑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可能面臨轉移定價質疑」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香港或中國稅務機關就轉移定價安排仍在進行查詢、審計或調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主要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不包括透過 或與本集團 有關者)
執行董事						
陳煜彬先生	43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兼 董事會主席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六日	本集團整體管理、 銷售及業務發展 及策略規劃	陳龍彬先生 的胞兄
陳龍彬先生	41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二日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	陳煜彬先生 的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弘俊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監督策略、政策、 表現、問責、內部 監控及企業管治等 事宜，並向本集團 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不包括透過或與本集團有關者)
曾巧臨女士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監察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等事宜，並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譚可婷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監察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等事宜，並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主要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不包括透過 或與本集團 有關者)
陳浩賜先生	35	財務總監、 營運總監及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	監督整體會計、財務管理、 營運及合規職能及 公司秘書事宜	不適用
陳芳	51	財務監控官及 行政總裁助理	二零零七年 九月	監督共榮精密機械的 財務及會計管理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陳煜彬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以及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七年起，陳煜彬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包括銷售及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榮豐、共榮精密機械及永聯豐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陳煜彬先生為擁有逾15年營運經驗的企業家。彼從事於香港買賣機械及備用零件及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備用零件。於二零零四年在日本札幌的札幌國際日本語學院完成進階日語課程後，陳煜彬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日本札幌一間從事分銷及出口糕點及相關產品的公司擔任銷售及營銷人員，不僅讓彼提升日語能力，亦令彼有機會於日本商業圈中建立網絡。回港後，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陳煜彬先生於南榮機械有限公司任職，離任前的職位為銷售及營銷人員，該公司專門買賣全新及二手建築機械，讓彼於銷售及供應重型設備及零件行業累積經驗。於二零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七年九月，彼透過榮豐創辦共榮精密機械，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迴轉支承。陳煜彬先生其後與亞洲、美國、歐洲及日本的一般機械或零件批發商或貿易商建立及維持業務關係，並在機械備用零件的製造及銷售方面累積寶貴的經驗。

陳煜彬先生在新西蘭奧克蘭的雅芳戴爾中學(Avondale College)完成中七教育。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陳煜彬先生入讀奧克蘭理工大學及修習商業運算、應用科學及資訊科技課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陳煜彬先生在日本札幌的札幌國際日本語學院取得進階日語課程證書。

陳煜彬先生是陳龍彬先生(亦為執行董事)的胞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煜彬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除擔任我們的董事外，陳煜彬先生概無於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陳龍彬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最初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榮豐董事及股東，該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陳龍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辭任榮豐的董事職位，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重返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

陳龍彬先生於採購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在南榮機械有限公司展開事業，該公司專門買賣全新及二手建築機械，職位為實習人員。其後，彼獲晉升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擔任採購及銷售經理，負責採購管理、存貨控制、合約磋商、部門協調及處理投訴。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陳龍彬先生於太平洋礦產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負責監督採購及人力資源管理，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擔任該公司顧問。

陳龍彬先生曾就讀新西蘭奧克蘭的雅芳戴爾中學(Avondale College)，彼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以國際留學生身分就讀十二年級。彼於一九九九年在新西蘭的新西蘭資歷局取得學校證書，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在日本東北外語觀光專門學校修讀日語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龍彬先生為陳煜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胞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龍彬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除擔任我們的董事外，陳龍彬先生概無於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弘俊先生(「陳弘俊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等事宜並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陳弘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畢業，獲得會計及金融商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弘俊先生於企業融資範疇擁有逾9年經驗。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展開事業，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在該會計師行審計部任職。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陳弘俊先生其後於多間金融機構及投資銀行任職，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星展唯高達證券任職，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在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股本市場、大額銀行全球金融市場助理副總裁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在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副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離開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後，陳弘俊先生的事業由企業融資轉為財務管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的財務總監，彼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內部監控職能及會計職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陳弘俊先生擔任Sun Ray Cap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一間香港的私募投資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陳弘俊先生擔任LabyRx Immunologic Therapeutics Limited(一間專注發展全面腺癌治療平台的生物醫藥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陳弘俊先生擔任Life spans Limited(一間醫療儀器初創公司)的；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陳弘俊先生擔任CFO (HK) Limited(一間提供兼職財務總監服務的公司)的地區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弘俊先生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公司的 主要業務活動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職位	期間
廣匯寶信汽車 集團有限公司	汽車銷售及服務	01293	聯交所主板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開發及製造家居護理、 寵物產品和 個人護理產品	06601	聯交所主板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二一年 二月至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陳弘俊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曾巧臨女士（「曾女士」），4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等事宜並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曾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澳洲蒙納士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曾女士於稅務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彼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自此展開其職業生涯，最後職位為高級顧問，彼於在職期間獲得稅務合規事宜方面的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曾女士於新西蘭奧克蘭的Ross Melville PKF任職，最後職位為稅務顧問。其後，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重返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顧問，並任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最後職位為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曾女士受聘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香港稅務團隊的稅務主管。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曾女士於一家私募股權房地產投資集團豐泰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歷任多個職位，負責監督稅務事宜，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該公司的副總裁，其後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其顧問至今。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曾女士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可婷女士（「譚女士」），4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彼負責監督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等事宜並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譚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彼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譚女士於會計及財務工作行業擁有逾21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譚女士曾於多間會計師行及跨國公司工作。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在Moore Rowland(HK) CPA Limited的鑒證及業務諮詢部門工作，自此展開其職業生涯，最後職位為會計師III。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譚女士在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助理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在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財務及行政部高級會計師，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譚女士在Avery Dennison Hong Kong, B.V.工作，最後職位為財務規劃及分析部的生產及成本分部的財務經理。譚女士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在孩之寶遠東有限公司財務分析部任職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譚女士為從事不同行業的香港私人公司提供會計及簿記服務，包括藥房服務及其他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譚女士成立思天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會計及簿記服務。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譚女士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包括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的更多資料，以及服務合約與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陳浩賜先生(「陳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營運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整體會計、財務管理、營運及合規職能及公司秘書事宜。

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在澳洲麥覺理大學取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在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財務分析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1年工作經驗，涵蓋製造及餐飲業的各式客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陳先生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是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陳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是核證實務經理，期間彼負責公眾、私人及跨國公司的審計以及首次公開發售。

陳芳女士(「陳女士」)，51歲，為財務監控官及行政總裁助理。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財務部。彼主要負責監督共榮精密機械的財務及會計管理。

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中國陝西工運學院畢業，取得計算機與會計專業文憑，於會計工作擁有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陳女士於中國廣州廣州市柏基工程機械配件有限公司會計部任職，該公司專門銷售工程機械配件。

概無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於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高級管理層與董事、其他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乃透過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決議案成立，而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乃透過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決議案成立。

四個委員會各自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就於GEM上市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弘俊先生、譚女士及曾女士組成。陳弘俊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我們於●採納一套新的審計委員會條款，該條款將在[編纂]後生效。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委聘和解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和資料，並就財務匯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體系。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就於GEM上市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女士及曾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陳龍彬先生組成。譚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我們於●採納一套新的薪酬委員會條款，該套條款將在[編纂]後生效。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整體薪酬政策和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提供建議；審視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以及確保董事不得釐定其本人的薪酬。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就於GEM上市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陳弘俊先生、譚女士及陳煜彬先生組成。陳煜彬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我們於●採納一套新的提名委員會條款，該條款將在[編纂]後生效。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羅致合資格可加入董事會的人選，並進行甄選和就董事的人選提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和董事(尤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弘俊先生、一位執行董事陳龍彬先生及一位高級管理層陳先生組成。陳龍彬先生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及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做法；審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查及監督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做法；制定、審查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審查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年報中的披露事項。我們於●採納一套新的企業管治職能條款，該條款將在[編纂]後生效。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並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及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本公司不時業務需求所適用的均衡技術、經驗及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國籍及專業資格。最終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素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我們會在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男董事和兩名女董事組成，並具有均衡經驗及行業背景(包括企業、人力資源管理、稅務、會計及財務管理)的組合。董事認為董事會現時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合規顧問

由於[編纂]是在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到期後進行，因此上市規則第9A.13條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持續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A.19條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647,000港元、1,796,000港元及1,969,000港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不包括已付董事的酬金)分別約為877,000港元、956,000港元及1,502,000港元。薪酬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根據該安排及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8.董事—(a)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所指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及其他應付董事酬金總額估計約為2,00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就董事或優秀員工的薪酬，本集團的主要政策是按照該董事或員工的職務、責任、經驗及技能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另外，本公司會補償該等人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營運相關職能而必須和合理地產生的開支。本公司會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以資獎勵。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補償待遇。

為使本集團能夠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貢獻本集團的獎勵或回報，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薪酬委員會將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工作時間與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補償待遇。

於業績紀錄期，本公司並無支付而董事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於業績紀錄期離職的補償。概無董事於業績紀錄期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除本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業績紀錄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款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C.2.1除外，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煜彬先生目前兼任兩職。陳煜彬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包括策略規劃以及銷售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陳煜彬先生為兼任兩職的適當人選，而有關安排將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並在[編纂]後於企業管治報告(載於年報內)中遵循「合規或解釋」原則。

董事的競爭利益

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將由C Centrum擁有，而C Centrum為陳煜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就此而言，陳煜彬先生連同C Centrum為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關陳煜彬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其他人士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當於有關實體30%或以上股本的股權。

無競爭性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計及下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在獨立於以及在不過份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於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我們擁有充裕資本及銀行融資(以自身企業擔保作抵押)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營運。此外，本集團具備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其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營運獨立

我們於資本、設施、物業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與供應商及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接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各有明確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以處理日常營運。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未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共用任何營運資源，例如辦公室物業、銷售及市場推廣及一般行政資源，以及設施及設備。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我們亦具備自己的能力及人員執行所有重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計費、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本集團已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相關重要牌照及許可證，並且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的任何此等牌照及許可證。本集團亦擁有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

我們並未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我們於業績紀錄期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及將繼續獨立營運。

管理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完成後將維持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董事會有五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兩名成員。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且彼等於[編纂]後能夠為股東整體完全履行其職責，而毋須請示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會共有五名董事，其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內將有獨立觀點以在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起到制衡作用，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彼之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產生實際或潛在的重大權益衝突，則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向董事會全面披露有關事宜，並將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本公司亦已針對衝突情況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為本公司進行日常營運及執行業務決策，該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該團隊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具有豐富經驗，並已在本公司任職一段時間，在此期間，其已證明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董事未有預見任何可能影響我們的管理獨立的問題或障礙。董事確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將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該等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的實施，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的法律以過半數決定共同行事，且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授權，獨自行事的單一董事概不應擁有任何決策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確信彼等能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持續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參與或參加受限制業務及（倘允許）決定將施加的任何條件；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聘彼等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關連交易的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本公司致力確保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我們已任命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彼等擁有足夠經驗，且無參與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其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保持良好關係。憑藉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述所載措施)，董事相信股東的利益將受到保障。

股本

股本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本文件日期維持不變，且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本於緊隨[編纂]後將如下：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	--------------	--------------------

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u>[編纂]</u>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編纂]</u>
-------------	--------------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在[編纂]後無論何時均須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董事確認，自GEM上市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述最低公眾持股量，並且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在所有方面相互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符合資格享有於[編纂]完成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股份所附帶或累計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股本

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獲豁免公司按照法律毋須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列明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的召開事宜。因此，我們將按照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若干情況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有關情況概要載列如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一(e)股東大會一(iii)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一段。

- 本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該大會將在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任何一位或超過一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遞呈要求人士」)，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除上述情況外，若干企業行動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編纂]後維持有效，並將全面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落實。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該項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給予董事的該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結束。

有關該項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通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該項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給予董事的該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結束。

有關該項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通函，以及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股 本

股東分佈情況

我們已就股東分佈情況作出查詢，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記錄日期。基於該查詢的結果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於[編纂]前證實其股權架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至少300名公眾股東，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持有的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控股股東	[編纂]	[編纂]
前9名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除外)		
— 第1大股東 <small>(附註2)</small>	[編纂]	[編纂]
— 第2大至第3大股東 <small>(附註2)</small>	[編纂]	[編纂]
— 第4大至第5大股東 <small>(附註2)</small>	[編纂]	[編纂]
— 第6大至第10大股東 <small>(附註2)</small>	[編纂]	[編纂]
— 第11大至第20大股東 <small>(附註2)</small>	[編纂]	[編纂]
— 第21大至第25大股東 <small>(附註2)</small>	[編纂]	[編纂]
— 第26大至第29大股東 <small>(附註2)</small>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small>(附註2)</small>	[編纂]	[編纂]
未識別股東 <small>(附註3)</small>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在計算股東人數時，(i)具有相同名稱的股東；(ii)地址相同的股東；或(iii)經不同經紀公司透過多個經紀賬戶持有股份的股東將被視為一名單一實益股東，且相應股權將於我們的股權分佈分析中合併計算。
2.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該等股東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並且沒有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資助，亦非慣常接受上述各方的指示。
3. 指未能從公眾持股量查詢中確認的股東。

股 本

我們的前30名股東(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連同未識別股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彼等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除本文件所披露的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並無透過任何人士、實體、託管商、提名人及經紀公司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並無亦不曾代表任何人士、實體、託管商、提名人及經紀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有關主要股東所持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本文件日期維持不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後，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C Centrum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陳煜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梁德儀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實體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陳煜彬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C Centru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其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C Centru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梁德儀女士為陳煜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陳煜彬先生透過C Centrum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實體於緊隨[編纂]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董事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後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安排。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財務資料」)一併閱覽。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會在若干方面與若干其他國家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異。潛在投資者應閱覽整份於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基於若干假設及分析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而該等假設及分析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所預測者具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尤其是於「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具規模的優質迴轉支承製造商，服務中國、香港及海外客戶。我們亦是主要用於建築及採礦工地的其他機械零部件及機械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我們在製造及提供迴轉支承相關產品及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根據行業報告，按海外市場銷售收益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在中國迴轉支承製造商中排行第五，佔二零二一年中國市場份額約1.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69.5百萬港元、132.3百萬港元及127.7百萬港元。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迴轉支承。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來自銷售迴轉支承的收益分別約為35.0百萬港元、59.0百萬港元及75.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50.3%、44.6%及59.0%。

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分別約為13.6百萬港元、35.1百萬港元及34.9百萬港元。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要求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的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披露。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董事相信，以下主要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以及財務狀況：

盈利能力可能會因原材料價格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成本是顯著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用於製造迴轉支承產品工序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環鍛件及鋼珠，當中環鍛件佔採購總額的最大部分，用於我們的迴轉支承產品。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環鍛件的總採購額分別佔相應年度原材料總採購額的約91.5%、91.0%及93.4%。環鍛件主要由齒輪鋼及碳圓鋼製成。我們亦採購多種半成品作為生產機械零部件的原材料。絕大部分原材料乃向中國供應商採購。

許多因素會導致原材料價格波動，特別是中國的經濟狀況、勞工成本、原材料供需及國際貿易限制。有關於業績紀錄期內存貨及消耗品成本的假設變動導致財務表現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說明，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銷售成本」一段。此外，鑑於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且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迴轉支承，故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內能維持相同或相若水平的收益及盈利。倘我們無法轉嫁原材料成本升幅予客戶，則營運利潤及現金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導致盈利能力下降，或於極端情況下出現虧損。

客戶按個別訂單基準向我們採購產品，因此購買金額及收益無法確定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乃按個別訂單基準作出，客戶並未保證最低購買額。因此，客戶對我們並無購買承諾。一般而言，客戶通常基於其對產品的需求不時按個別情況向我們逐一下達採購訂單。概不保證主要客戶將繼續向我們下達訂單，購買與業績紀錄期內數量相同及／或售價或利潤率相若的產品。鑒於客戶對我們並無購買承諾，我們所接獲客戶採購訂單的購買數量或金額，可能會不時出現波動，以致本集團將難以確切預測未來銷售。如果我們無法持續且定期獲取客戶的採購訂單，或無法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或尋找新客戶，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產品銷售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的業務表現

我們主要向(i)批發商；(ii)貿易商；(iii)建築承包商；及(iv)製造商(包括日本領先製造商或其聯屬公司)銷售我們的產品。客戶的業務表現進而影響其向我們的採購模式。客戶的業務表現受到多個因素影響，例如經濟狀況變動、業務策略、市場需求等。倘客戶的業務表現倒退，則可能減少向我們採購，甚或完全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倘狀況轉差，彼等可能會倒閉，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我們不單會流失訂單，更會難以於短期內彌補損失了的客戶訂單。

任何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升、罷工、勞工運動或影響勞動力的其他不利因素可能對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迴轉支承的生產及機械零部件的加工並非全自動。該過程需要熟練工人於不同生產階段工作，特別是車削、熱處理、製齒及組裝。為支持業務營運，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93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8.8%、6.3%及6.7%。我們的表現部分有賴中國熟練勞工的穩定供應。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獲得充足人數的熟練工人以應付生產需要，或即使我們能夠獲得，在勞工成本上升趨勢下，生產成本將會上漲。COVID-19及政府相應實施的檢疫措施導致對合資格及熟練人員的競爭更趨激烈，並使員工成本增加。由於我們的生產過程需要對設計、操作及品質控制方面熟練的技術工人，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以合理的僱用條款挽留及吸引足夠的合資格僱員。倘我們未能按合理成本挽留現有熟練工人或及時招聘充足的熟練工人以替代離職的現有熟練工人，或應對我們的擴張計劃，或工人流失率過高及我們並無時間培訓工人以應對我們的需求，我們的生產程序可能受到重大影響或干擾。倘我們無法滿足客戶設定的交付期限，或無法實現客戶期望的高水平生產，或無法應付任何產品需求突然上升，則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及日後與員工的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延遲付款可能對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支持較長的應收款項賬齡造成不利影響

於業務營運中，向供應商付款及向客戶收取付款之間可能出現時差，致使向供應商結付款項及向客戶收取收益的時間不一致。當我們向供應商下達訂單以採購環鍛件、鋼球及半成品機械零部件等原材料，我們將其用於生產迴轉支承及機械零部件前已產

財務資料

生付款責任。我們一般獲供應商授予30日的信貸期，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獲授90日信貸期。然而，我們確實遇到過部分供應商根本不授予任何信貸期的情況。

由於我們通常將信貸期由30日延長至90日(就迴轉支承及機械零部件訂單而言)及長達120日(就機械訂單而言)，我們面臨著長達12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均須於30日之內支付，金額分別為20.5百萬港元及14.8百萬港元。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可以繼續向客戶提供相同的信貸條件，或彼等將要求更長的信貸期，我們將遇到客戶欠款大幅增加的情況，可能導致營運資金不足，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主要組成部分的分析—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倚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結合GEM上市所得款項作為營運資金。倘客戶延遲付款，或完全無法結付賬款，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營運資金維持營運及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編製基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收益確認

收益按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當或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貨品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還是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貨品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倘我們的履約：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與本集團履約的同時產生和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不會產生對本集團具有可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財務資料

倘貨品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收益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有關確認收益之特定標準的描述如下：

當合約的任一訂約方已履約，本集團根據實體履約及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該合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入賬。只有在合約代價到期前僅僅以時間經過即可收取代價付款的權利，方為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

當我們的業務於達成下述特定準則時，就其確認收益：

本集團為客戶製造及貿易多種機械產品及機械零件。在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時)，客戶擁有使用該等產品的完全酌情權，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在某時間點銷售轉讓貨品。由於銷售均按信貸期60至120日進行，符合行業常規，故並不存在融資因素。

倘於本集團轉讓承諾貨品予客戶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代價金額，本集團在收取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合約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我們就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而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的責任。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倘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歸入本集團，而其成本可妥為計算，則該項目的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倘適當)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作為單獨資產核算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更換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財務資料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具體如下：

廠房及機械	1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限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申報日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損益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安裝的機器及施工中的租賃物業裝修，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在建工程不作減值撥備，直至相關資產竣工及可按擬定用途使用時為止。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成本則根據政策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計提折舊。

貿易及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對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進行的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有關我們的減值政策的說明，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存貨

原材料及庫存、在製品及成品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動力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其他開支(後者安正常經營能力基準分配)。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分撥至個別存貨項目。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內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有重大風險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明確。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本集團於作出假設時行使判斷，並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過往違約機率、現行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選擇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資料。本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賬款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長期逾期重大金額或已知無力償債或未對收回活動作出回應之個別客戶，或在考慮前瞻性資料的情況下，根據具有類似風險特徵之結餘賬齡對該等客戶進行集體評估以確定追回之可能性。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本估計存在差異，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確認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為期10年的經營租賃於中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作辦公室物業及製造廠房，而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為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並無土地及物業所有權證書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如沒有該等證書及許可證，現有土地及樓宇可能被勒令清拆或沒收及租賃可能視作無效。董事認為，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業權缺陷並不影響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營運。其不大可能遭終止或中斷或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計入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分別為3.4百萬港元、2.88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性評估對存貨計提撥備。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存貨的賬面值可能無法變現，則確認有關撥備。識別撥備需要行使判斷及估計。本集團根據各期末對滯銷存貨的需求及撥備合理性的評估，為滯銷存貨計提撥備。識別滯銷存貨需要使用判斷及關鍵假設，當中考慮歷史銷售模式、賬齡及對未來銷售訂單的預測。倘預測有別於原先估計，則該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有關估計改變期間的存貨撥備。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業績摘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綜合財務資料及應與其一并閱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69,499	132,250	127,730
銷售成本	<u>(43,362)</u>	<u>(77,740)</u>	<u>(69,806)</u>
毛利	26,137	54,510	57,924
其他收入	632	382	56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47)	(465)	1,3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0)	(2,106)	(2,687)
行政開支	<u>(8,346)</u>	<u>(10,472)</u>	<u>(15,891)</u>
經營溢利	16,296	41,849	41,246
融資收入	69	24	190
融資成本	(113)	(7)	(4)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u>(44)</u>	<u>17</u>	<u>18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252	41,866	41,432
所得稅開支	<u>(2,608)</u>	<u>(6,780)</u>	<u>(6,5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3,644</u>	<u>35,086</u>	<u>34,929</u>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

除了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外，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溢利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項目，以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董事認為，通過消除若干不影響且可能不影響我們持續經營業績的非經常性開支及收入(即[編纂]及非經常其他收入)的潛在影響，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為投資者提供了有用資料，使其採用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且將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以及與我們的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作比較。

下表載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以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3,644	35,086	34,929
加：			
[編纂]	—	—	3,899
	13,644	35,086	38,828
減：			
非經常其他收入：			
「保就業」計劃	(198)	—	(144)
政府補助	(24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經調整溢利	<u>13,206</u>	<u>35,086</u>	<u>[編纂]</u>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製造符合適用日本工業標準的迴轉支承，其品質控制要求高於世界許多其他國家的生產。自二零二零年以來，本集團利用GEM[編纂]所得款項，並通過製造除迴轉支承外的機械零部件開發新產品及提供更廣泛的服務。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產品包括：(i)迴轉支承，包括(a)按ODM、OEM或OBM基準製造；及(b)為經常性客戶採購；及(ii)機械零部件，包括(a)按ODM基準製造或採購的機械零部件；及(iii)我們採購的機械，包括挖掘機及其他機械。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業績紀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迴轉支承						
ODM	25,972	37.4	34,473	26.1	56,759	44.4
OEM	421	0.6	525	0.4	362	0.3
OBM	3,534	5.1	1,477	1.1	996	0.8
採購	<u>5,033</u>	<u>7.2</u>	<u>22,481</u>	<u>17.0</u>	<u>17,227</u>	<u>13.5</u>
小計	<u>34,960</u>	<u>50.3</u>	<u>58,956</u>	<u>44.6</u>	<u>75,344</u>	<u>59.0</u>
機械零部件						
ODM	5,581	8.0	8,311	6.2	8,950	7.0
採購	<u>11,738</u>	<u>16.9</u>	<u>25,856</u>	<u>19.6</u>	<u>16,116</u>	<u>12.6</u>
小計	<u>17,319</u>	<u>24.9</u>	<u>34,167</u>	<u>25.8</u>	<u>25,066</u>	<u>19.6</u>
機械						
挖掘機	17,220	24.8	27,167	20.5	16,493	12.9
其他	<u>—</u>	<u>—</u>	<u>11,960</u>	<u>9.1</u>	<u>10,827</u>	<u>8.5</u>
小計	<u>17,220</u>	<u>24.8</u>	<u>39,127</u>	<u>29.6</u>	<u>27,320</u>	<u>21.4</u>
總計	<u><u>69,499</u></u>	<u><u>100.0</u></u>	<u><u>132,250</u></u>	<u><u>100.0</u></u>	<u><u>127,730</u></u>	<u><u>100.0</u></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業績紀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已售數量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套	%	套	%	套	%
迴轉支承						
ODM	2,202	22.2	2,375	3.0	3,813	3.0
OEM	130	1.3	158	0.2	112	0.1
OBM	322	3.3	153	0.2	85	0.1
採購	<u>319</u>	<u>3.2</u>	<u>1,164</u>	<u>1.4</u>	<u>2,808</u>	<u>2.2</u>
小計	<u>2,973</u>	<u>30.0</u>	<u>3,850</u>	<u>4.8</u>	<u>6,818</u>	<u>5.4</u>
機械零部件						
ODM	2,816	28.5	68,305	85.8	109,767	87.2
採購	<u>4,096</u>	<u>41.4</u>	<u>7,372</u>	<u>9.3</u>	<u>9,291</u>	<u>7.4</u>
小計	<u>6,912</u>	<u>69.9</u>	<u>75,677</u>	<u>95.1</u>	<u>119,058</u>	<u>94.6</u>
機械						
挖掘機	10	0.1	29	0.0	36	0.0
其他	<u>-</u>	<u>-</u>	<u>42</u>	<u>0.1</u>	<u>14</u>	<u>0.0</u>
小計	<u>10</u>	<u>0.1</u>	<u>71</u>	<u>0.1</u>	<u>50</u>	<u>0.0</u>
總計	<u><u>9,895</u></u>	<u><u>100.0</u></u>	<u><u>79,598</u></u>	<u><u>100.0</u></u>	<u><u>125,926</u></u>	<u><u>100.0</u></u>

於業績紀錄期，來自迴轉支承銷售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50.3%、44.6%及59.0%，而於業績紀錄期，來自機械零部件銷售的收益則分別佔總收益的24.9%、25.8%及19.6%。於業績紀錄期，來自機械銷售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的24.8%、29.6%及21.4%。有關我們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一節。

財務資料

迴轉支承

ODM

ODM客戶包括批發商及貿易商，其中迴轉支承將轉售予市場的終端用戶，以提供相關售後服務，以及建築承包商。來自按ODM基準製造的迴轉支承銷售的收益仍佔我們的迴轉支承產品中最大部分，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為26.0百萬港元、34.5百萬港元及56.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37.4%、26.1%及44.4%。

OEM

我們亦按OEM基準為部分海外客戶製造迴轉支承。部分機械及設備的頂尖日本製造商或其聯屬公司均為我們的OEM客戶。OEM業務包括基於客戶的規格及指示製造及銷售產品。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OEM迴轉支承的銷售收益約為10.4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0.6%、0.4%及0.3%。

OBM

我們亦按OBM基準從我們的專有品牌產品的銷售中獲得收益。我們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向OBM客戶銷售的收益約為3.5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5.1%、1.1%及0.8%。

採購

我們亦為客戶採購迴轉支承。該等迴轉支承主要為我們目前沒有製造的型號，因為(i)其可能品質較低，需要不同的原材料生產，而我們並沒有；或(ii)其數量較少，我們為此類小規模生產費力進行產品開發並非商業上合理的做法；或(iii)我們未有生產有關尺寸。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來自該等銷售的收益約為5.0百萬港元、22.5百萬港元及17.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2%、17.0%及13.5%。

機械零部件

ODM

自二零二零年後，我們開始按ODM基準製造迴轉支承以外的機械零部件。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來自該等銷售的收益約為5.6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8.0%、6.2%及7.0%。

財務資料

採購

本集團亦為客戶採購機械零部件，主要來自曾向我們採購迴轉支承的客戶，以輔助主要業務分支，讓客戶可享有更全面「一站式服務」。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來自該等銷售的收益為約11.7百萬港元、25.9百萬港元及16.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6.9%、19.6%及12.6%。

機械

我們亦為客戶採購重型機械，主要為挖掘機。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來自該等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17.2百萬港元、39.1百萬港元及27.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4.8%、29.6%及21.4%。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來自銷售我們所採購的其他機械(如打樁機、卡車及輪式裝載機)的收益約為零港元、12.0百萬港元及10.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零、9.1%及8.5%。

有關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收益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一節。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按產品尺寸(以內徑計)劃分的迴轉支承銷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已售數量	%	已售數量	%	已售數量	%
迴轉支承(附註)						
小型尺寸	1,300	43.7	1,897	49.3	3,249	47.7
中型尺寸	1,579	53.1	1,620	42.1	2,845	41.7
大型尺寸	94	3.2	333	8.6	724	10.6
	<u>2,973</u>	<u>100.0</u>	<u>3,850</u>	<u>100.0</u>	<u>6,818</u>	<u>100.0</u>

附註：小、中、大型尺寸分別代表小於約0.9米、約1.0米至1.3米及大於約1.4米的迴轉支承內徑。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新加坡	24,120	34.7	45,858	34.7	51,216	40.1
香港	18,134	26.1	40,961	31.0	35,799	28.0
馬來西亞	8,555	12.3	10,412	7.9	18,676	14.6
菲律賓	1,215	1.7	20,007	15.1	12,806	10.0
日本	3,421	4.9	7,171	5.4	3,030	2.4
越南	498	0.7	1,379	1.0	2,482	1.9
新西蘭	58	0.1	1,439	1.1	983	0.8
北愛爾蘭	10,109	14.5	1,215	0.9	—	—
其他 ⁽¹⁾	3,389	5.0	3,808	2.9	2,738	2.2
總計	<u>69,499</u>	<u>100.0</u>	<u>132,250</u>	<u>100.0</u>	<u>127,730</u>	<u>100.0</u>

附註1：其他主要包括加拿大、冰島、台灣、中國、韓國及泰國。

新加坡

來自新加坡市場的收入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24.1百萬港元增加約90.1%或21.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4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兩名主要客戶(即客戶A及Kangwo Parts Pte. Ltd. (「Kangwo」))的銷售增加。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該兩名新加坡主要客戶產生的總收入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21.1百萬港元增加約19.1百萬港元至截至約40.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已售ODM迴轉支承總數量合計由994個增加至1,417個；及(ii)向該等客戶之一銷售3台約7.1百萬港元的挖掘機。

來自新加坡市場的收入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45.9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51.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另一名客戶的ODM迴轉支承銷售數量由53個增加至576個，使有關銷售增加約7.2百萬港元；及(ii)一名新客戶採購約4.2百萬港元的ODM迴轉支承；惟因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向一名客戶銷售2.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則未有相關銷售，從而令上述增幅被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香港

來自香港的收益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8.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4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i)客戶E的收益增加約9.1百萬港元，因為我們為其採購14台挖掘機；(ii)一名客戶的收益增加約4.5百萬港元，因為我們擴大產品組合，為其採購5台約3.9百萬港元的挖掘機及約0.3百萬港元的ODM迴轉支承；及(iii) True Always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 (「True Always Machinery」)的收益增加約2.4百萬港元，因為我們(a)將所採購的機械零部件銷售數量由440個增加至2,084個；及(b)擴大產品組合，向其銷售約1.2百萬港元的ODM迴轉支承。

來自香港的收益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為35.8百萬港元。所產生的收益主要包括(i)向新客戶(即客戶F)銷售約12.4百萬港元，因為我們主要採購約10.6百萬港元的機械(主要是挖掘機)及74件約1.7百萬港元的機械零部件；及(ii)向一名新客戶銷售5.0百萬港元的打樁機。

菲律賓

來自菲律賓的收益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向一名新客戶(即客戶D)的銷售約17.7百萬港元，因為我們採購約6.6百萬港元的機械零部件及約10.2百萬港元的機械，當中包括訂購20輛卡車；及(ii)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向一名新客戶銷售ODM機械零部件約0.5百萬港元。

來自菲律賓的收益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0.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D的收益減少約11.9百萬港元至約5.7百萬港元，原因是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未有售出卡車，而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則售出約9.2百萬港元的20輛卡車，惟被來自新客戶的收益自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後增加約5.3百萬港元部分抵銷，因為我們採購了7台機器，包括建築機械和械臂，合共約為5.0百萬港元。

馬來西亞

來自馬來西亞的收益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8.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Titan Track Industries Sdn. Bhd (「Titan」)銷售所得收益增加約6.4百萬港元，因為我們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不再只銷售ODM及OBM迴轉支承，而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擴大產品組合，向該客戶採購約3.6百萬港元的機械零部件及約4.6百萬港元的迴轉支承。

財務資料

來自馬來西亞的收益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向Titan及客戶G的ODM及OBM迴轉支承銷售增加約6.3百萬港元，因為我們的銷售量合計由452個增加至934個。

日本

我們錄得來自日本的收益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3.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一名新客戶的收益增加，因為我們採購一台約4.4百萬港元的大型挖掘機。

來自日本的收益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7.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上述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新客戶銷售所得收益減少，其中該客戶僅購買一台約0.6百萬港元的中型挖掘機，並被(i)我們向日本客戶的ODM迴轉支承銷售增加約0.9百萬港元；及(ii)向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一名新客戶的中型ODM迴轉支承銷售約27,000港元(作為測試訂單)部分抵銷。

北愛爾蘭

我們錄得收益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0.1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8.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一名北愛爾蘭客戶所下達訂單的產品組合有變，該客戶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主要購買挖掘機，而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則主要購買ODM迴轉支承。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概無收益來自北愛爾蘭。

越南

我們錄得來自越南的收益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一名客戶的ODM迴轉支承銷售增加約0.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我們向該客戶的ODM迴轉支承銷售增加至約2.2百萬港元，導致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來自越南的收益進一步增加。

新西蘭

我們錄得來自紐西蘭的收益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58,000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向一名客戶銷售82件小型尺寸及中型尺寸ODM迴轉支承約1.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我們向該客戶的ODM迴轉支承銷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乃由於銷售數量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82個減少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55個所致。

財務資料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貿易商	36,203	52.1	89,031	67.3	74,355	58.2
批發商	22,206	32.0	33,132	25.1	28,827	22.6
建築承包商	9,998	14.4	8,087	6.1	21,704	17.0
製造商	1,092	1.5	2,000	1.5	2,844	2.2
總計	<u>69,499</u>	<u>100.0</u>	<u>132,250</u>	<u>100.0</u>	<u>127,730</u>	<u>100.0</u>

貿易商

向貿易商的銷售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36.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8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向(a)客戶A的銷售由約13.1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3.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ODM迴轉支承的銷售約6.5百萬港元及所採購迴轉支承銷售約3.8百萬港元；(b)Kangwoo由約8.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6.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向其銷售3台約7.1百萬港元的挖掘機；及(c)一名香港客戶銷售由約1.7百萬港元增加至6.4百萬港元，因為我們為其採購約3.9百萬港元的5台挖掘機及約0.3百萬港元的ODM迴轉支承，藉以增大產品組合；(ii)向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一名新客戶D銷售約17.7百萬港元，因為我們為其採購約6.6百萬港元的機械零部件及約10.2百萬港元的機械，其中包括訂購20輛卡車；及(iii)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向一名新日本客戶銷售約4.4百萬港元，為其採購一台大型尺寸挖掘機。

向貿易商的銷售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89.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7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銷售20輛卡車而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則未有售出卡車，導致來自客戶D的銷售減少約11.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批發商

向批發商的銷售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22.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3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i)Titan的銷售由約3.9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0.3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擴大產品組合，為該名客戶採購約3.6百萬港元的機械零部件及約4.6百萬港元的迴轉支承；(ii)客戶E的銷售由零增加至約[9.1]百萬港元，以銷售14台挖掘機。

向批發商的銷售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33.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客戶E(其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向我們採購約9.1百萬港元的產品)並無下達採購訂單，惟被一名新加坡客戶的銷售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3.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7.6百萬港元部分抵銷，主要由於ODM迴轉支承的銷售量由53個增加至576個，使ODM迴轉支承的收益增加約7.2百萬港元。

建築承包商

向建築承包商的銷售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0.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一名香港客戶的銷售由約2.8百萬港元減少至約30,000港元，乃由於產品組合轉變，我們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售出中型尺寸挖掘機及2個械臂及鏟斗，而該客戶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只採購ODM械臂及鏟斗。

向建築承包商的銷售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8.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1.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向兩名新香港客戶(包括客戶F)銷售分別約12.4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

製造商

向製造商的銷售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一名越南客戶的銷售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其後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的ODM迴轉支承訂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人、廠房及機械折舊、與生產有關的間接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36,865	85.0	70,004	90.1	61,594	88.2
折舊	1,357	3.1	1,194	1.5	1,561	2.2
間接成本	1,331	3.1	1,646	2.1	1,989	2.9
直接勞工成本	<u>3,809</u>	<u>8.8</u>	<u>4,896</u>	<u>6.3</u>	<u>4,662</u>	<u>6.7</u>
總計	<u>43,362</u>	<u>100.0</u>	<u>77,740</u>	<u>100.0</u>	<u>69,806</u>	<u>100.0</u>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指為鍛造環及鋼球等用於生產我們的產品的原材料支付的成本。於業績紀錄期，其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分別佔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各年的約85.0%、90.1%及88.2%。存貨及消耗品成本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36.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3.1百萬港元或89.9%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70.0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加相符。其後減少約8.4百萬港元或12.0%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61.6百萬港元，與我們採購業務所得收益減少相符。

折舊

折舊指產品生產所產生的廠房及機械及部分使用權資產折舊。折舊費用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其後增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主要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以GEM上市所得款項新收購的設備及機械的折舊費用增加。

間接成本

間接成本指產品生產的水費、運輸費及其他支出。間接成本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加相符。其後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活動增加，這從我們的ODM迴轉支承及ODM機械零部件的銷售量增加可見一斑。

財務資料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指向直接參與產品生產的人員支付的薪金及其他福利。直接勞工成本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3.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COVID-19爆發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受到干擾，使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較低勞工成本；及(ii)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生產規模增加。其後輕微減少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於業績紀錄期假設存貨及消耗品成本以及直接勞工成本(即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以下分析採納的百分比乃根據可變成本的合理變化，此乃參考過往存貨及消耗品成本以及直接勞工成本的按年波動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的假設變動			
+ 5%	(1,843)	(3,500)	(3,080)
+ 10%	(3,687)	(7,000)	(6,159)
— 5%	1,843	3,500	3,080
— 10%	3,687	7,000	6,15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變動			
+ 5%	(190)	(245)	(233)
+ 10%	(381)	(490)	(466)
— 5%	190	245	233
— 10%	381	490	466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的計算方法為從收益中扣除銷售成本。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按產品類別及各自毛利率劃分的毛利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迴轉支承						
ODM	13,145	50.6	17,892	51.9	32,131	56.6
OEM	51	12.1	53	10.2	79	22.0
OBM	1,557	44.1	591	40.0	471	47.3
採購	<u>1,906</u>	<u>37.9</u>	<u>9,854</u>	<u>43.8</u>	<u>7,327</u>	<u>42.5</u>
小計	<u>16,659</u>	<u>47.7</u>	<u>28,390</u>	<u>48.2</u>	<u>40,008</u>	<u>53.1</u>
機械零部件						
ODM	2,038	36.5	3,534	42.5	3,642	40.7
採購	<u>4,030</u>	<u>34.3</u>	<u>12,054</u>	<u>46.6</u>	<u>6,508</u>	<u>40.4</u>
小計	<u>6,068</u>	<u>35.0</u>	<u>15,588</u>	<u>45.6</u>	<u>10,150</u>	<u>40.5</u>
機械						
挖掘機	3,409	19.8	7,175	26.4	5,369	32.6
其他	<u>-</u>	<u>-</u>	<u>3,358</u>	<u>28.1</u>	<u>2,396</u>	<u>22.1</u>
小計	<u>3,409</u>	<u>19.8</u>	<u>10,533</u>	<u>26.9</u>	<u>7,765</u>	<u>28.4</u>
總計	<u><u>26,137</u></u>	<u><u>37.6</u></u>	<u><u>54,510</u></u>	<u><u>41.2</u></u>	<u><u>57,924</u></u>	<u><u>45.3</u></u>

毛利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26.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54.5百萬港元。其後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57.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7.6%、41.2%及45.3%。有關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毛利及毛利率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一節。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業績紀錄期內的廢料銷售、來自「保就業」計劃的收入及政府補助，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其他業績記錄期的收益／(虧損)淨額指匯兌差異淨額，分別為虧損約1.0百萬港元、虧損約0.5百萬港元及收益約1.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明細：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廢料銷售	180	28.5	302	79.1	376	66.3
「保就業」計劃	198	31.3	—	—	144	25.4
政府補助	240	38.0	—	—	—	—
雜項收入	14	2.2	80	20.9	47	8.3
總計	<u>632</u>	<u>100.0</u>	<u>382</u>	<u>100.0</u>	<u>567</u>	<u>100.0</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匯兌差異淨額	<u>(1,047)</u>	<u>100.0</u>	<u>(465)</u>	<u>100.0</u>	<u>1,333</u>	<u>100.0</u>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海關報關費；及(ii)航運及運輸支出。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航運及運輸支出	709	65.7	1,622	77.0	2,057	76.5
海關報關費	185	17.1	261	12.4	318	11.8
包裝費	179	16.6	218	10.4	285	10.6
其他 ⁽¹⁾	7	0.6	6	0.2	27	1.1
總計	<u>1,080</u>	<u>100.0</u>	<u>2,106</u>	<u>100.0</u>	<u>2,687</u>	<u>100.0</u>

(1)：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汽車開支及其他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2.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2.7百萬港元。有關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業績紀錄期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一節。

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法律及專業費用；(iii)核數師酬金；(iv)折舊；(v)保安服務費；及(vi)[編纂]。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4,218	50.5	5,723	54.7	7,438	46.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63	18.7	1,688	16.1	1,482	9.3
核數師酬金	1,000	12.0	1,100	10.5	1,050	6.6
折舊	377	4.5	641	6.1	620	3.9
保安服務費	173	2.1	236	2.2	249	1.6
銀行收費	106	1.3	186	1.8	157	1.0
辦公室開支	154	1.9	149	1.4	144	0.9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其他 ⁽¹⁾	755	9.0	749	7.2	852	5.4
總計	<u>8,346</u>	<u>100.0</u>	<u>10,472</u>	<u>100.0</u>	<u>[編纂]</u>	<u>100.0</u>

(1)：其他主要包括營銷開支、租賃開支、研發開支、水電費、差旅開支等。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8.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10.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5.5%，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15.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1.7%。有關於業績紀錄期行政開支波動的原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一節。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融資收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則為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融資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利息收入	<u>69</u>	<u>100.0</u>	<u>24</u>	<u>100.0</u>	<u>190</u>	<u>100.0</u>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113)</u>	<u>100.0</u>	<u>(7)</u>	<u>100.0</u>	<u>(4)</u>	<u>100.0</u>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u>(44)</u>		<u>17</u>		<u>186</u>	

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部分被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所抵銷。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成本淨額約44,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扭轉為融資收入淨額約1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收入淨額約0.2百萬港元。有關詳盡原因，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一節。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主要所得稅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	935	661	2,208
— 香港	1,725	6,197	4,704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38)	(49)	(41)
即期所得稅總額	<u>2,622</u>	<u>6,809</u>	<u>6,871</u>
遞延稅項	(14)	(29)	(368)
總計	<u><u>2,608</u></u>	<u><u>6,780</u></u>	<u><u>6,503</u></u>

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我們的實體已生效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6,252</u>	<u>41,866</u>	<u>41,432</u>
按適用於相關附屬公司溢利的			
稅率計算的稅項	2,436	6,652	6,403
毋須課稅收入	—	—	(43)
不可扣稅開支	391	399	653
研發稅項抵免(附註)	(181)	(222)	(469)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38)	(49)	(41)
總計	<u><u>2,608</u></u>	<u><u>6,780</u></u>	<u><u>6,503</u></u>

附註：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申索研發開支的75%(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100%(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所在地或經營地點的稅務司法權區內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財務資料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業績紀錄期經營附屬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金額則按16.5%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共榮精密機械於中國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就高新科技企業而言，於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認證（「認證」）及向稅務機關完成稅務扣減及豁免備案手續後，其所得稅將按優惠稅率15%徵收。共榮精密機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八日認證到期時重續認證及經重續認證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到期。於業績紀錄期，由於共榮精密機械符合高新科技企業地位的資格，故共榮精密機械適用稅率為15%。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各年，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各年，按所得稅開支除以稅前溢利計算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0%、16.2%及15.7%。

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32.3百萬港元減少約4.5百萬港元或3.4%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27.7百萬港元，原因如下：

(a) ODM迴轉支承

ODM迴轉支承的銷售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34.5百萬港元增加約22.3百萬港元或64.6%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5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以下客戶的銷售增加：(i)客戶A及Kangwoo，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合計約19.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4.0百萬港元，乃由於銷售量由合計1,417個增加至合計1,677個；(ii)一名新加坡客戶，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中型尺寸迴轉支承的銷售增加約6.3百萬港元及小型尺寸迴轉支承的銷售增加約0.9百萬港元；(iii)客戶G，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3.5百萬港元增加至約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中型尺寸迴轉支承的銷售增加約3.0百萬港元；及(iv)Titan，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至約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中型尺寸迴轉支承的銷售增加約3.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b) OEM迴轉支承

OEM迴轉支承的銷售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為約0.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為約0.4百萬港元。

(c) OBM迴轉支承

OBM迴轉支承的銷售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32.6%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來自Titan的銷售訂單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乃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小型尺寸迴轉支承的銷售減少約0.4百萬港元；及(ii)客戶數量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三名減少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兩名。

(d) 採購迴轉支承

我們為客戶採購的迴轉支承的銷售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2.5百萬港元減少約5.3百萬港元或23.4%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來自客戶G的銷售減少約3.2百萬港元，乃由於銷售量由189個減少至149個，主要來自中型尺寸迴轉支承；及(ii)客戶數量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六名減少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四名，從而使收益合計減少約5.5百萬港元。

(e) ODM機械零部件

按ODM基準的機械零部件的銷售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8.3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7.7%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向True Always銷售的收益增加並錄得收益增加約2.5百萬港元，原因是動臂及鏟斗銷售增加約2.0百萬港元。

(f) 採購機械零部件

我們為客戶採購的機械零部件的銷售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5.9百萬港元減少約9.7百萬港元或37.7%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來自向客戶D銷售的收益減少約1.4百萬港元；(ii)來自向一名香港客戶銷售的收益減少約2.6百萬港元，原因是72件動臂及鏟斗的銷售量減少約1.5百萬港元；(iii)三個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合共貢獻銷售額1.9百萬港元的客戶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並無向我們下達訂單；及(iv)來自向客戶C銷售的收益減少約2.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g) 機械

我們為客戶採購的機械的銷售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39.1百萬港元減少約11.8百萬港元或30.2%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向客戶D的銷售減少約9.9百萬港元，原因是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銷售20輛約10.2百萬港元的卡車；(ii)客戶E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向我們採購14台約9.1百萬港元的挖掘機，惟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並無向我們下達訂單；及(iii)向一名日本客戶的銷售減少約3.7百萬港元，乃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銷售一台中型尺寸挖掘機，而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則銷售一台大型尺寸挖掘機，惟被自兩名新香港客戶錄得的收益部分抵銷，這兩名客戶合共貢獻約15.6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77.7百萬港元減少約7.9百萬港元或約10.2%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69.8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1)存貨及消耗品成本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70.0百萬港元減少約8.4百萬港元或12.0%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61.6百萬港元，與採購收益減少相符；及(ii)直接勞工成本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4.9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4.8%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原因是生產設施管理人員的薪金減少約0.2百萬港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折舊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收購設備及機械的折舊增加；及(ii)間接費用由約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1.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活動增加，這從我們的ODM迴轉支承及ODM機械零部件的銷售增加可見一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54.5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6.3%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57.9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41.2%增加約4.1%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45.3%，原因如下：

(a) ODM迴轉支承

ODM迴轉支承的銷售毛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7.9百萬港元增加約14.2百萬港元或79.6%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32.1百萬港元，與ODM迴轉支承的收益增加相符。

ODM迴轉支承的銷售毛利率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51.9%上升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56.6%，主要由於(i)大型迴轉支承的銷售量由62個增加至82個，該等迴轉支承通常具有較高毛利率；及(ii)本集團自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起提高價格。

財務資料

(b) OEM迴轉支承

OEM迴轉支承的銷售毛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53,000港元增加約26,000港元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79,000港元。

OEM迴轉支承的銷售毛利率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0.2%上升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2.0%，主要由於向一名日本客戶銷售不同型號而具有較高毛利率的迴轉支承。

(c) OBM迴轉支承

OBM迴轉支承的銷售毛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與收益減少相符。

OBM迴轉支承的銷售毛利率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40.0%上升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47.3%，主要由於(i)本集團自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起提高價格，及(ii)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自馬來西亞客戶錄得的毛利率較低，乃由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訂貨時的單次減價銷售(其毛利率較低)所致，隨後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交付。

(d) 採購迴轉支承

我們為客戶採購的其他迴轉支承的銷售毛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9.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7.3百萬港元，與收益減少相符。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我們為客戶採購的其他迴轉支承的銷售毛利率約為42.5%，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43.8%有所下跌，主要由於中型尺寸迴轉支承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44.9%下跌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32.6%。

(e) ODM機械零部件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其他按ODM基準部件的銷售毛利約為3.6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3.5百萬港元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然而，ODM迴轉支承的銷售毛利率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42.5%下跌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40.7%，主要由於銷售組合改變，售出更多毛利率普遍較低的履帶。

財務資料

(f) 採購機械零部件

我們為客戶採購的機械零部件的銷售毛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2.0百萬港元減少約5.5百萬港元或46.0%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6.5百萬港元，與收益減少相符。

我們為客戶採購的機械零部件的銷售毛利率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46.6%下跌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40.4%，主要由於按照客戶的要求變更毛利率較低的產品組合。

(g) 機械

我們為客戶採購的機械的銷售毛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0.5百萬港元減少約2.8百萬港元或26.3%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7.8百萬港元，與收益減少相符。

然而，我們為客戶採購的其他機械的銷售毛利率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6.9%上升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8.4%，主要由於直接向日本供應商採購的中型挖掘機數量由5台增加至22台，其毛利率通常較高。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來自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的收入約0.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我們自匯兌差異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則為其他虧損淨額約0.5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航運及運輸支出增加約0.4百萬港元至約2.1百萬港元，與我們的生產活動增加相符，這從我們的ODM迴轉支承的銷售增加可見一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0.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5.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增加約1.4百萬港元；及(ii)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產生的[編纂]約3.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融資收入(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約為0.2百萬港元。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7,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4,000港元。

因此，我們錄得融資收入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6.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6.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2%及15.7%。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實際稅率的下降主要由於(i)研發稅項抵免增加約0.3百萬港元；及(ii)毋須課稅的收入約43,000港元，惟被不可扣稅開支增加約0.3百萬港元部分抵銷，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編纂]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分別為約35.1百萬港元及約34.9百萬港元。純利率分別為26.5%及27.3%。

撇除[編纂]後，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經調整純利率約為[編纂]。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69.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62.8百萬港元或90.3%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32.3百萬港元，乃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a) ODM迴轉支承

迴轉支承的銷售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26.0百萬港元增加約8.5百萬港元或32.7%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3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向客戶A及Kangwoo的銷售增加約7.7百萬港元，原因是售出數量由合計994個增加至合計1,417個；及(ii)客戶數量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23名增加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26名。

財務資料

(b) OEM迴轉支承

OEM迴轉支承的銷售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為0.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為0.5百萬港元。

(c) OBM迴轉支承

OBM迴轉支承的銷售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3.5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58.2%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來自Titan客戶的中型尺寸迴轉支承銷售量由237個減少至54個，金額約為2.2百萬港元；及(ii)客戶數量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5名減少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3名。

(d) 採購迴轉支承

我們為客戶採購的迴轉支承的銷售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5.0百萬港元陡然增加約17.5百萬港元或346.7%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來自客戶A及客戶G的銷售合共增加約7.3百萬港元；及(ii)客戶數量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2名增加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6名，從而為收益增加貢獻約10.2百萬港元。

(e) ODM機械零部件

按ODM基準的其他部件的銷售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5.6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48.9%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A及Kangwoo的訂單增加及錄得收益增加約4.1百萬港元。

(f) 採購機械零部件

我們為客戶採購的機械零部件的銷售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1.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4.1百萬港元或120.3%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來自客戶D的銷售約6.6百萬港元；及(ii)來自兩名香港客戶的銷售合共增加約6.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g) 機械

我們為客戶採購的其他機械的銷售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7.2百萬港元陡然增加約21.9百萬港元或127.2%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3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一名新菲律賓新客戶(即客戶D)的銷售約10.2百萬港元，包括訂購20輛卡車；(ii)來自Kangwoo及客戶E的銷售合共增加約16.2百萬港元；及(iii)客戶數量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3名增加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10名，惟被來自一名北愛爾蘭客戶(即客戶B)的收益減少約9.1百萬港元部分抵銷，乃主要由於一名客戶下達訂單的產品組合有變，其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主要購買機械，而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則主要購買迴轉支承。

銷售開支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43.4百萬港元增加約34.4百萬港元或約79.3%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77.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存貨及消耗品成本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36.9百萬港元增加約33.1百萬港元或89.9%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70.0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加相符；(ii)間接開支因運輸成本增加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23.7%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及(iii)自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加薪及增聘生產勞工，因而使直接勞工成本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3.8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28.5%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COVID-19爆發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受到干擾，因而錄得較低勞工成本；及(ii)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生產規模增加，並被折舊費用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12.0%下跌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26.1百萬港元增加約28.4百萬港元或108.6%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54.5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37.6%上升約3.6%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41.2%，原因如下：

(a) ODM迴轉支承

ODM迴轉支承的銷售毛利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3.1百萬港元增加約4.7百萬港元或36.1%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7.9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加相符。

財務資料

ODM迴轉支承的銷售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50.6%上升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51.9%，主要由於(i)我們在COVID-19爆發期間為一名客戶進行單次減價銷售，旨在加強我們的長期業務關係；及(ii)一名日本客戶的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46.3%上升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79.6%，乃由於一張要求於兩週內發貨的緊急銷售訂單所致。

(b) OEM迴轉支承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OEM迴轉支承的銷售毛利分為約51,000港元及約53,000港元，維持相對穩定。

OEM迴轉支承的銷售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2.1%下跌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0.2%，主要由於銷售更多毛利率較低的迴轉支承，使產品組合改變。

(c) OBM迴轉支承

OBM迴轉支承的銷售毛利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64.2%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與收益減少相符。

OBM迴轉支承的銷售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44.1%下跌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40.0%，主要由於來自一名馬來西亞客戶的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42.9%下跌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39.5%，原因是於我們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進行單次減價銷售，隨後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交付，旨在加強我們的長期業務關係。

(d) 採購迴轉支承

我們為客戶採購的迴轉支承的銷售毛利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8.0百萬港元或417.0%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9.9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加相符。

我們為客戶採購的迴轉支承的銷售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37.9%上升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43.8%，主要由於來自(i)一名新加坡客戶的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38.8%上升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42.3%；及(ii)一名客戶的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39.8%上升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42.1%。該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主要供應商提高價格，而我們可將標價進一步提高並轉嫁予上述客戶。

財務資料

(e) ODM機械零部件

按ODM基準的機械零部件的銷售毛利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3.5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加相符。

按ODM基準的機械零部件的銷售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36.5%上升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42.5%，主要由於一名新加坡客戶的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31.5%上升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64.9%，原因是有兩張需要進行更多工作程序的銷售訂單，而我們能夠就此收取更高毛利率。

(f) 採購機械零部件

我們為客戶採購的其他部件的銷售毛利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4.0百萬港元增加約8.0百萬港元或198.9%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2.0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加相符。

我們為客戶採購的機械零部件的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34.3%上升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46.6%，主要由於按客戶的要求變更產品組合。例如，我們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向一名香港客戶出售(i)4個伸縮臂，並錄得毛利率約52.7%；及(ii)向一名香港客戶出售2個鏟斗及5個液壓泵，並分別錄得毛利率約52.6%及53.8%。

(g) 機械

我們為客戶採購的機械的銷售毛利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7.1百萬港元或209.0%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0.5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加相符。

我們為客戶採購的其他機械的銷售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9.8%上升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6.9%，主要由於向菲律賓客戶銷售20輛全新的卡車，並錄得毛利率約26.9%。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並無來自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的收入，而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由於COVID-19疫情而有約0.2百萬港元的收入；及(ii)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來自中國政府的政府補助，而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由於COVID-19疫情而有約0.2百萬港元的收入。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我們錄得匯兌差異其他虧損淨額約0.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則為約1.0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航運及運輸費用增加約0.9百萬港元至約1.6百萬港元，與銷售增加相符。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8.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0.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1.5百萬港元，主要因為薪金增加約0.9百萬港元及社會保險增加約0.5百萬港元；及(ii)折舊費用增加約0.2百萬港元，乃由我們於中國的辦事處的租賃物業裝修所致。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融資收入(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由約69,000港元減少至24,000港元。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7,000港元。

因此，我們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44,000港元融資成本淨額轉為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融資收入淨額約17,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2.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6.8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相對穩定，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6.0%及16.2%。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3.6百萬港元增加約21.4百萬港元或157.2%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35.1百萬港元。純利率分別約為19.6%及26.5%。

財務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07	13,088	25,129
預付款項及按金	4,261	5,850	818
遞延稅項資產	78	107	475
	12,846	19,045	26,422
流動資產			
存貨	23,867	25,575	20,634
貿易應收款項	22,028	38,895	41,7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64	4,298	9,422
即期可收回所得稅	15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30	56,387	51,003
	94,741	125,155	122,766
總資產	107,587	144,200	149,188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00	4,000	4,000
儲備	97,074	125,531	139,565
股本權益總額	101,074	129,531	143,56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9	—	79
	79	—	7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465	8,343	1,0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8	1,901	3,485
即期所得稅負債	—	4,346	924
租賃負債	101	79	101
	6,434	14,669	5,544
總負債	6,513	14,669	5,623
流動資產淨額	88,307	110,486	117,22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7,587	144,200	149,188

財務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主要組成部分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工廠及機械、使用權資產及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資產類別劃分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3,565	2,930	2,234
辦公室設備	173	246	243
廠房及機械	3,888	3,423	11,640
租賃改造	602	376	540
汽車	279	147	3,312
在建工程	—	5,966	7,160
	<u>8,507</u>	<u>13,088</u>	<u>25,129</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5百萬港元增加約4.6百萬港元或53.8%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在建工程增加約6.0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後進一步增加約12.0百萬港元或92.0%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廠房及機器增加；(ii)汽車增加；(iii)在建工程增加；及(iv)部分被使用權資產減少所抵銷。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機械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分別佔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約45.7%、26.2%及46.3%。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機械大幅增加約240.1%，主要由於當施工已完成及機器準備投入使用時轉撥自在建工程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汽車價值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約3.3%、1.1%及13.2%。我們的汽車價值增加約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新收購的一輛汽車。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確認在建工程分別約零、6.0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約零、45.6%及28.5%。在建工程指(i)為在中國的生產設施安裝新收購的機組而正在施工中的結構基座，及(ii)存放在中國的生產設施但尚未作生產用途的新機器。

我們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的約41.9%、22.4%及8.9%。此減少趨勢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所致。使用權資產指在中國的生產工廠以及在香港的辦公室和停車場的租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ii)購買電腦軟件預付款項；及(iii)存貨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243	5,032	—
購買電腦軟件預付款項	—	800	800
租賃按金	18	18	18
流動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	475	160
存貨預付款項	5,528	3,823	9,262
	<u>9,825</u>	<u>10,148</u>	<u>10,240</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8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3.3%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1百港元，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ii)新購入電腦軟件以建立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及(iii)部分被存貨預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維持相對穩定，約為1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存貨預付款項增加約5.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底下達的機械採購訂單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交付，要

財務資料

直至二零二三年初方才交付；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該等設備在交付後轉撥至在建工程。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5,798	6,240	1,105
港元	4,027	1,107	3,990
美元	—	1,569	640
日圓	—	1,232	4,505
	9,825	10,148	10,240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有[8.2]百萬港元或[80.4]%已於期後結付。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減速稅項折舊及存貨撥備產生的暫時差額。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約78,000港元、107,000港元及475,000港元。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當中包括鍛造環、鋼球及墊片)、在製品及製成品。原材料水平一般視乎手頭存貨及按所接客戶採購訂單預測生產計劃而定。我們將維持充足水平的原材料以滿足生產需求。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6,736	8,287	8,817
在製品	2,773	2,418	2,453
製成品	14,687	15,230	9,801
減：滯銷存貨撥備	(329)	(360)	(437)
	23,867	25,575	20,634

財務資料

存貨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9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7.2%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由囤積原材料以支持不斷增長的銷售，導致原材料增加約1.6百萬港元；其後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製成品減少，其主要包括我們製造的迴轉支承，並與迴轉支承的銷售增長相符]。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製成品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180日	3,910	4,628	4,259
181至365日	1,123	2,093	1,203
1至2年內	5,348	4,076	1,494
超過2年	4,306	4,433	2,845
	<u>14,687</u>	<u>15,230</u>	<u>9,801</u>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約[2.0]百萬港元或[20.7]%其後已出售予客戶及/或已由本集團耗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平均存貨結餘(千港元) ⁽¹⁾	23,531	24,721	23,105
存貨週轉日數(日) ⁽²⁾	<u>198</u>	<u>116</u>	<u>121</u>

附註：

(1) 平均存貨結餘為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結餘之和除以二。

(2) 存貨週轉日數以平均存貨結餘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並乘以365日計算。

存貨週轉日數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198日減少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116日，主要由於(i)製成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該等貨品已隨後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交付；及(ii)本集團銷售成本上漲，增幅符合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收益增長。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存貨週轉日數維持穩定，為121天。

財務資料

本集團透過內部數據庫定期監察製成品的存貨水平，確保存貨將與銷售計劃一致。我們亦每季清點存貨以檢視存貨水平，確保內部數據內錄入的資料屬準確。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就銷售產品對客戶的應收未付款項。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60日至120日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22,028</u>	<u>38,895</u>	<u>41,707</u>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0百萬港元增加約16.9百萬港元或76.6%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向來自菲律賓的一名客戶的銷售。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9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7.2%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一名新加坡客戶逾期未付的款項所致。於最後可行日期，該逾期款項已全數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美元	16,846	37,181	31,462
人民幣	303	268	403
日圓	16	—	—
港元	<u>4,863</u>	<u>1,446</u>	<u>9,842</u>
	<u>22,028</u>	<u>38,895</u>	<u>41,707</u>

由於我們大部分發票以美元開出，所以貿易應收款項大多數以美元計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日	日	日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千港元) ⁽¹⁾	19,456	30,462	40,30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²⁾	<u>102</u>	<u>84</u>	<u>115</u>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和除以二。
- (2)：相關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相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收益並乘以365日。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102日減少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84日，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就一名新客戶所記錄的結付期較短。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84日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115日，主要由於一名新加坡客戶的逾期款項所致，該筆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悉數結清。

根據每年年底的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齡			
30日	3,174	20,499	14,762
31至60日	4,290	9,768	5,353
61至90日	5,259	4,890	11,235
91至120日	<u>9,305</u>	<u>3,738</u>	<u>10,357</u>
	<u>22,028</u>	<u>38,895</u>	<u>41,707</u>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36.9]百萬港元或[88.4]%已於其後結付。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因採購原材料及採購產品應付予第三方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此外，我們可能被要求向供應商支付按金。本集團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貿易應付款項歸類為流動負債，因為預計於一年內償付。

下表載列所示各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4,465</u>	<u>8,343</u>	<u>1,034</u>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5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86.9%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年末增加採購原材料以支持不斷增長的銷售。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3百萬港元減少約7.3百萬港元或87.6%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機械的預付款項增加，因而錄得較低水平的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057	622	889
港幣	2,406	7,719	145
美元	<u>2</u>	<u>2</u>	<u>—</u>
	<u>4,465</u>	<u>8,343</u>	<u>1,034</u>

由於大部分供應商位於中國，原材料採購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由於採購的機械有更多以港元誌賬，故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我們的採購發票以人民幣開出及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日	日	日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千港元) ⁽¹⁾	2,984	6,404	4,689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²⁾	<u>25</u>	<u>30</u>	<u>25</u>

附註：

(1)：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為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之和除以二。

(2)：相關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並乘以365日。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25日增加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30日，主要由於年末增加採購原材料以支持不斷增長的銷售，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11日減少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3日，主要由於購買機械的預付款項增加，因而錄得較低水平的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每年年底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齡			
30日以內	3,012	7,057	774
31至60日	1,144	1,271	106
61至90日	210	—	121
超過3個月	<u>99</u>	<u>15</u>	<u>33</u>
	<u>4,465</u>	<u>8,343</u>	<u>1,034</u>

我們曾於信貸期屆滿前向供應商支付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6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約為0.2百萬港元，相當於貿易應付款項的約14.9%。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百萬港元或[99.2]%貿易應付款項已於其後結付。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計核數師薪酬；(ii)應計僱員福利開支；及(iii)應計[編纂]。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計核數師薪酬	1,000	822	1,050
應計[編纂]	—	—	[編纂]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585	759	869
其他應計款項	157	199	241
其他應付款項	4	—	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14	117	540
合約負債	8	4	—
	<u>1,868</u>	<u>1,901</u>	<u>[編纂]</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約為1.9百萬港元，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確認應計[編纂]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約[1.5]百萬港元或[43.0]%已於其後結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以下列貨幣計值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43	1,030	1,349
港元	<u>1,025</u>	<u>871</u>	<u>2,136</u>
	<u>1,868</u>	<u>1,901</u>	<u>3,485</u>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3,867	25,575	20,634	[21,009]
貿易應收款項	22,028	38,895	41,707	[42,71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564	4,298	9,422	[9,281]
即期可收回所得稅	152	—	—	1,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30	56,387	51,003	[50,854]
流動資產總值	<u>94,741</u>	<u>125,155</u>	<u>122,766</u>	<u>124,91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465	8,343	1,034	[2,632]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868	1,901	3,485	[2,468]
即期所得稅負債	—	4,346	924	—
租賃負債	101	79	101	[102]
流動負債總值	<u>6,434</u>	<u>14,669</u>	<u>5,544</u>	<u>5,202</u>
流動資產淨值	<u>88,307</u>	<u>110,486</u>	<u>117,222</u>	<u>[119,710]</u>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8.3百萬港元增加約22.2百萬港元或25.1%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6.9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3.3百萬港元；以及被(iii)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約4.3百萬港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3.9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0.5百萬港元增加約6.7百萬港元或6.1%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7.3百萬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1百萬港元；及(iii)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5.4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7.2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2.1]%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119.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0百萬港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0百萬港元；及(iii)可收回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惟因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6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債項及或然負債

(a) 債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債項聲明而言，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取得有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項包括[0.2]百萬港元租賃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債項分別為[0.2]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債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即期				
租賃負債	79	—	79	[71]
即期				
租賃負債	101	79	101	[102]
	<u>180</u>	<u>79</u>	<u>180</u>	<u>[173]</u>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貿易融資。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b) 或然負債

於業績紀錄期各報告期末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即釐定負債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抵押、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項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已經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資本承擔

重大資本開支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分別約為5.5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業績紀錄期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不遲於一年	5,125	8,251	1,999
— 一年以上但不遲於五年	405	822	288
	<u>5,530</u>	<u>9,073</u>	<u>2,287</u>

關聯方交易

除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外，於業績紀錄期及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關聯方交易。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僱員服務補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15	1,862	2,263
酌情花紅	—	—	278
退休福利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62	68	67
	<u>1,777</u>	<u>1,930</u>	<u>2,608</u>

財務資料

[編纂]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受到就[編纂]產生的有關開支所影響。估計[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估計[編纂]包括(i)已付及應付獨家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及行業顧問等專業人士的費用約[編纂]港元；及(ii)非專業人士費用約[編纂]港元。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將於損益中確認的實際金額須視乎最終賬項及其他調整而定。

董事認為，儘管存在預期[編纂]，但我們業務的商業及營運能力並無根本惡化。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毛利率 ⁽¹⁾	37.6%	41.2%	45.3%
純利率 ⁽²⁾	19.6%	26.5%	27.3%
流動比率 ⁽³⁾	14.7	8.5	22.1
速動比率 ⁽⁴⁾	11.0	6.8	18.4
資產負債比率 ⁽⁵⁾	0.2%	0.1%	0.1%
股本回報率 ⁽⁶⁾	13.5%	27.1%	24.3%
總資產回報率 ⁽⁷⁾	12.7%	24.3%	23.4%

附註：

(1)：毛利率乃根據年內毛利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並乘以100%計算。

(2)：純利率乃根據年內純利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並乘以100%計算。

(3)：流動比率乃根據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速動比率乃由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資產負債比率乃由相關年末的債務總額除以股本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的定義為本集團持有的租賃負債。

(6)：股本回報率乃根據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末的股本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

(7)：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末的資產總值並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毛利率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7.6%、41.2%及45.3%。有關毛利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一段。

純利率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9.6%、26.5%及27.3%。有關純利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一段。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7倍下降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5倍，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7.0百萬港元，乃由於購買原材料應付年末的增售增長。流動比率其後上升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1倍，主要由於購買機械的預付款項增加，因而錄得較低水平的貿易應付款項。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0倍下降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8倍，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7.0百萬港元，乃由於上文「流動比率」論及的原因。速動比率其後上升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4倍，主要由於上文「流動比率」論及的原因，使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及購買機械的預付款項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0.2%、0.1%及0.1%，數年來相對穩定。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5%上升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1%，主要由於年內純利增加。股本回報率其後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3%，主要由於保留盈利增加約33.4百萬港元，使股本權益總額增加。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7%上升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3%，主要由於年內純利增加。總資產回報率其後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4%，主要由於工程竣工及機械準備好投入使用時轉出在建工程，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內部產生的資金及GEM上市的所得款項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結算應付款項時並無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編纂]完成後，我們目前預計本集團未來的現金來源及使用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43.1百萬港元、56.4百萬港元及51.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長趨勢主要歸因於純利增加，使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增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主要由於派付股息16百萬港元，惟因純利增加，使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增加，從而被部分抵銷。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分別約為11.1百萬港元、29.1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流動資金管理將隨著二零二三年獲得新的貿易融資而有所改善。我們將繼續使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GEM上市所得款項作為未來發展的主要資金來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102	43,706	43,53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142	29,051	21,0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78)	(7,646)	(10,26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870)	(8,108)	(16,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6,006)	13,297	(5,35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40	43,130	56,387
匯兌差異	96	(40)	(3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130</u>	<u>56,387</u>	<u>51,003</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攤銷及折舊等非現金項目調整。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客戶付款。營運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存貨採購及勞工成本。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18.1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4.4百萬港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9百萬港元；(iv)存貨減少約0.8百萬港元；(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2.8百萬港元；(v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0.5百萬港元；及(vii)繳付所得稅約4.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43.7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6.5百萬港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4百萬港元；(iv)存貨增加約1.1百萬港元；(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3.8百萬港元；(v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7,000港元；及(vii)繳付所得稅約2.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43.5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4.3百萬港元；(iii)計入存貨預付款增加約5.4百萬港元後，存貨淨增加約2.6百萬港元；(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7.3百萬港元；(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7百萬港元；及(vi)繳付所得稅約10.3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3百萬港元。該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百萬港元；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約4.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在建工程的付款約5.9百萬港元；(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約0.5百萬港元；(iii)購置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約0.8百萬港元；及(iv)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約0.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3百萬港元。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在建工程的付款約6.4百萬港元；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9百萬港元。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源於(i)租賃負債的付款約3.9百萬港元；及(ii)已付股息約8.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1百萬港元。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源於(i)租賃負債付款0.1百萬港元；及(ii)已付股息約8.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6.1百萬港元。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i)租賃負債付款約0.1百萬港元；及(ii)已付股息約16.0百萬港元。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下列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承受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源於以該等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訂立以美元計值的交易所承受的風險不大。我們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與美元有關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人民幣對港幣的匯率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的制約。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測外幣匯率的變化來管理外幣風險。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且人民幣兌港元升值／編製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應會改變，主要由於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換算時產生外匯收益／虧損，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兌美元時，除稅後溢利 (減少)／增加			
— 升值5%	752	1,061	1,210
— 貶值5%	(752)	(1,061)	(1,210)
港元兌人民幣時，除稅後溢利 (減少)／增加			
— 升值5%	185	636	224
— 貶值5%	(185)	(636)	(224)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獲授信貸期及我們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額。本集團過往未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在有關撥備額內，而股東認為已就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充分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63.9%、58.6%及55.1%分別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61%、83%及71%分別來自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

財務資料

(ii)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適用範圍內：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對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並對各應收款項的賬面總額採用預期信貸虧損率，從而確定預期信貸虧損準備。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應收款項經過連續的拖欠階段至註銷的概率。過往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將其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國家的亞太地區年度國內生產總值（「GDP」）作為最相關影響因素，並根據對此類因素的預期變化調整過往虧損比率。

當貿易應收賬款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會予以撇銷。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履行向本集團的還款計劃，且未能作出合約付款。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先前已撇銷之金額其後收回則計入相同條目內。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預期虧損率極為低，故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自初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減值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過往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的宏觀經濟因素資料，該等因素影響交易對手方結付應收款項的能力。本集團認為香港失業率、香港GDP及中國GDP乃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本集團已密切監察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而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業績紀錄期，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不太取決於市場利率的變動。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並無作出敏感度分析。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透過使用自有現金資源提供融資以應付財務承擔作進一步緩減。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之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及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包括利息及本金)。

	按需求 償還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3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034	—	—	—	1,034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	2,616	—	—	—	2,616
租賃負債	—	108	81	—	—	189
	—	<u>3,758</u>	<u>81</u>	—	—	<u>3,839</u>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8,343	—	—	—	8,343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	1,139	—	—	—	1,139
租賃負債	—	81	—	—	—	81
	—	<u>9,563</u>	—	—	—	<u>9,563</u>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4,465	—	—	—	4,465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	1,275	—	—	—	1,275
租賃負債	—	108	81	—	—	189
	—	<u>5,848</u>	<u>81</u>	—	—	<u>5,929</u>

財務資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業績紀錄期，分別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宣派中期及末期股息約零、16.0百萬港元及24.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財年度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16.0百萬港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除此以外，所有宣派股息已於業績紀錄期內全數支付。未來派息將取決於我們可否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溢利淨額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有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部分溢利淨額劃撥為法定儲備，此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作出分派。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須遵守任何銀行信貸融資或貸款協議、可換股債券文據或我們或彼等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股息可自我們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我們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於處理是否建議股息及釐訂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i)財務狀況；(ii)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i)現金流量、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iv)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v)流動資金狀況；(vi)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未來前景，以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影響的其他內外因素；以及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他因素。此外，派付股息受開曼羣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約束，董事會透過持續股息政策，致力在股東利益及審慎資金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以及倘決定宣派股息則決定宣派股息金額。展望未來，我們將因應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狀況重新評估股息政策。然而，派息與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要、法定資金儲備需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釐定。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金額均受組織章程及開曼羣島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所規限。我們目前並無固定派息比率。

財務資料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營運資金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GEM上市的所得款項為營運資金撥資。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認為，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時所需及由本[編纂]日期起至少12個月所需。

我們採取下列措施管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 (i) 我們密切監察現金流量情況，並就進一步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承擔及投資(如有)採取更為保守的措施；
- (ii) 保持正流動淨額狀況；有關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正流動淨額狀況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淨值」一段；
- (iii) 保持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有關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現金流量」一段；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可用作向股東分派。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財務資料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綜合財務資料所示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聯豐有限公司（「永聯豐」，作為借方）；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貸方A」，作為貸方）；及本公司（作為企業擔保人）訂立銀行融資函件，據此，貸方同意按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永聯豐提供高達8,000,000港元的貿易融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貸方A已根據其定期審查，同意提供最多10,000,000港元的經修訂貿易融資，以取代上述融資，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該項融資進一步修訂為15,000,000港元（「融資A」），供永聯豐之用。永聯豐與本公司（分別作為借方及企業擔保人）已與貸方A訂立經修訂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A」），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包括貸方A有權於任何時間審查及貸方A擁有要求償款的慣常凌駕性權利，以及就潛在或或然負債要求現金保障的權利。根據融資函件A的條款，（其中包括）於融資函件A年期內，(i)永聯豐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控股股東陳煜彬先生留任本公司及永聯豐董事；及(iii)陳煜彬先生將繼續成為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及永聯豐不少於50%的實益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貸方B」）（作為貸方）與本公司（作為企業擔保人）訂立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B」），據此，貸方B同意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聯豐提供最多16,000,000港元的貿易融資（「融資B」），並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包括貸方B在任何時間審查的權利及貸方B按要求償還的慣常凌駕性權利，以及就潛在或或然負債要求現金保障的權利。根據融資函件B的條款，（其中包括）於融資函件B年期內，(i)永聯豐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控股股東陳煜彬先生留任本公司及永聯豐董事；及(iii)陳煜彬先生將繼續成為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的實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煜彬先生於本公司及永聯豐各自的實益權益分別為[編纂]%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作出披露。

以下第I-1至I-3頁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 貴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致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50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業績紀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編纂]就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編纂]主板[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歷史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茲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該附註內載關於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就業績紀錄期支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本報告內的歷史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先前已刊發的 貴集團業績紀錄期財務報表（「**歷史財務報表**」）編製。先前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除非另有說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69,499	132,250	127,730
銷售成本	6	(43,362)	(77,740)	(69,806)
毛利		26,137	54,510	57,924
其他收入	8	632	382	56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	(1,047)	(465)	1,3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1,080)	(2,106)	(2,687)
行政開支	6	(8,346)	(10,472)	(15,891)
經營溢利		16,296	41,849	41,246
融資收入	11	69	24	190
融資成本	11	(113)	(7)	(4)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44)	17	1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252	41,866	41,432
所得稅開支	12	(2,608)	(6,780)	(6,50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3,644	35,086	34,92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2	3,032	1,371	(4,8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676	36,457	30,034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13	3.4	8.8	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507	13,088	25,12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	4,261	5,850	818
遞延稅項資產	28	78	107	475
		<u>12,846</u>	<u>19,045</u>	<u>26,422</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3,867	25,575	20,634
貿易應收款項	17	22,028	38,895	41,7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564	4,298	9,422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5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3,130	56,387	51,003
		<u>94,741</u>	<u>125,155</u>	<u>122,766</u>
資產總值		<u>107,587</u>	<u>144,200</u>	<u>149,188</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4,000	4,000	4,000
儲備	22	97,074	125,531	139,565
權益總額		<u>101,074</u>	<u>129,531</u>	<u>143,56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79	—	79
		<u>79</u>	<u>—</u>	<u>7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4,465	8,343	1,0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868	1,901	3,485
即期所得稅負債		—	4,346	924
租賃負債	24	101	79	101
		<u>6,434</u>	<u>14,669</u>	<u>5,544</u>
負債總額		<u>6,513</u>	<u>14,669</u>	<u>5,62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7,587</u>	<u>144,200</u>	<u>149,1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31	41,888	41,888	41,888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		1,879	10,850	17,910
		<u>43,767</u>	<u>52,738</u>	<u>59,798</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10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4,954	15,995	5,173
		<u>24,954</u>	<u>16,099</u>	<u>5,173</u>
資產總值		<u><u>68,721</u></u>	<u><u>68,837</u></u>	<u><u>64,971</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4,000	4,000	4,000
儲備	23	54,994	44,573	22,634
權益總額		<u><u>58,994</u></u>	<u><u>48,573</u></u>	<u><u>26,634</u></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6	1,000	753	1,8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	8,727	19,511	36,522
負債總額		<u><u>9,727</u></u>	<u><u>20,264</u></u>	<u><u>38,337</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68,721</u></u>	<u><u>68,837</u></u>	<u><u>64,971</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000	42,511	13,000	2,170	(636)	31,353	92,398
年內溢利	—	—	—	—	—	13,644	13,644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3,032	—	3,0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32	13,644	16,676
與權益擁有人的交易：							
已付股息(附註21)	—	(8,000)	—	—	—	—	(8,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06	—	(506)	—
	—	(8,000)	—	506	—	(506)	(8,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000</u>	<u>34,511</u>	<u>13,000</u>	<u>2,676</u>	<u>2,396</u>	<u>44,491</u>	<u>101,0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000	34,511	13,000	2,676	2,396	44,491	101,074
年內溢利	—	—	—	—	—	35,086	35,086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371	—	1,3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71	35,086	36,457
與權益擁有人的交易：							
已付股息(附註21)	—	(8,000)	—	—	—	—	(8,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29	—	(529)	—
	—	(8,000)	—	529	—	(529)	(8,0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000</u>	<u>26,511</u>	<u>13,000</u>	<u>3,205</u>	<u>3,767</u>	<u>79,048</u>	<u>129,5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000	26,511	13,000	3,205	3,767	79,048	129,531
年內溢利	—	—	—	—	—	34,929	34,929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4,895)	—	(4,8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895)	34,929	30,034
與權益擁有人的交易：							
已付股息(附註21)	—	(16,000)	—	—	—	—	(16,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522	—	(1,522)	—
	—	(16,000)	—	1,522	—	(1,522)	(16,0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000</u>	<u>10,511</u>	<u>13,000</u>	<u>4,727</u>	<u>(1,128)</u>	<u>112,455</u>	<u>143,5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0(a)	15,963	31,338	31,093
已付所得稅		(4,890)	(2,311)	(10,266)
已收利息		69	24	19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1,142</u>	<u>29,051</u>	<u>21,017</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5)	(184)	(3,873)
在建工程款項		—	(5,873)	(6,38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4,243)	(789)	—
購買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	(8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278)</u>	<u>(7,646)</u>	<u>(10,260)</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30(b)	(113)	(7)	(4)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30(b)	(3,757)	(101)	(104)
已付股息	27	(8,000)	(8,000)	(16,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1,870)</u>	<u>(8,108)</u>	<u>(16,10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6,006)	13,297	(5,3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40	43,130	56,387
貨幣換算差額		96	(40)	(3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130</u>	<u>56,387</u>	<u>51,003</u>

II 綜合財務務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版)(經不時綜合或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多種類型的機械產品及機械零件(「該業務」)。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C Centrum Holdings Limited。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陳煜彬先生(「陳煜彬先生」)。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非另外指明，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使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需要管理層行使其判斷。涉及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其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一直貫徹應用所有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有效準則修訂及詮釋。

2.1.1 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惟未獲貴集團提早採納。該等準則為：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源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首次應用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將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之影響，仍未能確定有關準則對 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指導實體活動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集團之日起全部綜合入賬，並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須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值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 貴集團賬目內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被投資公司之淨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在接獲該等投資之股息時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每個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及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匯交易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以外幣計值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呈報。舉例而言，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其換算差額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確認，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其匯兌差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對於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 貴集團實體(該等實體概無極高通脹經濟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相似值，則在此情況下，有關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只有當後續成本很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以獨立資產列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呈報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情況如下：

廠房及機械	10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根據租期及可使用年期，取較短期者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8)，則會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或虧損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安裝的機器及施工中的租賃物業裝修，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在建工程不作減值撥備，直至相關資產竣工及可按擬定用途使用時為止。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成本則根據政策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計提折舊。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作攤銷的資產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扣除出售成本後的資產公平值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辨認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組。經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2.8 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而定。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貴集團對債務工具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取消確認

正常渠道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日期。金融資產在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貴集團將擁有權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取消確認。

(iii) 計量

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貴集團會按公平值計量，如該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再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招致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方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特點。倘資產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且該等現金流全部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取消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及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

2.9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提高。附註3詳述貴集團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提高的方式。

2.10 金融負債

(i)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取消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ii) 取消確認

貴集團於金融負債的合約責任已履行、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貴集團亦於金融負債的條款遭修訂及經修訂負債的現金流有實質變化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在此情況下，以經修訂條款為基準的新金融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所取消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修訂條款後的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貴集團現時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呈報其淨額。貴集團亦已訂立不符合抵銷條件但允許在若干情況下(如破產或終止合約)撤銷有關金額的安排。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服務履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始初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平值確認。貴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及貴集團減值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見附註17及附註2.9。

2.13 存貨

原材料及庫存、在建工程及成品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動力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其他開支(後者按正常經營能力基準分配)。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分撥至個別存貨項目。購入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贈及折扣後釐訂。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內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銀行的活期存款及手頭現金。

2.15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除稅後)。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財政年末前向貴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未獲支付的負債。倘付款並無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當前期間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的應課稅收入的應納稅項(就暫時性差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

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考慮稅務機構有否可能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貴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衡量其稅收餘額，其取決於能更好地預測解決不確定性的方法。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悉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時，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招致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及釐定)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予以確認。倘貴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8 僱員福利

(i) 短期債務

薪金(包括非金錢利益)及累積病假的負債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悉數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將就彼等截至報告期末止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有關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債務。

(ii) 退休福利責任

貴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而香港所有僱員均可享有。貴集團及僱員於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計入損益的強積金計劃成本指貴集團於強積金計劃的應付供款。

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貴集團中國實體的全職僱員參與政府強制性多邊僱主界定供款計劃，據此，僱員享有若干退休金福利、醫療福利、失業保險、僱員住房津貼及其他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比例計付的該等福利。通過試用期的全職僱員有權享有該等福利。

支付供款後，貴集團並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扣除在供款完全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沒收的供款。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以可獲得現金退款或可從未來付款中扣除者為限。貴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

(iii) 花紅計劃

貴集團按照計及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方程式在作出若干調整後確認花紅負債及開支。貴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2.19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且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損失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在結算中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通過整體考慮責任的類別而定。即使與計入同一類別責任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微，惟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就呈報期末時履行現時責任最佳估算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用以確定現值的折現率，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過往事件可能引致的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或多項貴集團未能完全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予以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此乃由於可能將無需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予以確認。

儘管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須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當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致使可能流出資源，則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2.21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

收益乃於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商品之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倘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商品之控制權將經過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創建或提升貴集團履約時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貴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份之款項。

倘商品之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確認將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進行。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商品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有關確認收益之特定標準的描述如下。

當合約任何一方已履約，貴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合約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視乎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的關係。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對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倘僅須時間推移便可收取代價，收取代價的權利即為無條件。

當收益金額符合下述貴集團業務的特定準則時，便會確認收益：

貴集團為客戶製造及銷售多種機械產品及機械零件。在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時)，客戶擁有使用該等產品的完全酌情權，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在某時間點轉讓貨品的銷售。由於銷售均按信貸期60至120日進行，符合行業常規，故並不存在融資因素。

倘於貴集團轉讓承諾貨品予客戶前，客戶支付代價或貴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代價金額，貴集團在收取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合約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貴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的責任。

2.22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將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支付權益成本)
- 除以該財政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根據年內發行的普通股的股利調整以及並不包括庫存股份)。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據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所發行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4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而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按其公平值確認。

2.25 租賃

貴集團租賃中國廠房及香港辦事處。物業租賃一般按兩年至十年的固定期間作出。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未必用作借款用途的擔保。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按照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相應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而言，其選擇將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並無將兩者區分。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
- 按指數或利率計算的浮動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貴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保證應付的金額；
- 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期權)；及
- 終止租賃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期權)。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作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如個別承租人有現成的可觀察攤銷貸款利率(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資料)，而該利率與租賃的付款情況相若，貴集團實體會以該利率作為起始點釐訂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會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令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率保持一致。

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項下若干按成本計量的物業之使用權。使用權資產的初始成本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修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於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儘管 貴集團重估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及樓宇，其選擇不重估 貴集團持有的使用權樓宇。

設備及汽車的短期租賃相關付款及所有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按直線基準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約。低價值資產包括資訊科技設備及小型辦公室傢俱。

2.26 股息分派

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宣派但於報告期末尚未派發的任何股息(其已獲得適當授權及再不是由實體酌情作出)均須作出撥備。

2.27 研發成本

研發支出於產生後確認為開支並在未能達致撥充資本的準則時分類至銷售成本項下。

3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盡量降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所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營運，面對多種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外匯風險產生自以此等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 貴集團認為 貴集團訂立以美元計值的交易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貶值5%，及倘人民幣兌港元升/貶值5%，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年度/期間除稅後溢利將有所變動，主要由於轉換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見下表所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當人民幣兌美元			
— 升值5%	752	1,061	1,210
— 貶值5%	(752)	(1,061)	(1,210)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當港元兌人民幣			
— 升值5%	185	636	224
— 貶值5%	(185)	(636)	(224)

(ii)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設有政策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紀錄的客戶授出信貸期，且貴集團對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貴集團過往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在入賬撥備範圍內，而股東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指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益分別64%、58%及55%來自其五大客戶。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61%、83%及71%為應收貴集團的五大客戶。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兩類金融資產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規限：

- 貿易應收款項；及
- 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對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並對各應收款項的賬面總額採用預期信貸虧損率，從而確定預期信貸虧損準備。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應收款項經過連續的拖欠階段至註銷的概率。過往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將其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國家的亞太地區年度國內生產總值（「GDP」）作為最相關影響因素，並根據對此類因素的預期變化調整過往虧損比率。

當貿易應收賬款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會予以撤銷。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履行向貴集團的還款計劃，且未能作出合約付款。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先前已撤銷之金額其後收回則計入相同條目內。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預期虧損率極為低，故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自初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減值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過往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的宏觀經濟因素資料，該等因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的能力。貴集團認為香港失業率及香港GDP乃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貴集團已密切監察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而於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

因此，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不太取決於市場利率的變動。因此，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重大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並無作出敏感度分析。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透過以其本身的現金資源獲得融資，以應付其財務承擔，藉以進一步減低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之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及 貴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包括利息及本金)。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貿易應付款項	—	4,465	—	—	—	4,46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75	—	—	—	1,275
— 租賃負債	—	108	81	—	—	189
— 應付股東款項	—	5,848	81	—	—	5,92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貿易應付款項	—	8,343	—	—	—	8,34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39	—	—	—	1,139
— 租賃負債	—	81	—	—	—	81
	—	9,563	—	—	—	9,56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貿易應付款項	—	1,034	—	—	—	1,03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16	—	—	—	2,616
— 租賃負債	—	108	81	—	—	189
	—	3,758	81	—	—	3,839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結欠其他方的任何債務。

3.3 公平值之估計

由於其短期性質，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獲持續評估，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對日後事件的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a) 滯銷存貨撥備

貴集團於各期末根據評估需求及滯銷存貨撥備是否合理為滯銷存貨計提撥備。識別滯銷存貨需要行使判斷及關鍵估計，當中考慮到過往銷售模式、貨齡及未來銷售訂單預期。倘預測有別於原先估計，則該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有關估計改變期間的存貨撥備。

(b) 使用權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製造廠房於中國租賃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為期10年，而分類為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土地及物業所有權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如無該等證書及許可證，現有土地及樓宇可能被勒令清拆或沒收及租賃可能被視作無效。董事認為，根據貴集團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業權缺陷並不影響貴集團生產設施的營運。其不大可能被終止或中斷或對使用權資產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金額計入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合共為3,350,000港元、2,816,000港元及2,018,000港元。

(c) 所得稅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明確。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d) 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貴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貴集團於作出假設時行使判斷，並根據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過往違約機率、現行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挑選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資料。貴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長期逾期重大金額或已知無力償債或未對收回活動作出回應之個別客戶，或在考慮前瞻性資料的情況下，根據具有類似風險特徵之結餘賬齡對該等客戶進行集體評估以確定追回之可能性。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本估計存在差異，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確認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為 貴集團的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管理層已按執行董事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內部呈報的唯一部分為 貴集團的製造及買賣多種類型的機械產品及機械零件業務。就此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董事根據收益及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貴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客戶合約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註2.21。

(a) 來自個別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四名、三名及一名客戶個別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主要客戶貢獻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13,053	23,609	28,856
客戶B	10,109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8,043	16,601	不適用*
客戶D	7,159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17,684	不適用*

* 相應客戶於相關年度並無貢獻 貴集團的總收益10%以上。

(b)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益

貴集團位於中國及香港。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根據客戶位置釐定)劃分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新加坡	24,120	45,858	51,216
香港	18,134	40,961	35,799
馬來西亞	8,555	10,412	18,676
菲律賓	1,215	20,007	12,806
日本	3,421	7,171	3,030
越南	498	1,379	2,482
中國	1,391	1,436	1,064
新西蘭	58	1,439	983
台灣	823	1,494	912
北愛爾蘭	10,109	1,215	—
泰國	1,009	—	—
其他(附註)	166	878	762
	<u>69,499</u>	<u>132,250</u>	<u>127,730</u>

附註：

其他包括加拿大、冰島及韓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合約負債詳情(附註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	4	—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指就尚未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收取的預付款項。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機械產品所收取的預付款項。於年內，合約負債因涉及預付款項的銷售波動而下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合約	175	8	4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尚未履行的履約責任全部均來自原來預計為期少於一年的合約。因此，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下相關實際權宜法所允許，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d)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總值(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明細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	12,535	18,006	21,653
香港	233	932	4,294
	<u>12,768</u>	<u>18,938</u>	<u>25,9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附註19)	36,043	69,697	56,999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附註19)	822	285	4,485
滯銷存貨(撥回)/撥備淨額(附註19)	(3)	22	10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8,027	10,620	12,100
攤銷	76	—	—
折舊(附註15)	1,734	1,835	2,18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63	1,688	1,482
[編纂]	—	—	[編纂]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950	1,050	1,000
— 非審計服務	50	50	50
公共服務	610	761	949
運輸開支	866	1,873	2,203
其他開支	2,050	2,437	2,927
	<u>52,788</u>	<u>90,318</u>	<u>[編纂]</u>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a)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7,843	9,849	11,303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125	695	70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59	76	89
	<u>8,027</u>	<u>10,620</u>	<u>12,100</u>

(b) 五名最高薪個人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中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下文附註10(a)所呈列的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已支付予餘下三名、三名及三名個人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846	913	1,333
酌情花紅	—	—	119
退休福利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6	18	2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25	25	26
	<u>877</u>	<u>956</u>	<u>1,502</u>

最高薪個人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酬金組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	180	302	376
保就業計劃	198	—	144
政府補貼	240	—	—
雜項收入	14	80	47
	<u>632</u>	<u>382</u>	<u>567</u>

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匯兌差異淨額	<u>(1,047)</u>	<u>(465)</u>	<u>1,333</u>

10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a) 董事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付及應付貴公司個別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煜彬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	767	—	—	22	789
陳龍彬先生	—	372	—	—	18	3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弘俊先生	180	—	—	—	—	180
曾巧臨女士	144	—	—	—	—	144
譚可婷女士	144	—	—	—	—	14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煜彬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	871	—	—	27	898
陳龍彬先生	—	412	—	—	18	4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弘俊先生	180	—	—	—	—	180
曾巧臨女士	144	—	—	—	—	144
譚可婷女士	144	—	—	—	—	1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煜彬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	862	102	—	30	994
陳龍彬先生	—	420	69	—	18	5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弘俊先生	180	—	—	—	—	180
曾巧臨女士	144	—	—	—	—	144
譚可婷女士	144	—	—	—	—	144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其酬金。

(b) 董事的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會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的離職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會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未就獲提供的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e)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而訂立任何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與貴集團參與及貴公司的董事於其中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貴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69	24	190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13)	(7)	(4)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44)	17	186

12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35	661	2,208
— 香港利得稅	1,725	6,197	4,704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38)	(49)	(41)
即期所得稅總額	2,622	6,809	6,871
遞延所得稅(附註28)	(14)	(29)	(368)
所得稅開支	2,608	6,780	6,503

(i) 香港利得稅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附屬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金額則按16.5%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東莞共榮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共榮精密機械」)於中國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就高新科技企業而言，於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認證(「認證」)及向稅務機關完成稅務扣減及豁免備案手續後，其所得稅將按優惠稅率15%徵收。共榮精密機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八日在認證到期時將其重續。已重續的認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發出，有效存續期為三年。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共榮精密機械符合高新科技企業地位的資格，故共榮精密機械適用稅率為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 貴集團實體的已頒佈稅率時所產生的理論性金額之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252	41,866	41,432
按適用於相關附屬公司溢利的稅率計算稅項	2,436	6,652	6,403
毋須課稅收入	—	—	(43)
不可扣稅開支	391	399	653
研發稅項抵免(附註)	(181)	(222)	(469)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38)	(49)	(41)
所得稅開支	2,608	6,780	6,503

附註：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索研發開支的75%，並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索全數研發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全面收益表列賬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13,000元、人民幣1,479,000元及人民幣3,125,000元。

13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就此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資本化而發行股份的影響作追溯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3,644	35,086	34,929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3.4	8.8	8.7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有關年度／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14 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載如下。除另有列明外，其股本僅包括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普通股及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等同 貴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直接持有：							
Kyoei Seik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Best Link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間接持有：							
榮豐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香港投資控股	面值13,000,000港元的13,0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永聯豐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香港買賣機械產品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東莞共榮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於中國製造機械產品	註冊資本2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 (a) 榮豐機械有限公司及永聯豐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b) 東莞共榮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東莞市華瑞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c) 其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進行法定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翻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4,304	1,160	24,480	—	—	—	29,944
累計折舊	(1,562)	(991)	(19,966)	—	—	—	(22,519)
賬面淨值	<u>2,742</u>	<u>169</u>	<u>4,514</u>	<u>—</u>	<u>—</u>	<u>—</u>	<u>7,42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42	169	4,514	—	—	—	7,425
添置	1,305	54	44	667	270	—	2,340
出售	(38)	—	—	—	—	—	(38)
折舊	(649)	(61)	(918)	(99)	(7)	—	(1,734)
匯兌差異	205	11	248	34	16	—	514
年末賬面淨值	<u>3,565</u>	<u>173</u>	<u>3,888</u>	<u>602</u>	<u>279</u>	<u>—</u>	<u>8,50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27	1,294	26,156	707	286	—	34,270
累計折舊	(2,262)	(1,121)	(22,268)	(105)	(7)	—	(25,763)
賬面淨值	<u>3,565</u>	<u>173</u>	<u>3,888</u>	<u>602</u>	<u>279</u>	<u>—</u>	<u>8,507</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5,827	1,294	26,156	707	286	—	34,270
累計折舊	2,262)	(1,121)	(22,268)	(105)	(7)	—	(25,763)
賬面淨值	<u>3,565</u>	<u>173</u>	<u>3,888</u>	<u>602</u>	<u>279</u>	<u>—</u>	<u>8,507</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65	173	3,888	602	279	—	8,507
添置	62	107	77	—	—	5,873	6,119
折舊	(780)	(41)	(639)	(238)	(137)	—	(1,835)
匯兌差異	83	7	97	12	5	93	297
年末賬面淨值	<u>2,930</u>	<u>246</u>	<u>3,423</u>	<u>376</u>	<u>147</u>	<u>5,966</u>	<u>13,088</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37	1,439	26,949	726	294	5,966	41,411
累計折舊	(3,107)	(1,193)	(23,526)	(350)	(147)	—	(28,323)
賬面淨值	<u>2,930</u>	<u>246</u>	<u>3,423</u>	<u>376</u>	<u>147</u>	<u>5,966</u>	<u>13,0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翻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6,037	1,439	26,949	726	294	5,966	41,411
累計折舊	(3,107)	(1,193)	(23,526)	(350)	(147)	—	(28,323)
賬面淨值	<u>2,930</u>	<u>246</u>	<u>3,423</u>	<u>376</u>	<u>147</u>	<u>5,966</u>	<u>13,088</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30	246	3,423	376	147	5,966	13,088
添置	268	78	41	494	3,260	11,418	15,559
由在建項目轉撥	—	—	9,701	—	—	(9,701)	—
撤銷	—	(1)	(2)	—	—	—	(3)
折舊	(760)	(60)	(980)	(295)	(86)	—	(2,181)
匯兌差異	(204)	(20)	(543)	(35)	(9)	(523)	(1,334)
年末賬面淨值	<u>2,234</u>	<u>243</u>	<u>11,640</u>	<u>540</u>	<u>3,312</u>	<u>7,160</u>	<u>25,129</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71	1,398	34,222	1,148	3,531	7,160	53,330
累計折舊	(3,637)	(1,155)	(22,582)	(608)	(219)	—	(28,201)
賬面淨值	<u>2,234</u>	<u>243</u>	<u>11,640</u>	<u>540</u>	<u>3,312</u>	<u>7,160</u>	<u>25,129</u>

使用權資產指租賃中國的生產廠房及香港的辦事處及停車場。

於年內，自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扣除的折舊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357	1,194	1,561
行政開支	377	641	620
	<u>1,734</u>	<u>1,835</u>	<u>2,1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下列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2,028	38,895	41,70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	493	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30	56,387	51,003
	<u>65,212</u>	<u>95,775</u>	<u>92,888</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根據綜合資產負債表			
貿易應付款項	4,465	8,343	1,034
租賃負債	180	79	1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5	1,139	2,616
	<u>5,920</u>	<u>9,561</u>	<u>3,830</u>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22,028</u>	<u>38,895</u>	<u>41,707</u>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的銷售乃按信貸期進行，主要介乎60日至120日。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3,174	20,499	14,762
31至60日	4,290	9,768	5,353
61至90日	5,259	4,890	11,235
91至120日	9,305	3,738	10,357
	<u>22,028</u>	<u>38,895</u>	<u>41,7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美元	16,846	37,181	31,462
人民幣	303	268	403
日圓	16	—	—
港元	4,863	1,446	9,842
	<u>22,028</u>	<u>38,895</u>	<u>41,707</u>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預期虧損率極為低，故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243	5,032	—
就購買電腦软件的預付款項	—	800	800
租賃按金	18	18	18
	<u>4,261</u>	<u>5,850</u>	<u>818</u>
流動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	475	160
存貨預付款項	5,528	3,823	9,262
	<u>5,564</u>	<u>4,298</u>	<u>9,422</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9,825</u>	<u>10,148</u>	<u>10,240</u>

貴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798	6,240	1,105
港元	4,027	1,107	3,990
美元	—	1,569	640
日圓	—	1,232	4,505
	<u>9,825</u>	<u>10,148</u>	<u>10,2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736	8,287	8,817
在製品	2,773	2,418	2,453
製成品	14,687	15,230	9,801
	24,196	25,935	21,071
減：滯銷存貨撥備	(329)	(360)	(437)
	<u>23,867</u>	<u>25,575</u>	<u>20,634</u>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合共分別為36,865,000港元、69,982,000港元及61,484,000港元(附註6)。

滯銷存貨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11	329	360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附註6)	(116)	(50)	(258)
滯銷存貨撥備(附註6)	113	72	367
匯兌差額	21	9	(32)
	<u>329</u>	<u>360</u>	<u>437</u>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相關存貨已售出，貴集團將滯銷存貨撥備116,000港元、50,000港元及258,000港元撥回並納入至銷售成本中(附註6)。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43,082	56,347	50,951	24,954	15,995	5,173
手頭現金	48	40	52	—	—	—
	<u>43,130</u>	<u>56,387</u>	<u>51,003</u>	<u>24,954</u>	<u>15,995</u>	<u>5,17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130</u>	<u>56,387</u>	<u>51,003</u>	<u>24,954</u>	<u>15,995</u>	<u>5,173</u>
最高信貸風險	<u>43,082</u>	<u>56,347</u>	<u>50,951</u>	<u>24,954</u>	<u>15,995</u>	<u>5,1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元	34,328	32,280	27,446	24,954	15,995	5,170
美元	8,263	22,212	22,823	—	—	3
人民幣	419	1,895	734	—	—	—
日圓	120	—	—	—	—	—
	<u>43,130</u>	<u>56,387</u>	<u>51,003</u>	<u>24,954</u>	<u>15,995</u>	<u>5,173</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236,000港元、10,631,000港元及18,647,000港元以人民幣或美元存放在中國的銀行，受限於中國的外匯管制規例。

21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	4,000	42,511
已付股息	(a)	<u>—</u>	<u>—</u>	<u>(8,00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	4,000	34,511
已付股息	(b)	<u>—</u>	<u>—</u>	<u>(8,00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	4,000	26,511
已付股息	(c)、(d)	<u>—</u>	<u>—</u>	<u>(16,00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4,000</u>	<u>10,511</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總額為8,000,000港元)獲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版)(經不時綜合或修訂)，該等股息已入賬作為貴集團股份溢價的削減。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派付。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總額為8,000,000港元)獲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版)(經不時綜合或修訂)，該等股息已入賬作為 貴集團股份溢價的削減。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派付。
- (c)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總額為8,000,000港元)獲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版)(經不時綜合或修訂)，該等股息已入賬作為 貴集團股份溢價的削減。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派付。
- (d)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總額為8,000,000港元)獲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版)(經不時綜合或修訂)，該等股息已入賬作為 貴集團股份溢價的削減。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派付。

22 儲備

(a)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有關交換中所發行 貴公司股本的面值的差異。

(b) 法定儲備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在中國註冊的公司從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除所得稅後溢利(抵銷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中，於分派溢利予權益持有人前，劃撥款項以提撥若干法定儲備金。所有法定儲備金均為特別用途而設立。中國公司於分派當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前，須向法定盈餘儲備劃撥不少於除所得稅後法定溢利10%的金額。當公司法定盈餘儲備的總和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劃撥。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的營運或增加公司的資本。此外，按照董事會的決議案，公司可使用其除稅後溢利酌情向盈餘儲備作出進一步供款。

(c) 外匯儲備

貴集團的外匯儲備包括因 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差額所產生的全部貨幣換算差額。

23 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000	84,399	(19,036)	65,363	69,363
年內虧損	—	—	(2,369)	(2,369)	(2,369)
全面收益總額	4,000	84,399	(21,405)	62,994	66,994
與權益擁有人的交易：					
已付股息	—	(8,000)	—	(8,000)	(8,000)
	—	(8,000)	—	(8,000)	(8,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000</u>	<u>76,399</u>	<u>(21,405)</u>	<u>54,994</u>	<u>58,994</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000	76,399	(21,405)	54,994	58,994
年內虧損	—	—	(2,421)	(2,421)	(2,421)
全面收益總額	4,000	76,399	(23,826)	52,573	56,573
與權益擁有人的交易：					
已付股息	—	(8,000)	—	(8,000)	(8,000)
	—	(8,000)	—	(8,000)	(8,0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000</u>	<u>68,399</u>	<u>(23,826)</u>	<u>44,573</u>	<u>48,573</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000	68,399	(23,826)	44,573	48,573
年內虧損	—	—	(5,939)	(5,939)	(5,939)
全面收益總額	4,000	68,399	(29,765)	38,634	42,634
與權益擁有人的交易：					
已付股息	—	(16,000)	—	(16,000)	(16,000)
	—	(16,000)	—	(16,000)	(16,0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000</u>	<u>52,399</u>	<u>(29,765)</u>	<u>22,634</u>	<u>26,6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租賃負債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u>3,565</u>	<u>2,930</u>	<u>2,234</u>

* 結餘已計入附註15「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非即期部分	79	—	79
即期部分	<u>101</u>	<u>79</u>	<u>101</u>
	<u>180</u>	<u>79</u>	<u>180</u>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約為1,305,000港元、62,000港元及268,000港元。

(b)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的金額

綜合全面收入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物業	<u>649</u>	<u>780</u>	<u>760</u>
租賃的融資成本(附註11)	<u>113</u>	<u>7</u>	<u>4</u>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870,000港元、108,000港元及108,000港元，包括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分別為3,757,000港元和113,000港元、101,000港元和7,000港元，以及104,000港元和4,000港元。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生產廠房及於香港租賃辦事處及停車場，該等租賃負債按租期內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淨現值計量。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貴公司及中國生產廠房的業主訂立新合約，取代原有租賃合約。租賃協議的租賃範圍相同，月租金有所修訂，合共3,644,000港元，為期72個月，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支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貿易應付款項

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尚未支付予合約債權人及供應商的金額。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65	8,343	1,034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不多於30日	3,012	7,057	774
31至60日	1,144	1,271	106
61至90日	210	—	121
超過3個月	99	15	33
	<u>4,465</u>	<u>8,343</u>	<u>1,034</u>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057	622	889
港元	2,406	7,719	145
美元	2	2	—
	<u>4,465</u>	<u>8,343</u>	<u>1,034</u>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計核數師薪酬	1,000	822	1,050	1,000	722	950
應計[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585	759	869	—	—	—
其他應計費用	157	199	241	—	31	90
其他應付款項	4	—	10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114	117	540	—	—	—
合約負債(附註5(c))	8	4	—	—	—	—
	<u>1,868</u>	<u>1,901</u>	<u>[編纂]</u>	<u>1,000</u>	<u>753</u>	<u>[編纂]</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43	1,030	1,349	—	—	—
港元	<u>1,025</u>	<u>871</u>	<u>2,136</u>	<u>1,000</u>	<u>753</u>	<u>1,815</u>
	<u>1,868</u>	<u>1,901</u>	<u>3,485</u>	<u>1,000</u>	<u>753</u>	<u>1,815</u>

27 股息

(a) 年內已宣佈及派付的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就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已宣佈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	—	8,000	8,000
就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已宣佈及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u>8,000</u>	<u>—</u>	<u>8,000</u>

(b) 年內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	—	8,000	8,00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二零二一年：2.0港仙)(附註)	<u>—</u>	<u>8,000</u>	<u>16,000</u>
	<u>—</u>	<u>16,000</u>	<u>24,000</u>

附註：

建議末期股息於報告日期後由董事建議。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未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為應付股息。

28 遞延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並無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載列如下：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7	47	—	64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12)	14	—	—	1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47	—	78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1	47	—	78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12)	22	7	—	2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54	—	107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3	54	—	107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附註12)	(30)	11	387	36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65	387	475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尚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約2,413,000港元、2,881,000港元及4,289,000港元，乃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約24,129,000港元、28,808,000港元及42,886,000港元的應繳預扣稅而產生，原因是董事認為撥回相關暫時差異的時機可控，且相關暫時差異將不會於可以預見的未來撥回及毋須課稅。

29 關聯方交易

- (a)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一方在作出財政及營運決策方面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對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時，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關聯方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成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家庭近親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貴集團關聯方(為個別人士)重大影響的實體。倘各方受共同控制，亦會被視為有關聯。董事認為以下個別人士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姓名	與貴集團的關係
陳煜彬先生	股東及執行董事
梁德儀女士	股東及陳煜彬先生的配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的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呈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15	1,862	2,263
酌情花紅	—	—	278
退休福利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62	68	67
	<u>1,777</u>	<u>1,930</u>	<u>2,608</u>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252	41,866	41,432
就以下各項調整：			
攤銷	76	—	—
折舊	1,734	1,835	2,181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3)	22	1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	—	3
融資收入	(69)	(24)	(190)
融資成本	113	7	4
	<u>18,102</u>	<u>43,706</u>	<u>43,539</u>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4,380)	(16,526)	(4,2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4)	1,366	6
存貨	825	(1,061)	(2,617)
貿易應付款項	2,840	3,846	(7,2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0)	7	1,678
	<u>15,963</u>	<u>31,338</u>	<u>31,093</u>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u>15,963</u>	<u>31,338</u>	<u>31,0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淨債務	(2,715)
現金流量	3,870
其他非現金變動	
— 添置	(1,206)
— 應計利息	(113)
— 外匯調整	(16)
	<u> </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	<u> </u> (18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淨債務	(180)
現金流量	108
其他非現金變動	
— 應計利息	(7)
	<u> </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	<u> </u> (79)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淨債務	(79)
現金流量	108
其他非現金變動	
— 添置	(205)
— 應計利息	(4)
	<u> </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	<u> </u> (180)

3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	<u> </u> 41,888	<u> </u> 41,888	<u> </u> 41,888

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港元計值。

3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 不超過一年	5,125	8,251	1,999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05	822	288
	<u>5,530</u>	<u>9,073</u>	<u>2,287</u>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5. 期後事件

[業績記錄期後並無發生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調整或披露的重大事件。]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擬備經審計財務報表。除第II節附註27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按著下文所載的附註作為基礎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隨[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子已經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有形資產淨值資料載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而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並已計入隨附以下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基於[編纂]股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143,565,000港元。
2. 估計[編纂]包括本公司已付／應付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編纂]約[編纂]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於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入賬)，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給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述的調整後及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當中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4. 概無對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位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往來。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章程大綱中指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章程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 ● 獲採納並於 ● 生效，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定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

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為面額少於當時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上文所述，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將股東名冊總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在任何報章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分別就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每年須告退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導致的損失提出索償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任何法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面值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與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位，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聯合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關於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購買股份的財政援助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和條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要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目的或相關事宜提供財政援助。

(ix)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

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關於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aa) 就下列事項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a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或承諾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或

(b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負債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b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c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a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bb) 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延會及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實體大會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投票表決(不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

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根據章程細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倘一家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屬法團)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有權行使所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全體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時必須棄權則除外。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基準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有關股東可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要求人僅可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下文))召開實體大會，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全部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儘管章程細則有所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溝通之形式(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同時或即時舉行，而參與此種形式的會議即構成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列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章程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該會議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

此外，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每名董事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章程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可按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

- (aa) 可採用面交方式向有關人士送達；
- (bb) 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
- (cc) 送交或留置在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
- (dd) 可按照聯交所的規則藉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而送達；
- (ee) 在本公司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章程細則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查閱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該等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gg) 以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方式，根據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a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c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d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e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項時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如股東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委任為法定代表或委派代表之人士。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事項的事宜、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倘法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則作別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該等人士均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及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接任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及透過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或按照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前述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利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如董事會決定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悉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股東名冊分冊存置地地點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審慎忠實地考慮後認為恰當且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將予贖回或公司或股東可選擇予以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在

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倘進行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作別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持有人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以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以溢利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的方式呈報其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未能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有特定規限。然而，根據普通法，公司的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善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賬簿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簿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妥善保存的賬簿。

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以下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告乃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倘適用)之名單，供任何繳費人士參閱。抵押登記冊公開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應載有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該等細節。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所規定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改動三十(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實益所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的人員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部分董事的人員。實益所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能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當局查閱。然而，該要求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倘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無需維持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一家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的身份提出清盤呈請，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發出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因無力償付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進行有關業務對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一概由法院保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通過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i)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或(ii)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公司法亦包含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委任重組官員，前提是該公司(a)無法或很可能無法支付公司法第93條所指的債務；及(b)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協商一致的重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妥協或安排。該請求可由公司的董事代為提出，而不需要股東決議案或其組織章程內的明確權力。法院於審理有關申請時，可(其中包括)發佈委任重組官員的命令或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權益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通過經濟實質法所載明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屬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屬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包括香港)，其並不須通過經濟實質法所載明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此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2樓1226B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而言，陳浩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普通法以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假設在[編纂]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編纂]，分為[編纂]股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以及[編纂]。以下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後，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C Centrum。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為陳煜彬先生向我們的代名人Kyoei Seiki Holdings轉讓榮豐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代價，本公司(i)向C Centrum(作為實益擁有人陳煜彬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將以C Centrum名義登記的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為根據陳煜彬先生(為實益擁有人)的指示由陳旭汀先生(為合法擁有人)向代名人Best Linking Holdings轉讓永聯豐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代價，本公司向C Centrum(作為實益擁有人陳煜彬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GEM股份發售及就GEM上市而進行的資本化發行(「GEM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而6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本概無變動。

3. 董事會就[編纂]的決議案

根據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編纂]後，我們的股份將[編纂]至主板[編纂]；及
- (b) 在上市委員會批准[編纂]的前提下，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但須就[編纂]作出更改，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對GEM上市規則的所有提述均指上市規則，而對GEM上市規則任何規則的具體提述均被視為指上市規則中具有同等內容的相應規則。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述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證券購回(倘為股份，則股款須悉數繳足)必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以個別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受限於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授權將繼續有效，並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所獲授權當日。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任何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僅可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款項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任何購回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核心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及計及本集團的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有效期間內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d)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現時概無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6. 重大合約概要

除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補充彌償保證契據外，概無其他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的合約）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7.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重續到期日
1		9729454	共榮精密機械	7	中國	二零三二年九月六日
2		9729453	共榮精密機械	7	中國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3		304310171	榮豐	7	香港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4		26963913	榮豐	6	中國	二零二八年十月六日
5		304310199	榮豐	6	香港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6		26963937	榮豐	7	中國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六日
7		304315923	榮豐	7	香港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8		6398500	共榮精密機械	7	中國	二零三零年三月六日
9		304310153	榮豐	7	香港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10		7838370	共榮精密機械	7	中國	二零三一年四月十三日
11		6398499	共榮精密機械	7	中國	二零三零年三月六日
12		23476819	共榮精密機械	7	中國	二零二八年四月六日
13		6398501	共榮精密機械	7	中國	二零三零年三月六日
14		304758535	永聯豐	7、12	香港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四日
15		305042538	共榮精密機械	6、7	香港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16		26963691	榮豐	6	中國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六日
17		26967022	榮豐	7	中國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六日
18		304310180	榮豐	7	香港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重續到期日
19	KYOEI SEIKI	40668244	共榮精密機械	6	中國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20	KYOEI SEIKI	40665195	共榮精密機械	7	中國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21	KYONSK	9891543	共榮精密機械	7	中國	二零三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22	NISSHONSK	9891578	共榮精密機械	7	中國	二零三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23	日昭	7838368	共榮精密機械	7	中國	二零三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24	NISSHO	9003792	共榮精密機械	7	中國	二零三二年二月二十日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司法權區	專利號碼	屆滿日期
1	一種可調數控測長儀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6 2 1175518.X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2	一種行車維修升降機構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6 2 1175510.3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3	高效淬火感應器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6 2 1181584.8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4	一種數控測長儀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6 2 1175543.8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5	一種環狀淬火感應器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6 2 1175380.3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6	一種環件吊具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6 2 1175541.9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7	一種單齒淬火感應器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6 2 1175554.6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8	一種迴轉支承自動夾持設備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6 2 1178366.9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9	一種迴轉支承自動注油裝置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6 2 1176918.2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10	迴轉支承測量杆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8 2 0103483.1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11	迴轉支承測量杆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8 2 0103484.6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司法權區	專利號碼	屆滿日期
12	一種港口大型重載裝卸機的迴轉支承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8 2 0104183.5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13	大型裝載車的迴轉支承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8 2 0103481.2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14	一種冷卻液自動循環系統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9 2 1017533.5	二零二九年七月二日
15	一種攪拌自卸車的迴轉支承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9 2 1017532.0	二零二九年七月二日
16	一種叉車用的迴轉支承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9 2 1018463.5	二零二九年七月二日
17	一種錐度鉸刀刀夾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9 2 1017057.7	二零二九年七月二日
18	一種迴轉支承徑向檢測台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20 2 1266912.0	二零三零年七月二日
19	一種伐木機械用迴轉支承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20 2 1269336.5	二零三零年七月二日
20	一種港口集裝箱移動設備用迴轉支承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20 2 1266869.8	二零三零年七月二日
21	一種抓木器用迴轉支承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20 2 1269601.X	二零三零年七月二日
22	一種履帶吊機用的迴轉支承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21 2 0946679.9	二零三一年五月六日
23	一種破碎機用的迴轉支承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21 2 0946686.9	二零三一年五月六日
24	一種多功能挖掘機用的迴轉支承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21 2 0947403.2	二零三一年五月六日
25	一種抓鋼機用迴轉支承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21 2 0946678.4	二零三一年五月六日
26	一種農用多功能收穫機用迴轉支承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22 2 0900739.8	二零三二年四月十九日
27	一種隨車起重機用迴轉支承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22 2 0901073.8	二零三二年四月十九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司法權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滾道床用刀夾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2022209006094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2	一種火車軌道吊機用迴轉支承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2022209007773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kyoei.asia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www.blg.hk	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www.wfm.com.hk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www.bestlinking.hk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六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8. 董事

(a) 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

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各自均為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另有指明外，此等合約詳情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相同並載列如下：

- (i) 每份服務合約由GEM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持續，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為止；
- (ii) 執行董事各自的現行年薪載於下文，該薪金可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
- (iii) 執行董事各自有權獲發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的有關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扣除非經常性項目的綜合純利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批准應付彼之年薪、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金額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的現行基本年薪(包括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金額 千港元
陳煜彬先生	862
陳龍彬先生	42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各份委聘書初步由GEM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及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件，應付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金額 千港元
陳弘俊先生	180
曾女士	144
譚女士	144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薪酬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津貼(如有))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酬金(不包括任何應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2.0百萬港元。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鼓勵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於業績紀錄期，並無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以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陳煜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股 股份(L) ^(附註1)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陳煜彬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C Centrum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為其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煜彬先生被視為於C Centru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以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C Centrum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編纂]股 股份(L) ^(附註1)	[編纂]%
梁德儀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編纂]股 股份(L) ^(附註1)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實體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C Centrum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陳煜彬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煜彬先生被視為於C Centrum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梁德儀女士為陳煜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陳煜彬先生透過C Centrum擁有權益的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曾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11.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實體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據董事所知，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1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1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名列本附錄「1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購股權計劃

12.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編纂]後維持有效及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參考GEM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相應規則的相應內容)。

(a) 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締造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倘上市規則要求)，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d)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且當時為附屬公司)資格。

附註：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或獎勵以促成其與我們訂立僱員合約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b)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 (c) 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其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的例子可包括以獨立承包人的身份為發行人工作的人士(如其

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應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服務提供者亦不應包括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iii) 認購價

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承授人」)的每股股份價格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於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要約當日(「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一整仙(「認購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天內全數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期間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40,000,000股股份(即於GEM上市後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

(bb) 上文第(aa)分段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

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上文第(aa)及(bb)分段所述的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所述人士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所述人士授出該等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有關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ee) 倘本公司於10%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於該10%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

(vi)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內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若向參與者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而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和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以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量和條款以及上市規

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在根據上文(iii)計算認購價時，將以提出再次授出購股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要約之日。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再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並於上述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有關人士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在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不會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會議之日(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及

(ii) 本公司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佈(無論是否上市所規則規定者)之截止日期。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行使期不得超過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過往就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亦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任何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其主要股東的任何變動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管理層的任何主要變動，將被視為上文所述的出售或轉讓權益(若董事會如此全權酌情釐定))。任何違反該等限制將會自動導致購股權失效。

(x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過身，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過身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最多為承授人之配額(以已成為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於承授人過身前或過身後六個月期間內發生以下第(xvi)、(xvii)及(xviii)所載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則可於該等條款分別所載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倘承授人在其過身前三年內曾觸犯下文(xiii)所載任何行為而將令本公司有權在其過身前終止其僱員身份，則董事會可於隨後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終止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ii)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向承授人提出要約時其為本集團僱員，但其後就任何理由(身故除外)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因嚴重過失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按董事會釐定)任何其他僱主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的原因而不再成為本集團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聘於本集團之日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對因本段所訂明一項或以上原因而終止或不終止聘用承授人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xi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收到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而隨後因身故或基於上文第(xiii)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 股本變動的影響

本公司股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a)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b)尚未行使購

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惟作出任何此等變動後，承授人必須盡可能享有其之前所應享有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 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於上述(xii)情況允許)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於上述(xii)情況允許)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xviii) 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

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而言，於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發出命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提出申索，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i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承授人違反第(xi)段當日；
- (cc) 上文第(xii)、(xiv)、(xvi)、(xvii)或(xviii)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或發生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當日；或
- (gg) 發生上文第(xiii)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xx)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按照有關參與者同意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並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該期間後不再授出購股權。緊接購股權計劃屆滿前已授出及接納及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將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xx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以經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以下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訂：

(i) 「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定義；及

(ii) 購股權計劃的以下條文：

(a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bb) 釐定資格；

(cc) 年期及管理；

(dd) 授出購股權；

(ee) 認購價；

(ff) 行使購股權；

(gg) 購股權失效；

(hh) 可供認購的最大股份數目；

(ii) 資本架構重組；

(jj) 終止；及

(kk) 註銷；

惟事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作出的批准則除外，但該等修訂不得對在該修訂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

款產生不利影響，惟倘經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規定之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力的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xxi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一經終止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xxi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當時股東決議案後生效，且待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於GEM開始買賣後，方告作實。上述條件已經達成。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編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但尚未授出的購股權而予以發行。

其他資料

13.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經補充彌償保證契據修訂及補充，即本附錄「6.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以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我們的「集團成員公司」(前述各者稱為我們的「集團成員公司」)為受益人共同及個別地提供若干彌償，並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出：

- (a) 集團成員公司在GEM上市日期(「生效日期」)之前因或基於或有關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行動、法律程序、起訴、訴訟、判決、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供款、負債、罰金、處罰(統稱「成本」)；
- (b) 任何集團成員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因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世界任何地方發出或作出的任何申索、反申索、評估、通知、要求償債書或其他文件，受到任何指稱或實際觸犯或違反或不遵守中國、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任何法律及法規的事件，而情況顯示本公司及任何集團公司或須負責或被認為須對GEM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的法律後果及潛在責任負責；
- (c) 本集團於GEM上市日期或之前進行重組及重整；
- (d) 集團成員公司提出或因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行為、不履行、疏忽或其他行為而針對其提出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
- (e)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任何違規企業文件；
- (f)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涉嫌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任何中國、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無法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根據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及／或中國法律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有效及合法成立及／或營運取得或延誤取得所需牌照、同意書或許可；及／或
- (h)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因上文(b)至(g)段所指任何事宜或與其有關而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成本。

此外，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經補充彌償保證契據修訂及補充)，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如有)作出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即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彌償保證契據及補充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稅務申索，而彌償保證人在彌償保證契據或補充彌償保證契據下無須對任何稅項、稅務申索或稅務相關債務承擔任何債務：

- (a) 倘本集團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賬目(「賬目」)(載於GEM招股章程附錄一)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賬目(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已就有關稅項計提全額撥備；
- (b) 如有關稅項的負債乃因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自願行為或不作為或交易導致，而該等行為或不作為或交易乃於生效日期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訂立；
- (c) 如有關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自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不論屬單一行為或連同其他行為、不作為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於生效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
- (d) 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生效日期後香港稅務局或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機關實施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所引致或產生，或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於生效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及

- (e) 如賬目所載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彌償保證人的稅項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該筆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予以削減，惟倘彌償保證人的該項稅項責任於該日後產生，則不得根據本分段動用該筆撥備或儲備金額以削減該項責任。為免疑問，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不得用作扣減上述彌償保證人於彌償保證契據及補充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

14.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就其獨立性作出聲明。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有關[編纂]的保薦人費用[編纂]港元。

16.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4,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於GEM上市前支付。

1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就[編纂]向發起人支付或提供金額或利益，亦不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提供金額或利益。

1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指的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所指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上述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給予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並且未有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1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0.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若更高)的0.26%(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面臨任何重大遺產稅負債。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獲豁免繳付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向彼等負責。

21.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財務資料」一段所披露外，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1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f)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遭受任何對其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g)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編纂]登記，且不可送呈開曼群島；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i) 並無已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利的安排；
- (j)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k)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轉換債務證券。

22. 中國機構的其他資料

我們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該中國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 (i) 企業名稱： 東莞共榮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 (iii)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v) 登記擁有人： 榮豐機械有限公司
- (v) 總投資： 20,000,000 港元
- (vi) 註冊股本： 20,000,000 港元
- (v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i) 營運期間：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23. 雙語[編纂]

本公司已獨立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lg.hk：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d)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f)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g)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行業報告；
- (i) 開曼群島公司法；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6.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l)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8.董事—(a)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一節所述每名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及
- (m) 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